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專業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專業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編纂]**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專業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超額配發權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發權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另加1%經紀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謹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關於 閣下投資股份前應考慮之若干風險的討論。

[編纂]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商釐定。預期定價日為[編纂]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經我們同意後在提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少[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最遲將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編纂](以英文)及[編纂](以中文)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認購及安排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文件「包銷—香港包銷商的終止理由」一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 閣下參閱該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銷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信息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之[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就[編纂]進行[編纂]，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受若干限制所規限，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任何登記或授權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權區分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之資料。任何並非於本文件作出之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我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之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 www.getnicefg.com.hk 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8
分拆及分派	42
董事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44
公司資料	46
行業概覽	48
監管概覽	63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發展	71
業務	83
關連交易	11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23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35
主要股東	141
股本	142
財務資料	14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79
包銷	181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190
如何申請[編纂]	19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完整部分的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本集團乃香港證券行業一間著名金融服務供應商，於一九八八年成立。我們以高淨值人士細分市場分部為目標，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個人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i)經紀服務；(ii)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我們提供之金融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 **經紀服務**

我們的經紀服務主要包括下列金融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我們擔任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證券買家及賣家之間的中間人，以換取經紀佣金收入。

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我們就於期交所買賣期貨及期權（例如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以及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我們於執行相關交易時向客戶收取佣金，從而賺取收益。

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於首次公開招股、供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等交易中作為權益及債務證券的包銷商、分包銷商、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以換取配售或包銷佣金收入。

資金證明服務：我們就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交易提供資金證明服務，以讓彼等展示彼等擁有充足資源，可履行相關交易項下責任，以換取前期費用。

-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我們向欲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證券或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股份的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以換取利息收入。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就各事項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例如(i)以財務顧問身份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向上市發行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意見，以換取顧問費收入。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益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紀服務						
經紀佣金	32,533	20.6	43,675	22.2	54,827	18.9
包銷及配售佣金	7,354	4.6	8,397	4.3	12,252	4.2
資金證明前期費用	—	—	—	—	10,859	3.7
其他 ^(附註)	3,315	2.1	10,947	5.6	9,529	3.3
	43,202	27.3	63,019	32.1	87,467	30.1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利息收入	114,573	72.4	133,100	67.7	200,981	69.2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顧問費收入	480	0.3	400	0.2	2,002	0.7
其他	36	0.0	31	0.0	38	0.0
	516	0.3	431	0.2	2,040	0.7
合計	158,291	100.0	196,550	100.0	290,488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結算及手續費收入及來自我們存款的利息收入。

於往績期間，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及經紀佣金為本集團主要的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合計約為147,100,000港元、176,800,000港元及255,800,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92.9%、89.9%及88.1%。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該等優勢將繼續推動我們日後取得成功：

- 客戶基礎穩固，成立歷史悠久；
- 經驗豐富、能幹實練及穩定的管理及客戶主任團隊；
- 精簡與高效的組織結構；
- 量身定制的客户服務；
- 與所提供的廣泛金融服務產生協同效應；及
- 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

概 要

業務策略

我們的整體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增強本身在香港證券行業的地位，專注於經紀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我們亦有意發展及增強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我們亦打算藉著本身現時的地位，主要透過發展現有服務及改善銷售與市場推廣系統，進一步於香港市場建立據點，以及擴展及擴闊客戶基礎。我們有意實施下列有關市場分部的策略，令業務增長，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 透過擴展保證金融資服務及經紀業務進一步發展核心業務；
- 進一步發展包銷及配售服務；
- 增加及維持客戶信心與忠誠度；
- 策略性發展新市場；及
- 鞏固證券交易平台及持續改進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我們的股東

結好控股於緊隨分拆完成後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之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發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因此，結好控股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結好控股已確認其於與我們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從事與我們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的公司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主要股東」各節。

概 要

財務業績及營運資料之概要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之合併財務業績(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收益.....	158,291	100.0	196,550	100.0	290,488	100.0
其他營運收入.....	169	0.1	88	0.0	2,869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5)	0.1	(1,816)	0.9	1,569	0.5
折舊.....	(6,800)	4.3	(6,765)	3.4	(6,708)	2.3
佣金開支.....	(10,085)	6.4	(14,534)	7.4	(17,258)	5.9
融資成本.....	(170)	0.1	(202)	0.1	(473)	0.2
員工成本.....	(12,668)	8.0	(12,520)	6.4	(12,901)	4.4
其他開支.....	(24,391)	15.4	(25,471)	13.0	(26,780)	9.2
稅前溢利.....	104,211	65.8	135,330	68.9	230,806	79.5
稅項.....	(17,962)	11.3	(21,981)	11.2	(38,821)	13.4
年內溢利.....	<u>86,249</u>	<u>54.5</u>	<u>113,349</u>	<u>57.7</u>	<u>191,985</u>	<u>66.1</u>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總收益及純利快速增長。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600,000港元，增幅約24.2%，並進一步增加約47.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5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35.5%。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300,000港元，增幅約31.4%，並進一步增加約6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0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49.2%。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取得總收益及純利迅速增長。總收益及純利迅速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客戶的交易活動增加及(ii)擴展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主要是由於保證金貸款增加，這主要由結好控股提供的免息墊款撥付。

概 要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442,882	1,791,025	3,042,8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2	1,745	1,35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0,913	122,189	132,68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	50	54
可收回稅項	117	-	26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136	115	191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198,312	796,858	205,33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35,072	512,587	153,092
	<u>1,899,414</u>	<u>3,224,569</u>	<u>3,535,5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93,399	861,562	278,2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5,319	5,646	5,08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97,444	1,474,309	1,947,848
應付稅項	2,840	9,128	21,960
銀行借貸	-	-	208,490
	<u>1,099,002</u>	<u>2,350,645</u>	<u>2,461,591</u>
流動資產淨值	<u>800,412</u>	<u>873,924</u>	<u>1,073,960</u>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的款項存入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我們的銀行結餘－客戶賬戶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8,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96,900,000港元，並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5,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證券保證金客戶就收購交易中的建議收購上市公司股份向其保證金賬戶存入按金約600,000,000.0港元而令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客戶賬戶增加。相關按金已由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導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客戶賬戶減少。

應收賬項

我們的應收賬項包括應收保證金客戶、現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款項。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指應收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未償還保證金貸款。

概 要

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與客戶之購買交易有關，有關購買交易根據T+2結算基準已執行但尚未以現金結算。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T+2)。就執行交易後兩日內尚未結算之現金客戶結餘而言，我們收取逾期利息。於往績期間，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賬款增加，此反映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持續擴展。

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之主要項目之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取項目概述－應收賬項」。

合併現金流量表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淨現金	132,962	(252,462)	(1,029,963)
投資業務所用淨現金	(2,417)	(1,686)	(11,088)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淨現金	(119,402)	631,663	681,556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主要由經營所得現金及結好控股免息墊款撥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以擴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反映結好控股提供免息墊款以擴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附註1)	1.7	1.4	1.4
速動比率 ^(附註2)	1.7	1.4	1.4
淨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3)	69.8%	94.3%	165.1%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4)	84.1%	144.6%	177.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股本回報率 ^(附註5)	9.1%	11.1%	15.8%
資產回報率 ^(附註6)	4.2%	3.4%	5.2%
純利率 ^(附註7)	54.5%	57.7%	66.1%

概 要

附註：

1. 流動比率由各財政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達致。
2. 速動比率為各財政期間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3. 淨債務權益比率為截至各期間末銀行借貸總額及應付結好控股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4. 資產負債比率為截至各期間末銀行借貸及應付結好控股款項總額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5. 股本回報率為各財政年度末的年內溢利佔股本的百分比。
6. 資產回報率為各財政年度末由年內溢利除以資產總額達致。
7. 純利率乃透過年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監管合規及內部控制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述的相關持續合規責任，包括財政資源規則及證監會牌照規定。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人應具備合理預期所需之內部監控程序、財務及經營能力，以保障其運作、客戶及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會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行為或疏忽而蒙受財務損失。我們已建立全面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監控、評估及管理業務過程中的市場、信貸、經營及法律及合規風險。

我們受到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檢查及考核，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可能揭示我們的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的若干缺陷。

自結好股份於二零零二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結好證券及其兩名董事（其亦為我們董事）均涉及證監會的紀律處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根據證監會的下列調查結果，證監會對結好證券及其當時的董事洪漢文先生及岑建偉先生進行譴責：

1. 透過結好證券的安排，一間上市公司（「**相關上市公司**」）的若干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當時相關上市公司的股份暫停交易）由第三方轉讓予結好證券的一名客戶。因是項交易，結好證券違反交易所規則第539條，即禁止聯交所的會員買賣暫停買賣證券。

概 要

2. 結好證券未能確保其透過結好財務進行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適當進行。證監會發現結好證券並無對涉及上文第1段所述交易的客戶進行適當的信貸監控。儘管不瞭解客戶的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結好財務客戶賬戶內的大量借項餘額，惟結好證券允許該賬戶進行大量購買交易。
3.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三月之間，當客戶撤銷客戶賬戶上述股份其後銷售的所得款項時，並無適當的審計追蹤。證監會發現，結好財務記錄的應付客戶的三次支票撤回，一張支票被更改為現金，另外一張被更改為應付予第三方及餘下支票已被支付予由洪漢文先生控制的公司。並無原始支票收款人變更為現金或第三方的明確跟蹤。
4. 確保相關支票被授權人士領取或交付予客戶的適當監控亦不足。
5. 上文詳述的事件表明，結好證券並無適當的程序或指引：
 - 阻止買賣已暫停買賣的證券；及
 - 透過制定及遵循發出、更改及交付支票的適當審核追蹤，確保其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獲妥當進行。

由於上述調查結果，證監會得出結論，結好證券作為持牌法團的適當人選已受到質疑，並決定對其進行譴責。

6. 洪漢文先生(其知悉相關上市公司股份當時已暫停買賣)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指示結好證券的員工安排若干相關上市公司股份進行場外轉讓。彼並無意識到買賣暫停買賣證券被禁止並造成結好證券違反交易所規則第539條。
7. 洪漢文先生亦參與處理客戶的賬戶(包括批准客戶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交收相關事項)。證監會發現，彼亦須對結好證券缺少適當的信貸監控及資金提取的適當審核追蹤的不合規負責。因此，證監會認為洪漢文先生的適當人選資格已受到質疑，並決定對彼進行譴責。
8. 岑建偉先生於有關時間為結好證券的董事，負責監督其受規管業務。證監會發現，岑建偉先生亦對結好證券的不合規負責，並得出結論，其適當人選資格已受到質疑，並決定對彼進行譴責。

作為補救措施的一部分，結好證券已於其營運及程序手冊內載入禁止員工買賣已暫停買賣證券的規則。

概 要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董事（包括岑建偉先生及洪漢文先生）的管理下，我們並無被證監會譴責，亦無涉及證監會的任何紀律處分。我們董事特別專注於本集團於所有時間的合規，而有關專注可從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的合規記錄看出。

自結好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有結好證券客戶主任涉及證監會紀律處分或譴責的五起事件。該等事件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發生。所有五起事件涉及客戶主任違反內部監控政策的個人失誤，而結好證券於此等五起事件中並無遭到證監會紀律處分或譴責。

上述五名客戶主任當中，四名仍為結好證券之持牌代表。然而，董事相信，彼等適合於結好證券工作，因為(i)彼等仍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代表；(ii)自彼等各自不合規事件以來已有較長一段時間，且彼等並無涉及任何進一步紀律事件及已顯示彼等對有關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代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有應有的尊重；及(iii)自彼等紀律處分以來，四名客戶主任亦已完成不同培訓課程，並跟得上有關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代表的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

證監會於往績期間曾對本集團進行兩次有限審查。有關有限審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現時的內部監控程序—證監會的有限審查」一節。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內部控制進行審閱。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證監會及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有關證監會於其有限審查中所識別的不重大缺陷及其後對此等缺陷進行整改的詳情，請參考本文件「業務—現時的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及對內部監控系統的獨立審閱」一節。

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收益約175,400,000港元。除上市費用外，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及開支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紀業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香港整體證券市場交易活動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3,099個活躍證券交易賬戶，即於過去十二個月錄得至少一次交易活動（購買及／或出售證券，經紀交易），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2,982個、3,132個及3,237個活躍證券交易賬戶。

近期，香港股市變得不穩及波動，由二零一四年第二季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中一直表現得波濤洶湧，隨之而來是急劇下跌。雖然我們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但市場仍然彌漫不明朗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香港金融市場的表現」一節及「風險因素—與香港經濟及政治狀況有關的風險—總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可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概 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指定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有關[編纂]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支出後，我們將從[編纂]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發權並無獲行使）用於以下用途（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並按下列所載金額使用：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充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我們擴充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乃取決於能否取得資本來源。我們擬進一步向更多欲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推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擴充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將可增強我們提升利息收入及擴闊客戶基礎的能力。資金增加可容許我們向更多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及／或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大的保證金上限；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充配售及包銷業務；我們能夠進行的配售及包銷交易數目以及配售及包銷交易規模，乃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資本來源。我們擬透過參與更多配售及包銷交易以及更大規模的配售及包銷交易，進一步擴充配售及包銷業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充企業融資顧問團隊，藉以增強及發展企業融資部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提升及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交易平台，以支持業務增長；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銷售及推廣方面，以提高本集團在客戶中的知名度。我們擬透過不同媒體（如電視廣告）宣傳旗下服務。相信有關活動將有助推廣本公司品牌並將有助擴展本公司的客戶基礎；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充經紀業務，特別是為經紀業務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之所有統計數字乃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市值 ^(附註1)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預期於[編纂]後將發行及已發行在外之[編纂]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之調整後達致。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我們的溢利宣派及派付。在取得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股息亦可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此獲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

我們的董事將就股份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股息（如有）。向股東實際分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金需求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將須取得股東的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派付股息零港元、45,000,000港元及零港元。

我們每年將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配股息。無法保證將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配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眾多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歸類為(i)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ii)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經濟及政治狀況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之風險。

概 要

我們相信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可能蒙受證券保證金融資及證券及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的信貸風險而引致的損失；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香港金融市場的表現；
- 我們必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不符合該等監管規定或者監管規定有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 對我們包銷及配售服務的需求受制於多種風險以及無法保證我們可持續保持包銷及配售佣金率；及
- 我們的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可能引起專業責任。

有關此等風險及與投資於[編纂]之其他風險有關之其他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違規事件

於往績期間，我們未能就有關開始及終止僱用於稅務條例(香港法律第112章)所規定時限內將若干通知存檔。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及懲處行動」一節。鑑於該等違規事件性質及規模輕微，且屬技術上的違法行為，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彙計)不曾及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或營運影響。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與上市及[編纂]有關之其他費用。我們將承擔之上市開支估計約為32,200,000港元，其中約8,700,000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予公眾及將予以資本化，而約23,500,000港元已或預期將反映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於往績期間內，概無上市費用已反映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我們董事預期有關費用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編纂] ，即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之任何其他人士，或直接或間接被有關指定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有關指定人士之任何其他人士，或直接或間接被有關指定人士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 [編纂] 」	指	[編纂]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 [編纂] 月 [編纂] 日有條件採納以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正常辦理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就本文件而言，意指緊隨 [編纂] 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結好控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編纂]月[編纂]日之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編纂]月[編纂]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派」	指	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分派」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結好控股所宣派將以實物分派合共[編纂]股股份予合資格結好股東之方式支付之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富財投資」	指	富財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結好資產管理」	指	結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結好融資」	指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結好財務」	指	結好財務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放貸業務(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釋 義

「結好期貨」	指	結好期貨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Get Nice Incorporated」	指	Get Nice Incorporated，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結好投資」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其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編纂]」	指	[編纂] 及 [編纂]
「結好控股」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結好控股於本文件日期為本公司之唯一直接股東及於緊隨完成分拆及 [編纂] 後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編纂] %之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發權並無獲行使及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
「結好控股集團」	指	結好控股及其於分拆前之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結好股東」	指	結好股份之持有人
「結好股份」	指	結好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釋 義

「捷田」	指	捷田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其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如此規定，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前身所進行之業務
「 [編纂] 」	指	[編纂]
「 [編纂] 」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 [編纂] 」	指	根據 [編纂] 由我們提呈以供認購之 [編纂] 股股份（可予以調整）
「 [編纂] 」	指	按照及受限於本文件及與其有關之 [編纂] 所述之條款及條件，發售 [編纂] 以供香港公眾按 [編纂] 以現金認購，進一步詳述於「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之 [編纂] 之若干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我們、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香港包銷商就[編纂]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編纂]月[編纂]日之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編纂]」	指	我們根據[編纂]正初步提呈以供按[編纂]認購之[編纂]股份，可按照「[編纂]」的結構及條件—[編纂]」一節所述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配
「[編纂]」	指	國際包銷商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大規模需求之其他投資者（可予以調整及受限於超額配發權）有條件配售[編纂]，誠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一節所進一步描述
「[編纂]」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編纂]之[編纂]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控股股東、國際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將訂立之有關[編纂]之國際包銷協議，誠如「包銷—國際包銷協議」一節所進一步描述
「[編纂]」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編纂]，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分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為[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資本化發行」	指	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編纂]月[編纂]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於本集團結欠結好控股的若干貸款金額予以資本化時將發行[編纂]股股份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於二零一五年[編纂]月[編纂]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NobleNet」	指	NobleNe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其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不少於[編纂]港元之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之經紀費、0.002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價格將由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價格釐定日期或之前協定，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連同（倘適用）本公司因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發權」	指	我們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將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編纂]申請之最後日子後最多30日隨時行使之選擇權，可要求我們按[編纂]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編纂]之[編纂]），以（其中包括）涵蓋[編纂]之超額配發（如有），有關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發權」一節

釋 義

「海外除外結好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結好控股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結好股東，其被撇除收取分派項下股份之權利，原因為結好控股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已議決有關撇除屬必要或權宜，理由是彼等認為該司法權區或該等司法權區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有關司法權區即為「除外地區」
「太平洋興業期貨」	指	太平洋興業期貨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洋興業證券」	指	太平洋興業證券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倘文義規定及僅就本文件而言，於本文件中，所指之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
「舊有公司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日」	指	就 [編纂] 而言，釐定 [編纂] 之日期，預期於 [編纂] (香港時間)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 [編纂]
「合資格結好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結好控股股東名冊之結好股東(海外除外結好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編纂] ，即確定結好股東享有分派之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餘下業務」	指	放貸業務、物業投資及金融工具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分拆後之結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重組」	指	重組業務(包括本集團)，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編纂]月[編纂]日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西證香港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分拆」	指	本公司以上市方式進行之分拆，將透過分派及[編纂]予以實現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編纂]
「Steppington」	指	Steppingto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teppington集團」	指	Steppington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條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Superior Capital」	指	Superior Capital Asse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結好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其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 [編纂][編纂] 」	指	[編纂]
「 [編纂][編纂] 」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倘本文件所述之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彼等之英文翻譯間有任何差異，則概以中文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含有本文件所採用之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若干詞彙之解釋及定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彼等之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之用途不對應。

「自動對盤系統」	指	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聯交所於一九九三年實施之第一代電子股票交易系統，現時處於其第三代
「經紀自設系統網間連接器」	指	經紀自設系統網間連接器，將交易設施連接至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選擇之一
「經紀自設系統」	指	經紀自設系統，為聯交所參與者自行開發之前線辦公解決方案或自商業賣方購買之第三方軟件包，令聯交所參與者能夠將其買賣設施連接到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以進行買賣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聯交所參與者」	指	聯交所參與者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根據期交所之規則可於或透過期交所買賣及其名稱列入期交所所存置之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期交所買賣之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技術詞彙

「H股」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期貨自動交易系統」	指	香港期貨自動交易系統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融管理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已正式登記為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之參與者
「公司賬戶」	指	經紀佣金完全歸屬予本集團之證券或期貨客戶賬戶
「恒生指數」	指	於一九八四年成立之恒生銀行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並為香港領先之指數編纂公司(涵蓋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
「首次公開招股」	指	首次公開招股，一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或第121(1)條獲授予牌照可為委派其出任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股份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多工作站系統」	指	多工作站系統，自動對盤系統之一部分，其為以電腦為基礎之系統，設計該系統旨在自動記錄、對盤及執行購買或出售聯交所上市證券之指令
「網絡網關」	指	網絡網關
「NSTD」	指	新證券交易設施
「Omnet應用程式界面」	指	Omnet應用程式界面
「OCG」	指	香港聯交所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OMD」	指	香港聯交所領航星市場數據
「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指	由港交所提供並於聯交所參與者之辦公室安裝之以視窗為基礎之設備，以將AMS/3.8之電子界面連接至由聯交所參與者運作的前線辦公室系統

技術詞彙

「紅籌公司」	指	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而受中國內地政府控制之企業
「轉介賬戶」	指	經紀佣金由本集團及負責的客戶主任分享之證券期貨客戶賬戶
「負責人員」	指	持牌代表，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批准監督彼所屬持牌法團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證券業務」	指	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
「自僱客戶主任」	指	自僱客戶主任
「受僱客戶主任」	指	內部客戶主任
「聯交所參與者」	指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之法團，其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及其名稱被列入聯交所所存置之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之人士
「聯交所交易權」	指	符合資格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並列於聯交所所存設之交易權登記冊之權利
「T+2」	指	相關交易日起計兩個交易日

英文版文件所採用及界定之若干縮寫並無於中文版本使用。於中文版文件內，此等縮寫之完整表達載入被界定術語及彼等之定義內。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之陳述：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之行業及市場之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
- 我們的策略、業務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將彼等成功實施之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有關我們業務的預期財務資料；
- 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金額、性質及潛力；
- 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之表現)；及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之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能力之變動及利率水平之變動)。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擬」、「或會」、「計劃」、「潛在」、「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及其他表示前瞻性陳述之類似用語。本文件內除過往實況陳述外之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我們日後財務狀況、策略、預計成本及計劃以及就日後營運管理方針之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測為合理，惟無法保證該等預測最終將屬實，故務請閣下注意，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之看法，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之因素，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

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亦無意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存在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或假設，本文件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按我們所預期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興趣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股份的買賣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除下文所述風險因素外，我們現時未知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現時認為輕微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交易價格亦可能大幅下跌。

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蒙受證券保證金融資及證券及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的信貨風險而引致的損失。

我們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來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分別約72.4%、67.7%及69.2%。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的保證金貸款約為2,998,500,000港元。

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必須維持在客戶抵押證券的保證金價值之內。倘若客戶抵押的證券的價格嚴重波動導致已抵押證券的價值低於我們所規定的下限，我們可能追繳保證金，要求客戶增補資金或證券以減少我們的信貸風險。倘若我們的客戶沒有達到追繳保證金的要求，我們有權賣出相關已抵押證券，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尚未償還的餘額。然而，此舉存在著風險，從出售已抵押證券收回的出售所得款項可能不足償還未償還的保證金貸款金額。就轉介賬戶而言，倘若出售已抵押證券及追討款項之後仍短欠款項，損失由相關客戶主任承擔，但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客戶主任有足夠財務資源彌補我們的損失。倘若我們無法從客戶（或我們的客戶主任（如適用））收回欠款，我們將蒙受損失。我們可能從客戶或相關客戶主任收回欠款亦可能產生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淨額約8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撥回減值虧損約3,000,000港元。

按照香港結算的規定，我們的現金客戶應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內結算其證券交易。然而，倘若任何客戶無法在T+2內結算交易，本集團將須使用自身資源代客戶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現金客戶應收賬款分別約為22,200,000港元、21,8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金客戶將於T+2內結算交易。倘若現金客戶無法於T+2內結算交易，我們在無法從客戶收回結算款項時將蒙受損失。我們從客戶收回該款項時亦可能產生成本。

期貨交易所載明買賣每張期貨合約所需的最低保證金按金以及本集團客戶必須隨時保持期貨交易所可能不時改動的最低保證金按金。當客戶無法達到追繳保證金要

風險因素

求，本集團會將相關期貨合約平倉。倘若在將期貨合約平倉及追討款項後客戶賬戶內仍有未支付的任何未償餘額，則本集團將須承擔虧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就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作出減值虧損或壞賬撇賬。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香港金融市場的表現。

我們主要從提供(i)經紀服務；(ii)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iii)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賺取收益。

我們的財務業績主要依賴整個香港金融市場的表現。香港金融市場直接受到(其中包括)全球及本地政治及經濟環境所影響。

任何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全球或地區經濟及政治環境突然衰退，可能會對整體金融市場景氣有不利影響。市場及經濟景氣嚴重波動亦可能導致市場活動長期停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波動，而且概不保證我們在經濟狀況困難或不穩定的情況下仍能繼續維持過往業績。本集團的過往盈利水平不應被依賴為當作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我們必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不符合該等監管規定或者監管規定有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的香港金融市場受到高度監管。有關金融服務業的監管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舊有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財政資源規則、上市規則、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及收購守則之規則及規例會不時出現變動。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有關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或者可能會令業務活動受到限制。倘若我們未能遵守不時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或者甚至暫停或撤銷從事業務活動的部分或全部牌照。

此外，我們必須獲相關監管當局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就此而言，我們必須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例及指引，並使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部門信納我們仍然適合領取牌照。倘若相關法律、規例及指引出現任何變動或變得嚴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要接受監管審查及調查。有關證監會調查，我們或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保密義務，而我們不允許披露涉及證監會調查的若干資料。除非我們特別被宣佈為證監會調查所調查的一方，否則一般我們無從知悉我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僱員是不是證監會調查的對象。倘若審查或調查結果揭露嚴重行為不當，證監會可能會對本公司、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及／或任何僱員採取紀律行動，會導致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公開或私下譴責或判處罰款。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相關員工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施加的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我們包銷及配售服務的需求受制於多種風險以及無法保證我們可持續保持包銷及配售佣金率。

包銷及配售佣金率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4.6%、4.3%及4.2%。

視乎於特定包銷或配售協議的條款，我們的包銷及配售服務按全數包銷或盡力基準進行。就包銷而言，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集資活動，我們必須履行包銷承諾，承購其他尚未獲承購交易的部分。倘若我們包銷的承購證券缺乏流動性及／或其市值下跌，則我們的財務狀況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按盡力基準進行集資活動而言，倘若證券獲認購不足或倘若市況波動，集資活動或無法全面完成或可能因此而取消，導致我們的佣金減少或甚至可能完全收取不到佣金。

此外，本集團產生的包銷及配售佣金直接與我們參與的包銷及配售活動數目及／或客戶擬籌集的資金金額有關。董事認為，這取決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之外部因素，例如市場上首次公開招股的數量及規模以及集資活動的二級市場在當前的金融市場環境下是否活躍。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包銷及配售業務的表現不會受到該等外部因素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可能引起專業責任。

從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0.3%、0.2%及0.7%。我們的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一般涉及向客戶提供專業意見。依賴該專業意見的客戶可能會因為我們在提供該意見上有所疏忽而蒙受損失，因此可能會向我們申索賠償。與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相關的主要業務風險為(包括其他風險)專業疏忽及僱員誠信問題導致的潛在申索或訴訟。倘若出現諸如申索或訴訟的事件，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客戶有關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任何申索。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必須承擔交易失誤導致的損失。

於提供經紀服務的過程中，交易失誤可能會發生，比如接收客戶指示時的失誤（例如錯誤的證券名稱或股份代號、交易數量或錯誤的買／賣指令）或輸入錯誤的客戶指示或賬戶號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交易失誤所導致的虧損淨額分別為2,000港元、119,000港元及51,000港元。

我們必須承擔自僱客戶主任及受僱客戶主任操作的交易失誤所導致的虧損。倘若交易失誤不能得到有效制止或控制，或糾正措施不能補救所產生的損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業務策略或者我們未能有效地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未來發展均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執行擴展計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必定成功。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包括擴展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及經紀業務，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進一步發展包銷及配售服務、增加及穩定客戶信心及忠誠度、新市場的策略發展及鞏固證券買賣平台以及持續提升我們的資訊基建。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業務策略或者我們未能有效地經營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以及我們或許無法獲得額外營運資本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分別約為252,500,000港元及1,030,000,000港元。有關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原因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經營業務所得／（所用）淨現金」一節。儘管本公司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資金撥付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但經營現金流可能仍是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利因素。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產生經營現金流出。倘若業務及經濟狀況轉變，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來源來好好利用商機，借助其他未來發展擴大經營。倘若目前的流動資金來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以設法賣出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舉債會導致加重償還債務責任，並會產生經營及財務契諾，限制我們的營運，而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會導致股東權益被攤薄。

我們能否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本受制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本公司證券的看法及需求；
- 我們可能尋求集資的資本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及

風險因素

- 香港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以及其金融市場。

我們無法保證可以以我們能夠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外部借貸，或者甚至無法獲得外部借貸。倘若無法以我們能夠接受的條款籌得額外資金或甚至無法籌得額外資金，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可能無法全面保障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

我們依賴於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是否有效準確與及時記錄、處理、總結以及報告財務及其他數據以及識別任何報告錯誤及不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情況。該等系統及常規任何缺陷，可嚴重影響我們能否及時與準確記錄、處理、總結以及報告財務及其他數據，以及嚴重影響效益及增加出現財務報告錯誤及不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潛在機會。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要求本公司董事即時監察及更新有關監管環境的變動。

雖然我們落實了內部控制政策，但仍可能包含基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員工誤判或失誤導致的固有限制。因此，概不保證內部控制政策將得到妥善執行或足以有效應對持續變化的業務環境。鑑於市場持續發展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員工行為不當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且我們難以發現和制止該等行為。

員工行為不當（包括受僱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可導致我們違反法律，面臨監管制裁及遭受重大聲譽或財政損害。員工行為不當包括令我們捲入超出授權權限的交易，隱瞞導致未知和不可控風險或損失的未授權或失敗活動，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信息，建議進行不適合我們的交易，從事欺詐活動，或不遵從法律或我們的監控程序的其他行為。於整個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的任何正式紀律行動或譴責。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員工不當行為將不會致使我們受到嚴重懲罰或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我們並非總能制止員工的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預防和偵測該等活動採取的預防措施不可能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效。我們亦或會因員工行為不當而遭受負面宣傳、聲譽受損或訴訟損失，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賴主要管理層以及倘若我們未能挽留或替換主要管理層，我們的業務有可能出現經營困難。

我們的表現及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落實甚為依仗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鄭偉浩先生及吳翰綬先生（即證券及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的負責人員））的遠

風險因素

見。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執行董事」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節。倘若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服務，本集團未必能在合理時間內找到或完全不能找到具備同等專長及經驗的人士取代他們。

鑑於招聘主要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或許無法吸引或留住這些主要人員。倘若主要人員日後不再參與管理，而我們無法物色合適替代人選，經營及盈利能力就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招聘、培訓及留住主要人員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無法保證將能維持或改善與該等客戶的關係。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五名最大客戶分別約產生27.4%、25.1%及17.2%之收入。該等主要客戶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與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能否持續將取決於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維持或改善與該等客戶的關係，而彼等可能隨時會終止各自與我們的關係。倘若任何該等主要客戶不繼續使用，或大幅減少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則本集團的盈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無法預測。

我們的收入主要按逐項交易產生。此外，我們的收入亦視乎交易規模及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鑑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收入及盈利均無法預測。因此，未來的財務業績會有波動，這視乎我們能否成功訂立新交易。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獲得與於往績期間相似水平的委聘。此外，由於每項委聘的市場狀況及環境不同，無法保證我們獲得的委聘都可以完成。

聲譽可能會受損，這對我們的業務會有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業務上的重大法律及聲譽風險，包括根據證券或其他法律就證券發售所作的嚴重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的潛在責任、在有關企業交易中向客戶提供建議發生的潛在責任以及就複雜交易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存在的爭議。我們也可能因被指控的疏忽行為、違反受信責任或合同違約而遭受訴訟。該等風險常常難以評估或量化，而風險的存在和程度常常在很長時期內不可知。我們還可能受到監管和其他政府機構的詢查、調查以及訴訟。

風險因素

由於所經營的行業對誠信、客戶信任及信心有嚴格要求，因此我們及其服務容易受到不利市場觀感的影響。訴訟及爭議、僱員行為不當、高層變動、客戶投訴、監管機構調查結果及處罰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聲譽受損均可能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日後不願意購買我們的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隨著新業務計劃的推出，促使我們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與更廣泛的客戶及對手方進行交易，這使我們日益面臨新資產類別及新市場所帶來的風險。

隨著我們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和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新業務措施通常使我們需要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以及與我們傳統客戶及對手方群體以外的個人及實體進行交易。該等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新的及更高的風險，包括因與缺乏經驗對手方及投資者交易而產生的聲譽影響、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更高的信用、經營及市場風險。

我們或許不能及時發現業務經營中的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包括洗黑錢。

本集團必須遵守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黑錢法例及規則，例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及證監會頒佈自二零一二年七月生效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該等法例及規則規定本集團(其中包括)對客戶展開盡職調查及向適用監管當局報告可疑交易。儘管我們確實制定政策及程序以便發現及防止業務運作被利用作洗黑錢活動以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該等政策及程序仍可能無法防止客戶故意的欺詐行為。我們或許無法完全或及時發現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這會使本集團面臨負債、罰款及其他懲罰，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倘若我們無法及時識別洗黑錢活動及完全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則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施加罰款及／或懲罰，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在任何市場反復出現自然災害或嚴重傳染病均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作主要以香港為基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天災、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香港金融市場、經濟及民生有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亞洲及非洲若干地區過去曾經報告爆發高致病性H5N1禽流感。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機構已發出有可能大規模爆發警告，倘若持續出現人傳人，則可能繼續發出警告。此外，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提高其流行病警戒級別以應對起源於墨西哥的甲型H1N1流感病毒的爆發，並在全球確診多宗病例。在人類

風險因素

群體中爆發上述傳染病可造成廣泛的健康危機，對多國（特別是亞洲區）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再次爆發類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影響了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則可能帶來類似的不良後果。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爆發禽流感、SARS、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甲型流感（H1N1）或其他流行病時，我們的經營或香港金融市場不會受到嚴重干擾，這對我們的運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有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頗為倚重電腦系統處理及記錄交易。

我們的營運頗為依賴電腦系統。我們的電腦系統容易受到電腦病毒、蠕蟲、黑客的襲擊或訪客或其他互聯網用戶的其他動作所干擾。此類干擾可能會導致數據損壞及儲存系統的中斷以及導致透過我們證券交易系統所提供的服務出現延遲或中止。這種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第三方不恰當使用互聯網亦可能威脅電腦系統儲存的機密資料（如交易數據或交易記錄）的安全性，並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

我們已將交易平台完全從累贅的多工作站系統／自動對盤系統遷移到新的NSTD系統。新系統由聯交所認可的軟件供應商所提供以執行客戶指令，能於高峰期同時處理大量交易。我們依賴軟件供應商為我們的所有數據提供備份服務。倘若出現超出我們控制的任何原因，NSTD系統發生故障或軟件供應商未能記錄我們的交易或為我們的數據做好備份，業務運作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技術變革快速，我們的系統可能會失去競爭力或有可能需要支付更多成本以開發或維護更具競爭力的系統，我們亦會面臨這種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金融服務業競爭非常激烈以及進入市場的新市場競爭者可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香港金融服務業參與者眾多，這令到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聯交所有540名聯交所參與者，包括504名交易參與者及36名非交易參與者。只要新參與者獲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便可進入該行業。

除擁有全球網絡及於香港有本地分支的大型跨國金融機構（例如銀行及投資銀行）之外，我們亦面臨來自本地提供類似服務的中小型金融服務公司的競爭。我們可能無法與競爭者有效及成功地競爭，以及倘若競爭加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近年來經紀佣金之價格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紀佣金收入減少。

風險因素

本集團將不得不與比本集團擁有更大品牌認知度、人力及財務資源更豐富、服務更廣泛及經營在市場上歷史更長的競爭者競爭。即使本集團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或努力捕捉新的市場機會，也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競爭優勢。競爭的加劇可能會導致價格進一步削減，從而可能會侵蝕我們的市場份額以及對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持牌法團必須維持高水平流動資金。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應一直維持不低於規定水平的流動資本。對於結好證券及結好期貨而言，規定的流動資本為3,000,000港元或下列各項總和之5%（以較高者為準）：(a)其經調整負債；(b)有關其代表客戶持有尚未償還期貨合約及尚未償還期權合約的初步保證金之總和；及(c)須就其代表客戶持有尚未償還期貨合約及尚未償還期權合約（惟該等合約毋須遵守支付初步保證金規定）存放之保證金金額之總和。

本集團必須一直維持高水平流動資金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倘若未能達到上述要求，則可能會導致證監會對本集團採取適當行動，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表現有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結好證券及結好期貨均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與香港經濟及政治狀況有關的風險

總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可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以香港為基地，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所有收入於香港產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香港的政府政策以及經濟、社會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作為開放經濟體，香港本地經濟亦受到很多其他無法預測的因素所影響，例如，中國的經濟、社會、法律及政治發展、全球利率波動以及本地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化。無法保證日後香港及中國之現有政府政策、經濟、社會、政治狀況以及業務環境之任何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正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會受到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所影響。

根據現行香港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盈利須於香港繳納稅項。概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規例日後不會被更改或修訂。稅務法律及規例的任何更改或修訂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之風險

[編纂]後的股息分派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作出。

風險因素

[編纂]的股息分派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按港元以每股股份作出，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並須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分別約為零港元、45,000,000港元及零港元。然而，本公司過去已作出之股息金額不表示本公司於日後會支付股息。

倘若我們通過發行更多股份籌集資金，股東的投資者權益或會被攤薄。

倘若我們通過發行新股權或新股權掛鉤證券籌集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此外，倘若我們的發行新股權賦有優先權，該等權利可能優先於本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權利。

投資者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

股東針對本公司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及本公司少數股東針對我們採取行動的權利以及本公司董事向我們及股東履行職責受到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章程細則規管。一般而言，本公司企業事務受到(其中包括)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異於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少數股東的法律地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將繼續由控股股東所控制，而控股股東之權益可能異於投資者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根據分派及[編纂]，結好控股為控股股東且直接擁有100%股份。控股股東於進行分派及[編纂]後間接擁有合共約[編纂]%股份。儘管控股股東於進行分派及[編纂]後所佔股權百分比將減少，以及必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及法律規定的決策程序，控股股東仍可能影響我們的主要決策、業務策略及重大交易。控股股東與餘下股東可能不時出現意見分歧的情況，以及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影響本公司實行或制止實行符合餘下股東最佳利益的策略或行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文件全文，以及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不要依賴媒體或報章上與本文件所載者不一致的資料。

在刊發本文件之前，報章及媒體上可能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導。我們可能無法控制報章及媒體報導所發佈的資料，而且可能不會授權有關報導。因此，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之資料是否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若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的資料與我們於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相衝突，我們不對該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在決定是否認購股份時，投資者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之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文件由董事共同及獨自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列遵照舊有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及(iii)本文件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編纂]之資料

[編纂]僅按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及所作出陳述為基準以及遵照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編纂]提供本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編纂]、[編纂]、包銷商、其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有關[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申請[編纂]的手續載於本文件「如何申請[編纂]」一節及相關[編纂]內。

包銷

本文件僅就[編纂]而刊發，[編纂]構成[編纂]的其中一部分。就[編纂]申請人而言，本文件及[編纂]載列[編纂]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以及[編纂]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編纂]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編纂]方可作實。

[編纂]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包銷」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編纂]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就該人士購買[編纂]而被視作已確認，其知悉本文件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編纂]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不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與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辦妥登記、獲其批准或獲得豁免而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者外，不得進行有關派發或提呈發售或銷售。特別是[編纂]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公開提呈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當中包括[編纂]，以及任何因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或發行之股份。預期股份將於[編纂]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於現正或建議短期內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編纂]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編纂]。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編纂]所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編纂]，將由[編纂]登記於本公司存置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主要股份登記處[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

[編纂]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香港現時按所出售或所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價值的0.2%徵收印花稅。

買賣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存置於香港)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編纂]之手續

申請[編纂]的手續載於本文件「如何申請[編纂]」一節及有關[編纂]內。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興趣投資於[編纂]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編纂]、[編纂]、包銷商、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文件內，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但僅供說明：

1.00港元：人民幣0.8218元、7.7501港元：1.00美元、人民幣6.3694元：1.00美元

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語言

倘本文件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若干我們的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等(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倘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或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或兩個小數位。本文件內任何列表、圖表或其他部分中之總計與金額總和如有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分拆及分派

分拆

結好控股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之規定就分拆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分拆。結好控股在完成分拆後減少在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構成上市規則所述之結好控股重大交易。因此，根據應用指引第15項及上市規則，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結好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

結好控股主要從事金融及證券服務，並由二零零二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而本集團將專注證券業務。分拆旨在容許清晰劃分餘下集團與本集團兩種業務平台，以及容許餘下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管理層能更明確地專注彼等各自之核心業務分部。

進行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結好控股董事相信，分拆對餘下集團及本集團有利之理由如下：

- (a) 證券業務及餘下業務各自均獨立及本質上已經打好基礎，結好控股董事相信，證券業務及餘下業務各業務分部在未來將繼續增長。藉著清晰劃分餘下業務及證券業務，分拆將讓餘下集團及本集團可更明確地專注業務，資源分配更具效益，從而促進及增強該兩項業務的增長；
- (b) 分拆將令結好控股及本公司管理層貢獻自己的時間以發展餘下集團及本集團各自之核心業務，採納不同策略更好地應用於彼等各自的核心業務，以及加快對市場轉變與各自核心業務相關機會的反應；
- (c) 分拆將讓結好控股及本集團可更有效地對準各自之股東基礎，從而以競爭優勢改善資本集資；
- (d) 因應彼等各自之優勢，分拆將為結好股東及本公司帶來更大的股東價值，提高經營及財務透明度，令投資者得以評估及評價本集團表現及潛力，而本公司將在營運及擴展業務上享有更大的靈活性，而透過在本集團維持控股權益，結好股東可從本集團增長獲得更高的增值；及
- (e) 分拆將產生兩組公司，而藉實物分派，結好股東可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股結好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因此，結好控股可以流動證券形式向其股東返回價值。

分拆及分派

基於上述理由，結好控股董事認為，分拆符合結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及結好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倘分拆得以進行，結好控股會充分顧及結好股東的利益，透過以實物方式分派股份，向結好股東提供保證股份權益。分派詳情載於下文。

分派

於[編纂]年[編纂]月[編纂]日，結好控股董事會向合資格結好股東(即於記錄日期名列結好控股股東名冊之結好股份登記持有人)宣派有條件股息。是項分派將全數以實物分派之方式，按合資格結好股東於記錄日期於結好控股之持股比例向合資格結好股東支付，分派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分派完成後及於[編纂]完成前當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分派，合資格結好股東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股結好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分派須待[編纂]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倘若有關條件未獲履行，則不會作出分派，而分拆將不會進行。

待分派成為無條件，我們預期將於[編纂]或之前向根據分派有權收取股份之合資格結好股東寄發股票。股票僅在分派成為無條件方為有效。

海外除外結好股東(如有)有權參與分派，但不會收取股份。取而代之，海外除外結好股東根據分派應收取之股份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由結好控股代為出售，而海外除外結好股東將收取相等於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以港元支付予海外除外結好股東。我們預期將於[編纂]或之前支付有關款項。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編纂]股股份。為促進零碎股份(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委任保薦人為合資格結好股東按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以促進合資格結好股東根據分派可能收取零碎股份之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結好控股於[編纂]年[編纂]月[編纂]日發表之公佈。

董事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岑建偉先生	香港 九龍 界限街 131-139號 根德閣 5座 5樓A室	中國
-------	--	----

洪瑞坤先生	香港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漾日居 1座 12樓F室	中國
-------	--	----

甘亮明先生	香港 灣仔 柯布連道7號 萬寶樓 5樓C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洪漢文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38號 柏樂苑 31樓A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江先生	香港 將軍澳 君傲灣 3座 17樓K室	中國
-------	---------------------------------	----

陳家傑先生	香港 深井 青山公路33號 碧堤半島 6座 26樓D室	中國
-------	--	----

吳幼娟女士	香港 沙田 樂景路28號 御龍山11座 39樓D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編纂]之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1601、03-08室

[編纂]

[編纂]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中環
怡和大廈
2206-19室

保薦人及[編纂]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編纂]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35樓

公司資料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編纂]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10樓
公司網站	www.getnicefg.com.hk (該網頁資料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合規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1601,03-08室
公司秘書	甘亮明先生 香港 灣仔 柯布連道7號 萬寶樓 5樓C室
持牌代表	洪瑞坤先生 香港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漾日居 1座 12樓F室 甘亮明先生 香港 灣仔 柯布連道7號 萬寶樓 5樓C室
審核委員會	吳幼娟女士(主席) 張志江先生 陳家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幼娟女士(主席) 洪漢文先生 張志江先生 陳家傑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吳幼娟女士(主席)
洪漢文先生
張志江先生
陳家傑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收款銀行

[編纂]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或獨家保薦人委託完成)部分乃直接或間接取材自若干政府、官方或公開文件、互聯網或其他來源。董事相信，該資料之來源就該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編撰及轉載該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董事無理由相信該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編纂]**、**[編纂]**、包銷商、參與**[編纂]**的各方或彼等各自董事、顧問或聯屬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編纂]**、包銷商、參與**[編纂]**的各方或彼等各自董事、顧問或聯屬人士概無就本節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或精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宜過於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就港交所直接或間接取得之資料而言，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不保證資料之準確度或可靠度，且不就因任何不確定或遺漏資料或基於或倚賴任何人士提供之任何資料而作出之決定、行動或不行事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香港證券市場歷史

一八九一年，香港經紀協會創立香港首間證券交易所，該所於一九一四年易名為香港聯交所。一九二一年，香港經紀協會創立第二間證券交易所—香港股份商會。兩所於一九四七年合併成為香港聯交所。受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年末七十年代初香港經濟快速發展的影響，一九六九年、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分別成立了另外三間交易所，即遠東交易所有限公司、金銀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九龍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於一九八六年由四間交易所合併成立。一九八七年之股災過後，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了證監會，以促進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之監管及基礎發展。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推出中央結算系統及AMS系統後，證券市場之基礎設施得以進一步改善。一九九九年，聯交所成立創業板，為成長型企業提供集資平台。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合併由單一控股公司港交所持有。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港交所通過介紹方式將其股份在主板掛牌上市。

行業概覽

香港股市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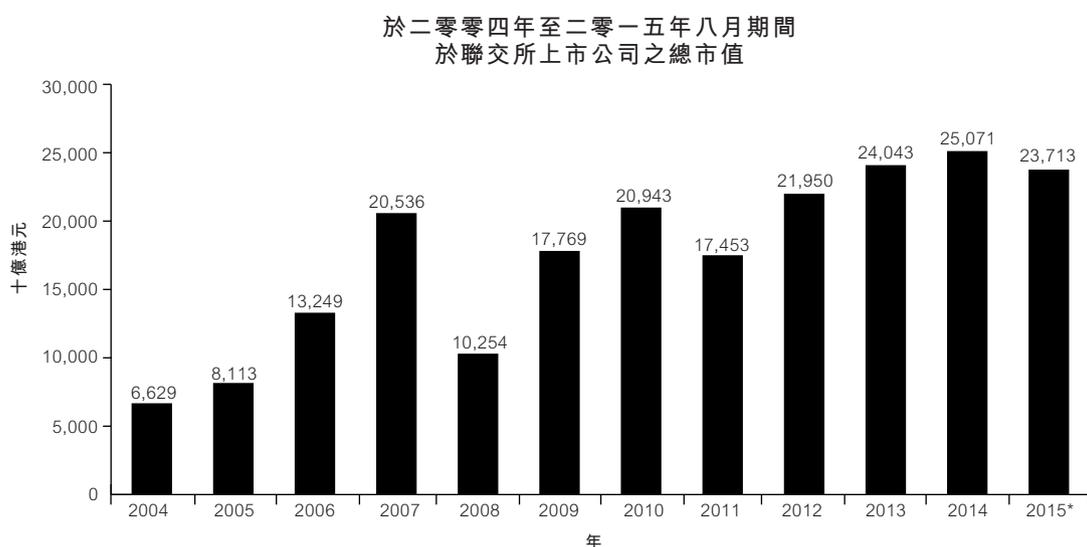
根據世界交易所聯盟之資料，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當地股票市值計，香港名列全球領先證券交易所第七大市場。

排名	交易所	十億美元
1	美國(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	19,237
2	美國(納斯達克OMX).....	7,243
3	中國(上海).....	5,694
4	日本(日本交易所集團).....	4,944
5	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4,363
6	中國(深圳).....	3,907
7	香港聯交所.....	3,751
8	歐洲(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	3,414
9	加拿大(多倫多).....	2,046
10	德國(Deutsche Börse).....	1,752

資料來源：世界交易所聯盟及彭博

香港股市之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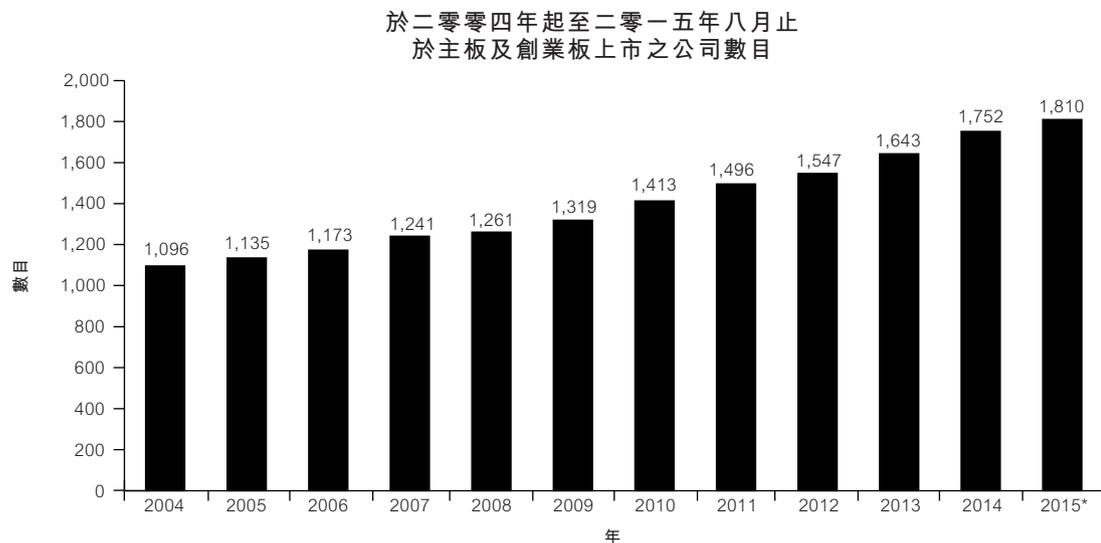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總市值分別約為250,710億港元及237,130億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752間及1,810間公司在聯交所(包括主板及創業板)掛牌上市。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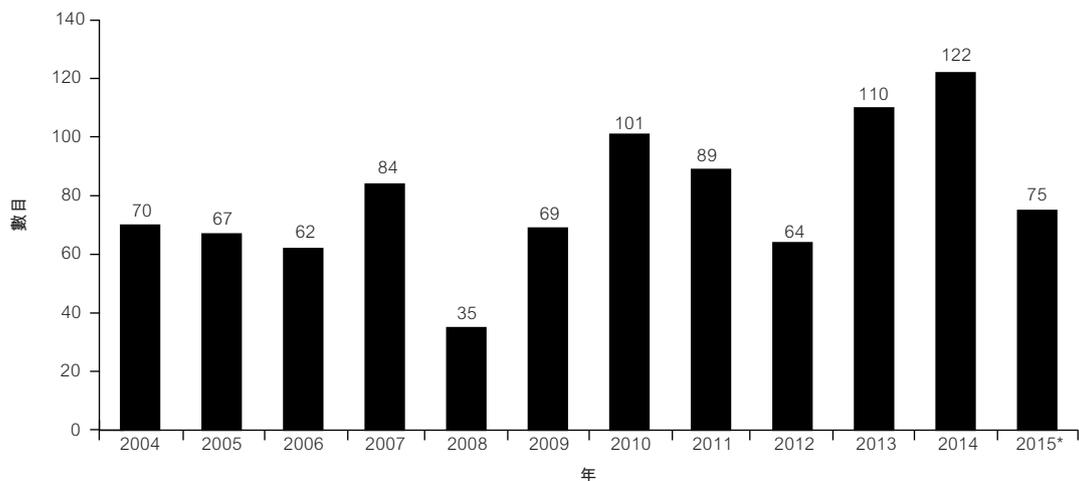
自一九九三年七月首間中國發行人於香港上市以來，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中國發行人數量不斷上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內地企業(包括H股、非H股內地私營企業及紅籌公司)市值分別約佔聯交所上市公司總市值的60.1%及61.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有876間及920間內地企業(包括H股、非H股內地私營企業及紅籌公司)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由於越來越多內地企業尋求外資，以供持續發展所需，故預期此數目在未來將有增無減。

香港股市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香港為全球領先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共有101宗股本首次公開招股，集資合共約4,490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有64宗首次公開招股，集資合共約900億港元，致使香港集資額在全球排名下滑至第四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香港香港於公開招股集資額排名第二，分別合共有110宗及122宗首次公開招股，分別集資1,670億港元及2,330億港元。今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推出了75宗首次公開招股，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84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合共約1,550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270億港元增加約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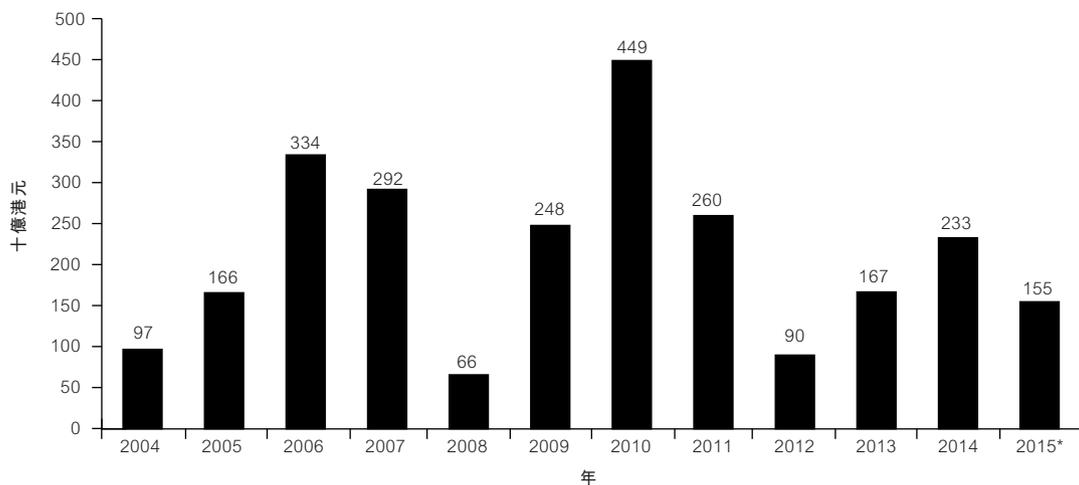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於主板及創業板新上市公司之數目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首次公開招股之集資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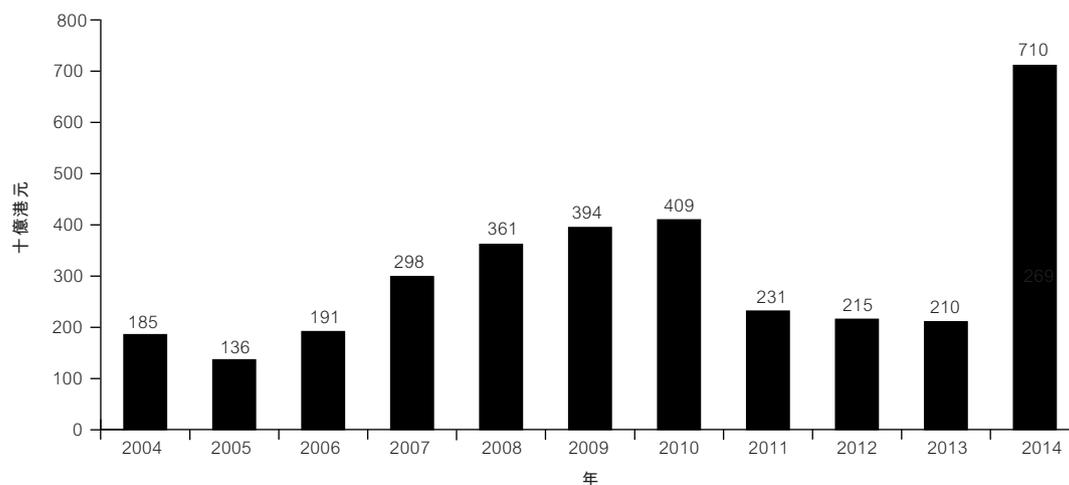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香港二級市場股本集資活躍，並逐年增長。然而，於二零一一年，集資金額大幅下跌至約2,310億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持續下降至分別約2,150億港元及2,100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該金額達記錄高點的約7,100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238%。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止二級市場籌集之股本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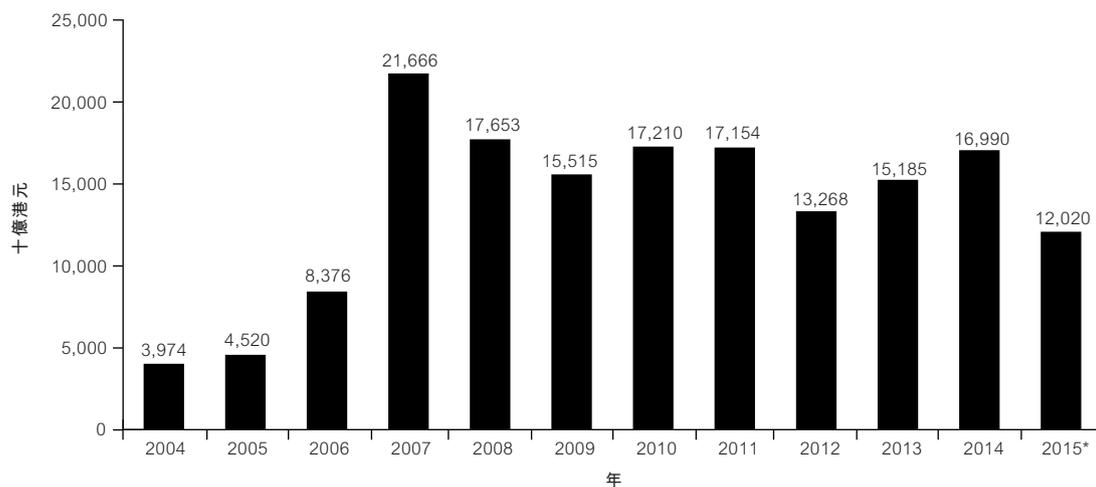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4

香港之證券交易

證券交易

主板及創業板是由聯交所運作的兩個證券交易市場。主板為大型及較具實力的公司之證券交易提供平台，而創業板為成長型企業之證券交易提供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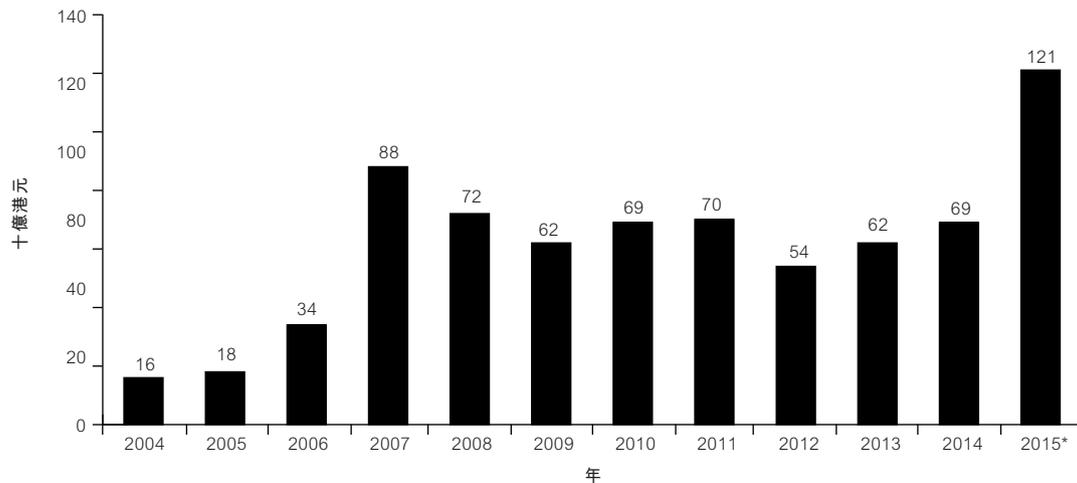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止之年度總成交額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之日均成交額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零七年止，成交額整體呈上升趨勢。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成交，並反映到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成交額中。二零零九年之成交額約為155,150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下跌約12.1%。於二零一零年之成交額約為172,100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10.9%。二零一一年之日均成交額約為697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約1.4%。

二零一二年，交投活動更為低迷，日均成交額較二零一一年下降約22.9%至約537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之成交額約為132,680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出現市場回暖跡象，交投更活躍，成交額約為151,850億港元。到二零一四年，交投活動得以改善，成交額較二零一三年提升約11.9%至約169,900億港元，二零一四年之日均成交額約為688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622億港元增長約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日均成交額約為1,214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644億港元顯著增長約88.7%。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總成交額為199,190億港元。

聯交所參與者

擬透過聯交所交易工具買賣證券的參與者，必須為(其中包括)持有聯交所交易權的聯交所參與者。其亦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須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之財政資源規定。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約有540名聯交所參與者，包括504名交易參與者及36名非交易參與者。聯交所將聯交所參與者按其市場份額分為三個類別：

- a. A類(按佔總成交額之比重計算之前14間經紀行)；
- b. B類(按佔總成交額之比重計算排名第15名至第65名之經紀行)；及
- c. C類(證券市場上的其他經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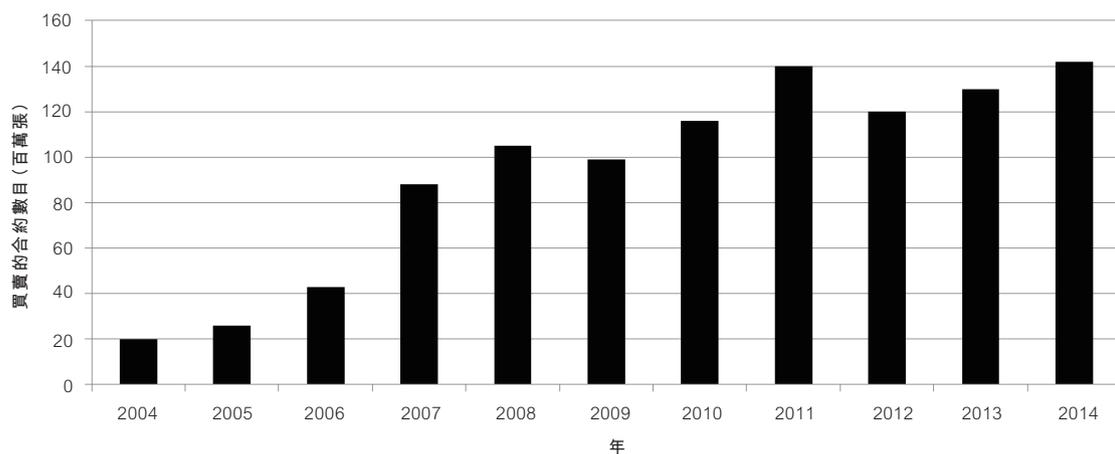
結好證券為C類聯交所參與者。

香港期貨市場

於一九七六年，期交所成立並獲香港政府發牌成為根據商品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250章)在香港建立及經營的商品交易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聯交所與期交所分拆，並與香港結算合併為一間單一控股公司，即港交所。

期交所透過其超過177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所參與機構(包括許多國際金融機構的聯屬公司)為期貨及期權合約的買賣提供高效率及多元化的市場。期交所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包括股票期貨、指數期貨及期權，以及利率期貨。香港買賣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每年總額由二零零三年約15,000,000張合約增至二零一四年約142,000,000張合約。於二零一五年首八個月，香港買賣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日均成交量約815,473張，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54%。

於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四年止於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總數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行業概覽

期交所提供的衍生產品包括四大主要類別，分別為(a)股本指數產品如恒指期貨及期權、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以及小型H股指數期貨；(b)股本產品如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c)外匯產品；(d)利率及固定收入產品如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港元利率期貨及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及(e)大宗商品。這些產品當中，恒指期貨為期交所最受歡迎的衍生工具。根據證監會的網站透露，二零一四年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合同當中，約33.9%為恒指期貨(不包括小型恒指期貨)。

期交所參與者

如欲透過期交所的設施進行買賣的人士，必須為持有期交所交易權的期交所參與者。

如欲成為期交所參與者，該人士必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證監會註冊為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的公司。期交所參與者亦必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及期交所的規則以及期交所可能規定的其他財務資源規定。

滬港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推出滬港通連接聯交所及上交所。自此，滬港通帶來新的跨境投資渠道，香港及中國的投資者可透過彼等各自的當地證券公司購買對方市場上指定範圍內經挑選上市股份。

由於外國投資者可進入A股市場，且中國投資者有機會投資股份僅於香港上市之若干中國及國際公司，滬港通釋放大量資金雙向流動。設定交易額度乃限制雙向資金流規模。於最後可行日期，滬股通總交易額度設定為人民幣3,000億元，而港股通總交易額度設定為人民幣2,500億元。該等額度乃於各交易日結束時按淨額基準計算。每日額度則限制計劃項下跨境交易之最大淨買入值。滬股通每日額度設定為人民幣130億元，而港股通每日額度設定為人民幣105億元。以下載列自滬港通推出以來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滬股通及港股通交易之成交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人民幣百萬元)										
滬股通交易.....	43,571.71	120,922.63	99,886.81	67,492.64	137,529.81	155,112.08	150,551.61	227,214.40	196,283.97	120,710.67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人民幣百萬元)										
港股通交易.....	6,114.48	18,410.75	30,719.76	10,217.84	35,632.91	235,067.49	103,411.00	82,786.80	92,997.00	50,9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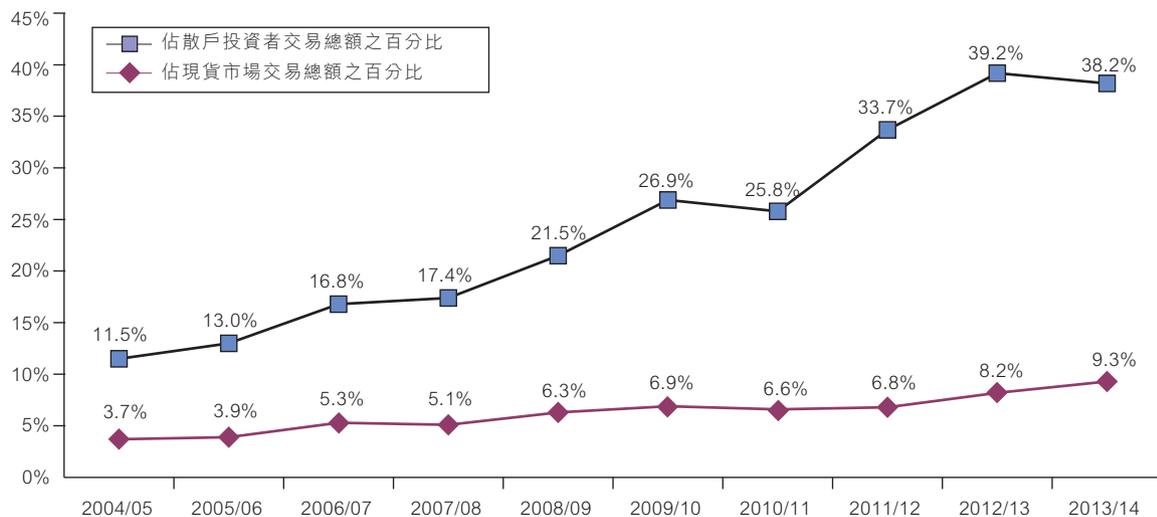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行業概覽

網上證券經紀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刊發的「二零一三／一四年現貨市場交易調查」，向散戶投資者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經紀數量由二零零九／一零年調查中的185間（或約佔所有被調查經紀的45%）增加至二零一三／一四年調查的247間（或約佔所有被調查經紀的57%），增幅約為33.5%。散戶網上交易額佔散戶投資者總交易額的比例由二零零九／一零年的約26.9%上升至二零一三／一四年的約38.2%。

現貨市場散戶網上交易額所佔百分比
(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一三／一四年)



附註：一名大部份總成交量為散戶經紀交易且於二零一零／一一年前錄得較高散戶網上交易比例之聯交所參與者自二零一零／一一年起並未提供其散戶網上交易百分比。此後，計算散戶網上交易百分比及交易額的回應樣本已剔除該聯交所參與者。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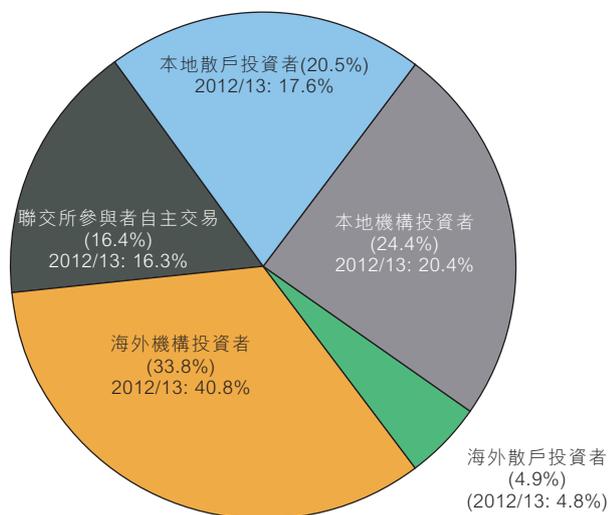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香港市場投資者之構成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二零一三／一四年現貨市場交易調查」，其涵蓋聯交所證券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個月期間（「二零一三／一四年」）之交易，本地投資者交易佔二零一三／一四年總市場成交量之45%，而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二零一二／一三年」）為38%。本地散戶投資者之貢獻率從二零一二／一三年之18%增加至二零一三／一四年之20%。本地機構投資者之貢獻率從二零一二／一三年之20%增加至二零一三／一四年之24%。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一四年現貨市場交易額按投資者類別之分佈，二零一二／一三年之數據列於方括號內。

現貨市場交易額按投資者類別之分佈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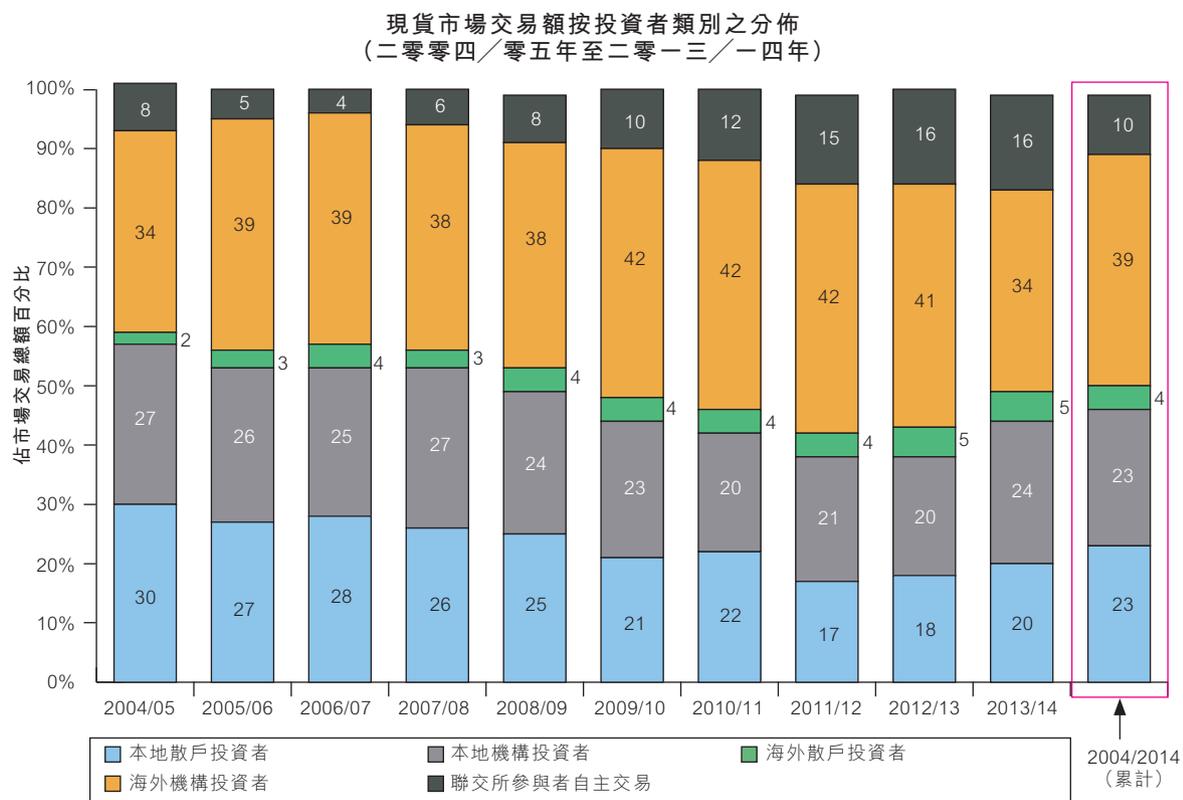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港交所「二零一三／一四年現貨市場交易調查」

附註：因四捨五入，數字加總可能並非100%。

於二零一三／一四年，70%之投資者交易來自機構投資者而非散戶投資者。本地投資者之交易較海外投資者之交易佔較大份額(54%)。散戶投資者之交易主要來自本地資源(二零一三／一四年為81%，較二零一二／一三年之78%上升)。過半數機構投資者交易來自海外(二零一三／一四年為58%，較二零一二／一三年之67%下降)。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一三／一四年現貨市場交易額按投資者類別之分佈：



資料來源：港交所「二零一三／一四年現貨市場交易調查」

香港之交易基礎設施及結算

證券交易系統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聯交所宣佈，證券市場新的接入平台港交所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OCG」），將在引入港交所領航星市場數據（「OMD」）平台後，成為港交所下一代核心平台的另一個組成部分。OCG為新的市場接入平台，以支持聯交所參與者之經紀自設系統與港交所證券市場之安全連接。透過分階段遷移，OCG將取代現有開放式網關。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港交所宣佈，彼等將委任獨立軟件供應商向聯交所參與者提供新證券交易設施（「NSTD」）及支援服務。多工作站系統及AMS終端機（AMS Terminals）將自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取代新證券交易設施。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多工作站系統(MWS)及AMS終端機遷移至NSTD(又稱交易速平台)的工作已成功完成。因此，於交易所規則內提及之「自動對盤終端機及多工作站系統過渡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結束。自此，MWS及AMS終端機(包括位於香港交易所交易大堂及後備中心之緊急後備終端機)將不可再作交易用途。

香港之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保證金融資市場

香港之證券市場活動近年大幅增長。這為認可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具有銀行條例第155章所賦予之定義)提供更多參與首次公開招股之機會，不論作為就認購新股提供融資的貸款認可財務機構或作為收款銀行。貸款認可財務機構旨在：(i)協助客戶於首次公開招股中認購新股；(ii)為客戶收購或持有已上市證券之股份提供融資(就貸款予投資者而言)；或(iii)為客戶之業務營運提供融資(就貸款予股票經紀而言)而向其客戶授出信貸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

根據香港金管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發佈之「監管政策指南」之「新股認購及股份保證金融資」之法定指引，貸款認可財務機構須就貸款予個人客戶採用合理之保證金要求，市場普遍就有關借貸收取10%保證金。此要求可以透過在貸款認可財務機構存放抵押品(以現金或證券之形式)或釐定適當之貸款與抵押品市值比率而達成。貸款認可財務機構可視乎彼等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方面的專業水平及熟悉程度採納不同百分比率，且於釐定比率時須審慎行事，並考慮個別股份之相關財力、流通性及價格波幅。作為參考，目前之市場標準為：(i)就藍籌股而言約為50%至60%(專門從事股份保證金融資並擁有專業知識及先進風險管理系統以控制所涉風險之貸款認可財務機構則採納較高比率70%)；及(ii)就二、三線優選股而言約為30%至40%或以下。該等市場標準可能根據市況不時改變。

行業概覽

根據證監會刊發的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報，以下數據乃摘自獲許可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持牌法團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之每月財務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保證金 客戶數目 ^(附註1)	應收保證金 客戶款額 (百萬港元)	平均抵押 品倍數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76,546	15,065	4.9倍
二零零五年	72,290	14,639	4.8倍
二零零六年	80,348	20,591	5.2倍
二零零七年	110,043	41,765	5.3倍
二零零八年	113,832	17,217	4.4倍
二零零九年	138,772	40,160	5.5倍
二零一零年	132,101	58,468	4.7倍
二零一一年	135,201	50,171	3.9倍
二零一二年	139,375	58,812	4.2倍
二零一三年	150,545	85,794	3.9倍
二零一四年	181,593	111,549	4.2倍

資料來源：證監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二零一一至一二年、二零一二至一三年、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年報

附註：

1. 活躍保證金客戶指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571Q章)為其編製及交付相關申報月份之賬戶月結單之保證金客戶。
2. 以整個行業計算，在各指定日期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市值總額相對於應收該等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倍數。

香港的企業金融服務

隨著香港上市公司及新上市公司數目增加，透過香港直接及間接籌集股本資金變得更為活躍。根據證監會的市場及行業統計數據，二零一四年於主板籌集股本資金總額約為9,294億港元，近乎二零一三年的2.5倍。於創業板，直接及間接籌集股本資金總額亦呈現迅速增長的態勢，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47.3%，於二零一四年約達133億港元。該等包括透過首次公開招股、供股、配售及其他集資交易所籌集之資金。

供股指一間公司向其股東按彼等現有股權比例發售新股。根據證監會的市場及行業統計數據，二零一四年於主板透過供股籌集股本資金總額大幅增長，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55%至約786億港元。同樣，二零一四年於創業板透過供股籌集的股權基金亦大幅增長，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455.4%達二零一四年的約35億港元。

行業概覽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亦可透過配售的方式籌集股本資金，此為上市公司或中介機構認購證券或銷售證券的過程。根據證監會的市場及行業統計數據，二零一四年於主板透過配售籌集的股本資金總額大幅增加，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201.5%至約2,955億港元。同樣，二零一四年於創業板透過配售籌集的股本資金亦大幅增加，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41.3%，二零一四年達約49億港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於主板及創業板直接及間接籌集的股本資金：

透過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直接及間接籌集的股本資金

年份	總計 [^]		首次公開發售		供股		配售		其他	
	(以百萬港元計)	%	(以百萬港元計)	%	(以百萬港元計)	%	(以百萬港元計)	%	(以百萬港元計)	%
二零零五年	301,705	100%	165,650	54.9%	10,507	3.5%	63,904	21.2%	61,644	20.4%
二零零六年	225,658	100%	34,972	15.5%	12,702	5.6%	113,846	50.5%	64,138	28.4%
二零零七年	590,845	100%	292,437	49.5%	31,854	5.4%	163,832	27.7%	102,722	17.4%
二零零八年	427,248	100%	65,977	15.4%	47,920	11.2%	57,963	13.6%	255,388	59.8%
二零零九年	2,642,118	100%	2,248,227	85.1%	177,991	6.7%	143,125	5.4%	72,775	2.8%
二零一零年	858,721	100%	449,477	52.3%	183,301	21.3%	140,610	16.4%	85,333	9.9%
二零一一年	490,390	100%	259,790	53.0%	65,194	13.3%	65,932	13.4%	99,474	20.3%
二零一二年	305,359	100%	90,042	29.5%	30,631	10.0%	136,467	44.7%	48,219	15.8%
二零一三年	378,862	100%	168,959	44.6%	31,455	8.3%	101,488	26.8%	76,960	20.3%
二零一四年	942,717	100%	232,517	24.7%	82,089	8.7%	300,387	31.9%	327,724	34.8%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

[^] 數據不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籌集的基金，其分類為單位信託基金。

^{**} 包括已行使認股權證、代價發行及購股權計劃。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數。

進入門檻及競爭格局

進入門檻

香港證券經紀業務的主要進入門檻為繳足股本、流動資本及證監會的牌照規定。證券交易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並受相關規則及規例所規管。有意從事該等受規管活動的新加入者必須取得證監會的牌照成為持牌法團。各持牌法團須有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督各受規管活動。視乎受規管活動的類型而定，持牌法團須一直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數額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行業概覽

競爭

香港股票市場交易額的迅速增加帶來對本地經紀行業的強勁需求，但同時近年的競爭亦不斷加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共有504名聯交所交易參與者及36名聯交所非交易參與者。以下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等的市場份額分佈：

年份	A類(1至14位)	B類(15至65位)	C類(66位及以上)
二零零五年	53.1%	33.2%	13.8%
二零零六年	52.0%	35.6%	12.4%
二零零七年	50.4%	37.8%	11.9%
二零零八年	53.0%	36.3%	10.7%
二零零九年	52.0%	35.3%	12.6%
二零一零年	51.1%	36.2%	12.8%
二零一一年	53.6%	35.0%	11.4%
二零一二年	57.8%	31.8%	10.5%
二零一三年	56.0%	32.5%	11.5%
二零一四年	54.2%	34.2%	11.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	53.6%	35.9%	10.5%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附註：上表包括已向聯交所支付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如適用)及交易費的所有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參與者由聯交所根據其各自的總市場營業額份額分類為A類、B類或C類參與者。

根據上表所載資料，香港的經紀業務由若干大型公司，尤其是A類公司所領導。於過去數年前14間公司佔市場營業額的50%以上，導致B類及C類公司之間競爭激烈。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已解除對有關證券及商品交易的最低經紀佣金率的控制。由於控制解除，經紀佣金一般受市場力量及磋商所影響，這進一步加劇了證券經紀行業的競爭。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我們於香港之業務及營運所適用之法例及規例之概要。由於此為概要，其並不包含與我們業務相關之香港法例之詳細分析。

緒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為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之主要法例，包括規範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中介及作為中介從事受規管之活動。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處理發牌及註冊事宜。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管理，而證監會為香港之法定監管機構，負責監察香港之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非銀行零售槓桿式外匯市場。

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之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例外規定者除外。任何人士未有合適牌照而從事受規管活動乃嚴重罪行。

此外，倘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由其代表，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之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所提供之任何服務，而該服務（倘在香港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發牌規定。

除適用於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之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倘：

- (a) 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之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己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必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其主事人之持牌代表。

監管概覽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單一發牌制度，一名人士僅需一個牌照便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指定之各類受規管活動。受規管活動有十個類別，即：

第1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交易
第2類受規管活動	期貨合約交易
第3類受規管活動	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4類受規管活動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受規管活動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6類受規管活動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第7類受規管活動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8類受規管活動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9類受規管活動	提供資產管理
第10類受規管活動	提供信用評級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公司	受規管活動類別
結好證券	第1、4、6及9類
結好期貨	第2及5類
結好融資	第6類
結好資產管理	第4及9類
太平洋興業證券	第1、4及9類
富財投資	第1、4及9類

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指定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之業務。負責人員乃證監會批准獲委任監督持牌法團從事之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之個人。持牌法團之「執行董事」被界定為(a)積極參與；或(b)負責直接監督該法團獲發牌從事之受規管活動之任何業務之法團董事。持牌法團中每名執行董事必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持牌代表

就受規管活動以主事人(其為持牌法團)身份執行受規管活動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此類職能之個人，須成為持牌代表。

監管概覽

適當人選規定

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之申請人必須符合並於獲證監會授予牌照後繼續符合該申請人為獲授牌照的適當人選。香港證監會發出之《適當人選的指引》連同其附錄一（載列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及合規顧問身份行事的法團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概述香港證監會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該申請人授出相關牌照時通常會考慮的若干事項。簡單而言，適當人選指財政穩健、能幹、誠實、聲譽良好且可信賴之人士。

持牌法團之持續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始終滿足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適當人選之條件。彼等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規例，以及證監會頒佈之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持牌法團部分主要持續責任之概述：

- (a) 按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於下文更詳細討論）之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證監會提交財務報表；
- (b)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之規定，維持獨立賬戶以及保管及處理客戶證券；
- (c)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I章）之規定，維持獨立賬戶以及持有及支付客戶款項；
- (d) 按照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香港法例第571Q章）之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e) 按照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香港法例第571O章）之規定，維持妥當記錄；
- (f) 按照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香港法例第571P章）之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規定文件；
- (g) 按照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I章）之規定，就特定風險續投保指定保額之保險；
- (h) 按照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香港法例第571S章）之規定，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及事件；

監管概覽

- (i) 按照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發佈之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指引(「指引」)(於下文更詳細討論)之規定，執行與客戶認可、客戶盡職調查、記錄備存、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及培訓相關之適當政策及程序；及
- (j) 遵守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以及證監會頒佈之其他適用準則及指引下之業務操守規定。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財政資源規則」)

除下文所述若干例外情況外，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下表載列規管最低繳足股本及適用於本集團之持牌法團之該等規則之概要：

繳足資本 最低金額	受規管活動	適用於本集團 之持牌法團
5,000,000港元	(i)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法團； (ii) 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之發牌條件規限之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法團； (iii) 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之發牌條件規限之就第4或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法團； 或 (iv) 不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法團。	結好期貨 太平洋興業證券 富財投資
10,000,000港元	(i)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法團；或 (ii)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不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規限)之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法團	結好證券
最低繳足股本規定不適用	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或從事保薦人工作之發牌條件規限就第4、6或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法團	結好融資 結好資產管理

監管概覽

除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外，財政資源規則亦規定持牌法團亦須維持適用於本集團持牌法團之最低流動資金，須為以下(a)與(b)項金額之較高者：

(a) 以下金額：

所規定之最低 流動資金金額

受規管活動

100,000港元	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發牌條件規限就第4、5、6或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法團。
3,000,000港元	(i) 並非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之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法團； (ii) 並非核准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證券商或買賣商之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法團； (iii) 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發牌條件規限之就第4、5、6或9類受規管獲發牌之法團。

(b) 其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指基本金額，其為以下各項總和之5%：(i)其經調整負債；(ii)其代表其客戶所持有之未行使期貨合約及未行使期權合約有關之初步保證金規定之總和；及(iii)規定將就其代表其客戶所持有之未行使期貨合約及未行使期權合約寄存之保證金金額之總和，惟有關合約不受支付最初保證金規定規限。

倘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一類以上受規管活動，則該法團須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中所規定之最高金額。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客戶證券規則」)

倘獲發牌買賣證券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之中介或有關中介之聯營實體將證券抵押品再抵押，則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所規定之再抵押限額適用於中介。中介須確定獲再抵押證券抵押品之總市值，有關總市值須參考抵押品於該營業日之各自收市價予以計算。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倘按上文計算之獲再抵押證券抵押品之總市值超過相同營業日(「**相關日子**」)該中介保證金貸款總額之140%，則該中介須於有關日子後接下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指定時間**」)自按金撤回(或導致被撤回)獲再抵押證券抵押品之金額，以致於指定時間獲再抵押證券抵押品之總市值(參考於有關日子各自收市價計算)並不超過該中介於相關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保證金貸款總額之140%。

監管概覽

刊發與投資有關之廣告、邀請或文件之罪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刊發廣告、邀請或文件，當中含有向公眾邀請：

- (a) 訂立或建議訂立協議以收購、出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受規管投資協議或收購、出售、認購或包銷任何其他結構產品之協議；或
- (b) 收購須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授權之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或參與其中或建議收購其權益或參與其中，除非特定豁免適用。

特定豁免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3)(k)條，倘就僅可出售予或擬被出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之證券或結構產品或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刊發廣告、邀請或文件，則不需要證監會發出授權。

倘某名人士未經證監會授權刊發有關投資之廣告、邀請或文件且並無適用之證券及其期貨條例特定豁免而違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則構成犯罪，則彼須：

- (a) 經公訴程序定罪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3年，倘持續違反，則按持續違反期間內每日進一步罰款20,000港元；或
- (b) 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倘持續違反，則按持續違反期間內每日進一步罰款10,000港元。

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活動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之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活動法例及規例以及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頒佈之指引(「**反洗錢指引**」)。

反洗錢指引列明實務指引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實施本身之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符合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持牌法團根據反洗錢指引應(其中包括)：

- (a)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額外措施及控制，減低及管理相關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風險；
- (b) 識別客戶並使用可靠、獨立來源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份，並不時審閱所獲得之有關客戶之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客戶資料為最新及相關；

監管概覽

- (c) 持續監察客戶交易，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以及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以及檢查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目的，並以書面形式載列其發現；
- (d) 備存記錄懷疑恐怖分子及派別之姓名及詳情之數據庫，以綜合所知各種名單的數據，或者存取由第三方服務供應者所備存之有關數據庫；及
- (e) 對識別之可疑交易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履行彼等之法律責任，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之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之資金或財產。

我們就與香港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活動有關的主要法例簡要介紹如下。

(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其中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記錄備存之規定並授予相關監管機構權力監督是否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之規定。此外，相關監管機構獲授權(i)確保設有適當保障措施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之特定條文；及(ii)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風險。

(2)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所載條文其中包括，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如某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資產為販毒得益而就其進行交易，則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被用於或已被用於與販毒有關之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屬於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之違反。

(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包括，賦予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之權力，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之得益，以及發出與指明罪行之被告人財產相關之限制令及扣押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至販毒外之所有可公訴罪行之得益。

監管概覽

(4)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包括，規定以下屬犯罪行為：(i)提供或收取資金(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被用於(全部或部分)進行一種或多種恐怖行為；或(ii)知悉相關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其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有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屬於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之違反。

歷史、重組及發展

緒言

為迎接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緊接分拆完成之前，本公司由結好控股100%擁有。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業務及公司歷史

開始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由洪漢文先生(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岑建偉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一名結好控股的前任執行董事創立，結好證券(前稱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在當時註冊成立，目的是把握香港股市預計具長期增長潛力所帶來的商機。結好證券於一九八九年開業之時，乃由洪漢文先生及該名結好控股的前任執行董事各擁有45%權益，其餘10%則由岑建偉先生擁有。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展開證券經紀業務。

為進一步拓展業務及為客戶在集資上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本集團自一九九零年透過由洪漢文先生及岑建偉先生創立的結好財務從事保證金融資業務。結好財務開業之時，由洪漢文先生及岑建偉先生各擁50%權益。為精簡及集中業務運作，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透過結好證券從事保證金融資業務。

結好期貨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註冊成立，從事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由洪漢文先生連同岑建偉先生、結好控股的執行董事湛威豪先生及一名結好控股的前任執行董事創立。結好期貨於一九九四年開始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為拓展本集團的服務範圍，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及岑建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結好融資，為具有重大增長潛力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二零零一年，結好融資開始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業務。

為把握本集團於香港金融板塊日漸擴大的市場份額所帶來的優勢，結好控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收購Steppingt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teppington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該項交易亦包括收購一項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的物業，亦即我們現時的總辦事處。於二零零八年，結好證券在其網站(<http://www.getnice.com.hk/sec.html>)提供網上電子交易服務，以配合及支援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初步市場焦點為讓客戶可透過互聯網發出香港證券交易指令。為增強互聯網交易平台，本集團於該網站提供多元化資訊，包括即時報價、香港股票市場評論及在香港買賣股票的一般資料。

歷史、重組及發展

二零一二年，結好期貨在其網站(<https://futures.getnice.com.hk>)推出網上電子交易服務，讓客戶可透過互聯網發出香港期貨及期權交易指令。

以下年表載列有關我們業務發展及成就的重要里程碑：

業務里程碑

<u>年份</u>	<u>業務發展</u>
一九八八年	結好證券(前稱結好投資有限公司)由結好控股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連同執行董事岑建偉先生及一名結好控股的前任執行董事創立。
一九八九年	結好證券展開證券經紀業務。
一九九零年	洪漢文先生及岑建偉先生創立結好財務以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一九九二年	結好期貨註冊成立以從事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
二零零零年	本集團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透過結好證券經營。 結好融資註冊成立以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二零零二年	結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零五年	結好控股收購Steppington的100%已發行股本，其主要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太平洋興業證券提供證券經紀業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二零零八年	結好證券推出網上證券交易平台。
二零一二年	結好期貨推出網上期貨及期權交易平台。

歷史、重組及發展

結好控股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分拆完成前一直以結好控股名義經營。結好控股的股份自二零零二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結好控股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放債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從事物業及金融工具投資。於緊隨分拆完成之後，結好控股集團透過本集團從事及將從事證券業務。

於重組前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歷史

結好證券

結好證券為一間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分拆完成之前，其為結好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將結好股份上市，洪漢文先生及岑建偉先生當時持有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Get Nice Incorporated獲配發兩股普通股，而洪漢文先生則獲發一股普通股（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之信託聲明，彼為Get Nice Incorporated之獨佔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結好證券之股份）。自此，結好證券成為Get Nice Incorpora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Get Nice Incorporated獲配發及發行合共359,999,997股結好證券普通股，此後，Get Nice Incorporated持有合共359,999,999股結好證券普通股，而洪漢文先生則為Get Nice Incorporated之獨佔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1股股份；Get Nice Incorporated因而全資擁有結好證券。

結好證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重組完成後，其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結好資產管理

結好資產管理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分拆完成之前，其為結好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將結好股份上市，Get Nice Incorporate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向洪漢文先生及岑建偉先生收購合共1,999,999股結好資產管理的股份，而彼等獲配發及發行60股Get Nice Incorporated的股份作為代價；而洪漢文先生持有一股結好資產管理的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之信託聲明，彼為Get Nice Incorporated之獨佔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釐定。自此，結好資產管理成為Get Nice Incorpora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結好資產管理過往主要從事提供有關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的經紀服務業務。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結好資產管理並未積極經營業務。重組完成後，其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發展

結好融資

結好融資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分拆完成之前，其為結好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將結好股份上市，Get Nice Incorporate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向洪漢文先生、岑建偉先生及湛威豪先生（結好控股執行董事）收購合共9,999,999股結好融資的股份，而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經洪漢文先生指示）、Chambray Resources Limited（經由湛威豪先生指示）及岑建偉先生獲配發及發行合共510股Get Nice Incorporated的股份作為代價；而洪漢文先生持有之一股結好融資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之信託聲明，彼為Get Nice Incorporated之獨佔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自此，結好融資成為Get Nice Incorpora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結好融資主要從事向香港上市發行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重組完成後，其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結好期貨

結好期貨為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分拆完成之前，其為結好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將結好股份上市，Get Nice Incorporate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向洪漢文先生、岑建偉先生及湛威豪先生收購合共9,999,999股結好期貨的股份，而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經洪漢文先生指示）、Chambray Resources Limited（經由湛威豪先生指示）及岑建偉先生獲配發及發行合共630股Get Nice Incorporated的股份作為代價；而洪漢文先生持有一股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之信託聲明，彼為Get Nice Incorporated之獨佔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自此，結好期貨成為Get Nice Incorpora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Get Nice Incorporated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股結好期貨的股份，此後，Get Nice Incorporated持有合共19,999,999股結好期貨股份，而洪漢文先生則為Get Nice Incorporated之獨佔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一股股份；Get Nice Incorporated因而全資擁有結好期貨。

結好期貨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重組完成後，其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財投資

富財投資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結好控股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teppington後，富財投資成為結好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財投資自該二零零五年的收購後一直暫停業務。重組完成後，其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洋興業期貨

太平洋興業期貨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結好控股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teppington後，太平洋興業期貨成為結好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發展

太平洋興業期貨過往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自二零零五年，為精簡結好控股集團的營運，太平洋興業期貨的業務營運透過結好期貨經營。自此，太平洋興業期貨暫停業務。重組完成後，太平洋興業期貨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洋興業證券

太平洋興業證券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結好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結好控股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teppington後，太平洋興業證券成為結好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洋興業證券過往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證券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自二零零五年，為精簡結好控股集團的營運，太平洋興業證券的業務營運透過結好證券經營。自此，太平洋興業證券暫停業務。重組完成後，其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捷田

捷田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結好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結好控股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teppington後，捷田成為結好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捷田為一間物業持有公司。其擁有本集團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的總辦事處。重組完成後，其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結好投資

結好投資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結好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由結好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結好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結好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擁有一艘遊艇。重組完成後，其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發展

Steppington

Steppington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結好控股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teppington，代價約為246,00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參照Steppington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自此，Steppington並成為結好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teppingto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重組完成後，其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uperior Capital

Superior Capital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結好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結好控股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teppington後，Superior Capital成為結好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perior Capit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重組完成後，其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obleNet

NobleNet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結好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結好控股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teppington後，NobleNet成為結好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obleNe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重組完成後，其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t Nice Incorpora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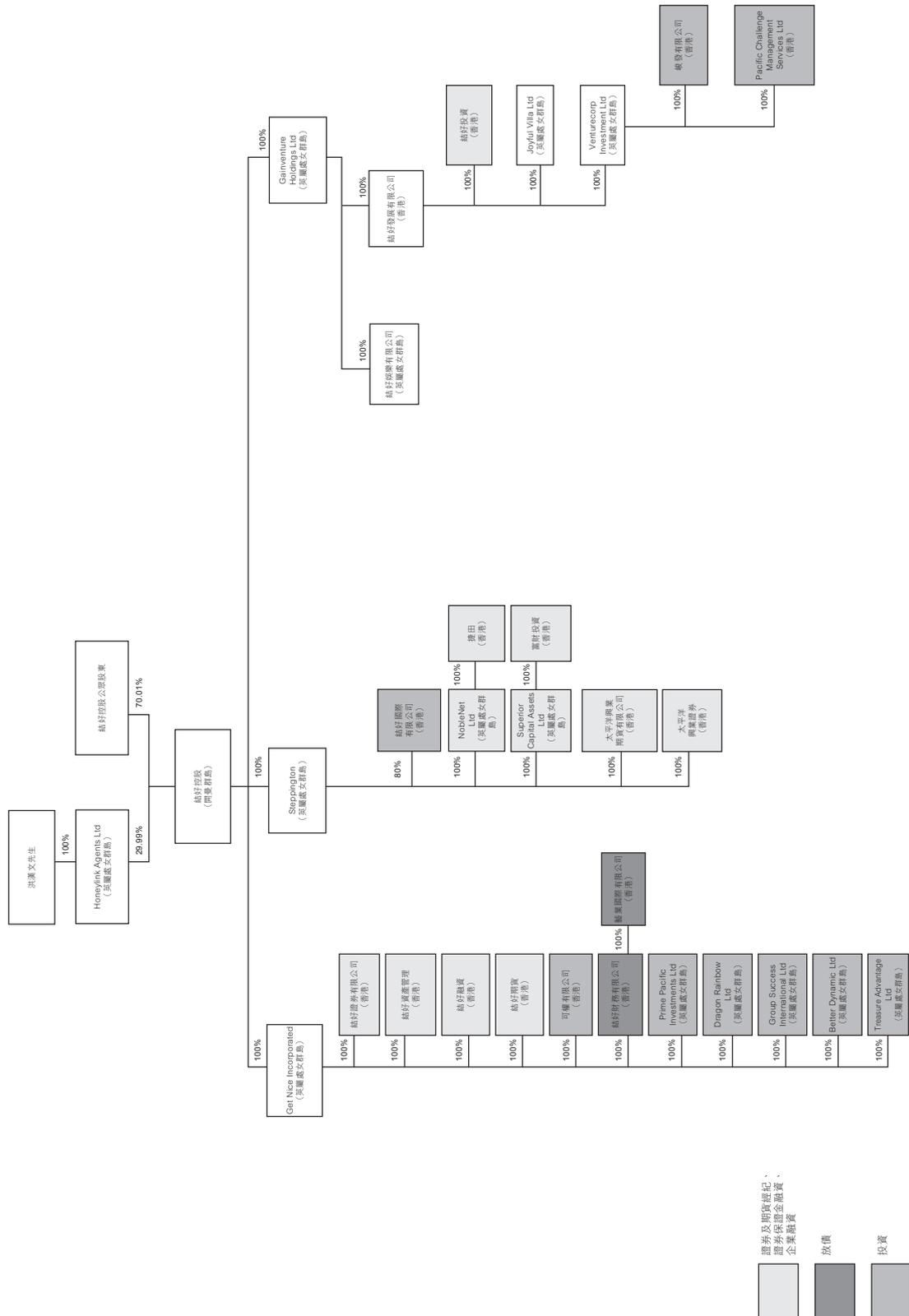
Get Nice Incorporated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結好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由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一間由洪漢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50%權益及由Chambray Resources Limited (一間由湛威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50%權益。為於二零零二年將結好股份上市，結好控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向Honeylink Agents Limited、Chambray Resources Limited及岑建偉先生收購Get Nice Incorpora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彼等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結好控股的股份作為代價。自此，Get Nice Incorporated成為結好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et Nice Incorpora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重組完成後，其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發展

重組

緊按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發展

重組

就上市而言，下列重組步驟已予進行：

(1) 註冊成立本公司為結好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0%）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配發及發行予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移至結好控股。

(2) 轉讓結好控股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

結好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編纂]，Steppington（作為賣方）與結好娛樂有限公司（「結好娛樂」）（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結好娛樂以代價200,780港元向Steppington收購80股結好國際有限公司（「結好國際」）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80%。有關代價乃參照結好國際之投資成本釐定並於[編纂]結清。

Treasure Advantage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編纂]，Get Nice Incorporated（作為賣方）與結好控股（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結好控股以象徵式代價7.8港元向Get Nice Incorporated收購一股Treasure Advantage Limited（「**Treasure Advantage**」）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乃參照Treasure Advantage之投資成本釐定並於[編纂]結清。

可權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編纂]，Get Nice Incorporated（作為賣方）與Joyful Villa Limited（「**Joyful Villa**」）（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Joyful Villa以象徵式代價8港元向Get Nice Incorporated收購9,000股可權有限公司（「**可權**」）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乃參照可權之投資成本釐定並於[編纂]結清。

Prime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Dragon Rainbow Limited、Group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Better Dynamic Limited及結好財務

於二零一五年[編纂]，Get Nice Incorporated（作為賣方）與Treasure Advantag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reasure Advantage向Get Nice Incorporated收購以下股份：

- (i) 收購一股Prime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Pacific**」）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象徵式代價7.8港元，乃參照Prime Pacific之投資成本釐定並於[編纂]結清；
- (ii) 收購一股Dragon Rainbow Limited（「**Dragon Rainbow**」）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代價107,300,000港元，乃參照Dragon Rainbow之投資成本釐定並於[編纂]結清；

歷史、重組及發展

- (iii) 收購一股Group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Group Success**」)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代價約35,033,000港元，乃參照Group Success之投資成本釐定並於[編纂]結清；
- (iv) 收購一股Better Dynamic Limited(「**Better Dynamic**」)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代價7.8港元，乃參照Better Dynamic之投資成本釐定並於[編纂]結清；及
- (v) 收購兩股結好財務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代價176港元，乃參照結好財務之投資成本釐定並於[編纂]結清。

結好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編纂]，結好發展有限公司(「**結好發展**」)(作為賣方)與Steppington(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eppington向結好發展收購一股結好投資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代價1港元，乃參照結好發展之投資成本釐定並於[編纂]結清。

於進行上述轉讓後：

- (a) 結好國際由結好娛樂直接擁有80%權益；
- (b) Treasure Advantage成為結好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全資擁有Prime Pacific、Dragon Rainbow、Group Success、Better Dynamic及結好財務；及
- (c) 可權成為Joyful Villa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結好投資成為Steppingt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本公司收購Steppington及Get Nice Incorpora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編纂]，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結好控股(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i)向結好控股收購1,000,000股Steppington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向結好控股收購10,000股Get Nice Incorporated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一股由結好控股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歷史、重組及發展

(4) 結好控股透過實物分派方式分派股份予合資格結好股東及進行貸款資本化發行，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五年[編纂]，結好控股董事會透過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結好股東宣派合共[編纂]股股份的特別股息，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有關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分拆及分派—分派」一節。於[編纂]年[編纂]月[編纂]日，本公司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向結好控股發行[編纂]股新股份，當中[編纂]股將根據分派予以分派，而在緊隨分派後，結好控股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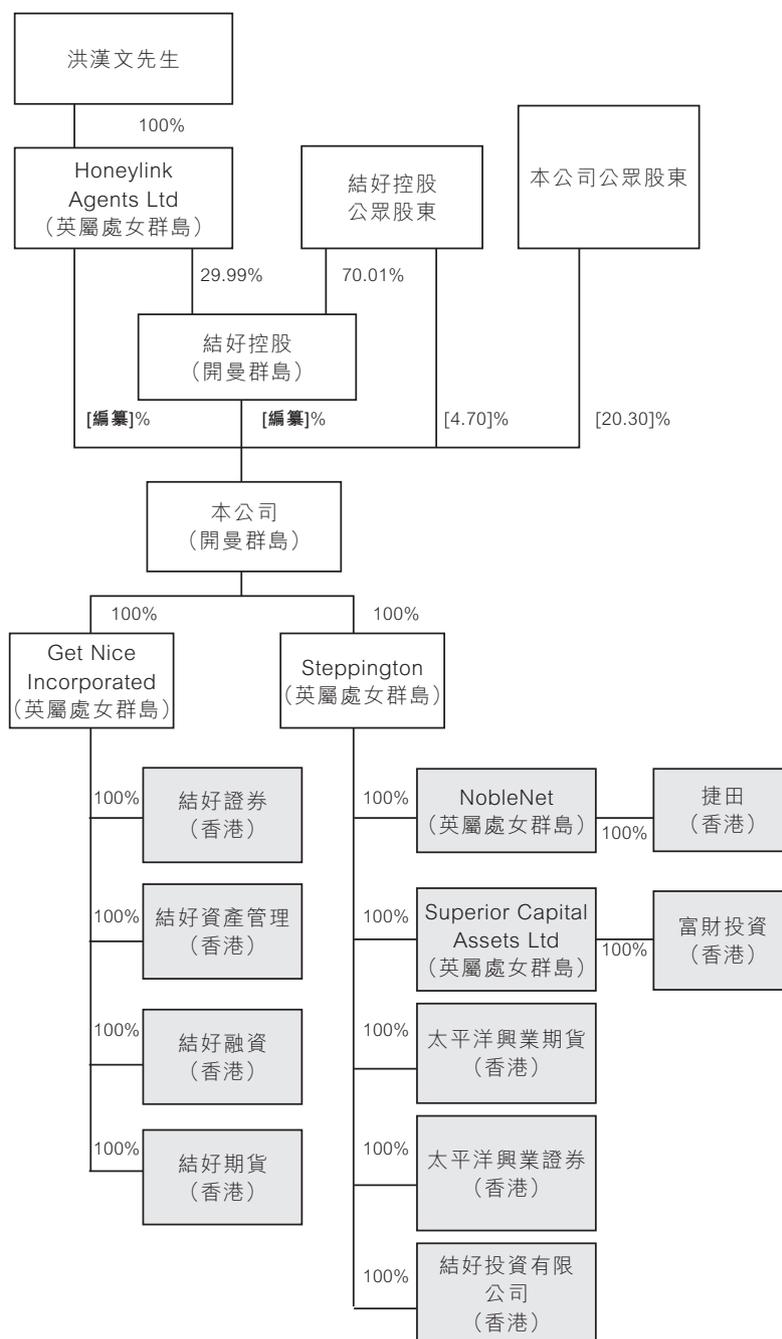
重組、分派及[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於重組、分派及[編纂]（並無計及因超額配發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結好控股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完成後，根據分派，Honeylink Agents Limited（一間由洪漢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將有權按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結好控股持股量獲發[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由於洪漢文先生（作為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Honeylinks Agent Limited被認為不屬於公眾人士。撇除Honeylinks Agent Limited因分派而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外，預期上市時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25%（並無計及因超額配發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結好控股的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集團於重組、分派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並無計及因超額配發

歷史、重組及發展

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結好控股的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



根據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結好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因此，結好控股於上市後將繼續把本集團綜合計入結好控股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乃香港證券行業一間著名金融服務供應商，於一九八八年成立。我們以高淨值人士細分市場分部為目標，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個人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i)經紀服務；(ii)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我們提供之金融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 **經紀服務**

我們的經紀服務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證券經紀服務：我們擔任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證券買家及賣家之間的中間人，以換取經紀佣金。

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我們就於期交所買賣期貨及期權（例如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以及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我們於執行相關交易時向客戶收取佣金，從而賺取收益。

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於首次公開招股、供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等交易中作為權益及債務證券的包銷商、分包銷商、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以換取配售或包銷佣金收入。

資金證明服務：我們就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交易提供資金證明服務，以讓彼等展示彼等擁有充足資源，可履行相關交易項下責任，以換取前期費用。

-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我們向欲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證券或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股份的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以換取利息收入。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就下列各事項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例如(i)以財務顧問身份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向上市發行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意見，以換取顧問費收入。

於往績期間，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及經紀佣金為本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合計約為147,100,000港元、176,800,000港元及255,800,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92.9%、89.9%及88.1%。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總收益及純利快速增長。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

業 務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600,000港元，增幅約24.2%，並進一步增加約47.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5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35.5%。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300,000港元，增幅約31.4%，並進一步增加約6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0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49.2%。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下列競爭優勢：

客戶基礎穩固，成立歷史悠久

本集團經紀業務首先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展開，結好證券乃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開始其經紀業務。於一九九二年，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結好期貨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從事經營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自一九九零年起，我們透過結好融資及於較後日期透過結好證券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我們在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並與客戶建立相當穩固之關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其賬戶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記錄與本集團進行過最少一次交易活動(購買及/或銷售證券、經紀交易)的大部份客戶與本集團維持逾七年的關係，表明客戶忠誠度高及客戶基礎穩固。

根據聯交所按季向聯交所參與者發出之函件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倘適用)*之市場份額計算，結好證券在491名活躍聯交所參與者當中排名第105位。董事相信，合理的佣金率、優質與及時的服務，加上雄厚資金與可靠的貿易系統，令本集團得以建立多年的穩定客戶基礎。

* 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不保證資料之準確度或可靠度，且不就因任何不確或遺漏資料或基於或倚賴任何人士提供之任何資料而作出之決定、行動或不行事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我們已與投資銀行、上市發行人股東及管理層建立關係，此舉有助我們取得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及客戶增長。

經驗豐富、能幹實練及穩定的管理及客戶主任團隊

本集團由一班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帶領，他們在制訂企業策略、監管合規、財務表現以及監控信貸風險(特別是與市場波動相關風險)及日常管理運作方面擁有廣泛專業知識，令本集團能夠以可靠、有效及專業方式為客戶提供服務。

業 務

具體而言，執行董事岑建偉先生、洪瑞坤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吳翰綬先生在證券服務業累積分別超過28年、15年及22年經驗。憑藉有關經驗與寶貴知識，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回應及輕鬆應對迅速發展與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有關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及資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擁有穩定且經驗豐富的客戶主任團隊。於往績期間，僅8名客戶主任離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86、81及79名客戶主任於證監會註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超過75%的客戶主任具備7年以上的證券業經驗。董事相信，穩定且經驗豐富的客戶主任團隊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本，特別是他們與客戶建立關係，以及在金融服務業積累的工作經驗。

精簡與高效的組織結構

本集團精簡的組織架構，所有與客戶指令執行及交收有關之決定均由負責人員進行監督。我們相信，此舉能有效促進執行與交收客戶指令。董事認為，本集團競爭優勢在於符合經營規模的平坦與高效的組織架構。我們相信，該精簡架構亦推動僱員間更緊密的工作關係，並增強本集團與客戶主任維持信任與和諧關係的能力。此外，我們的客戶主任包括員工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由於自僱客戶主任並無享有任何固定月薪或法定僱員福利，這使我們能夠控制員工成本，在市場活動較低期間甚為重要。相反，當我們收到自僱客戶主任所服務客戶的經紀佣金收入時，自僱客戶主任方有權獲得經紀佣金提成。因此，此舉為我們提供進一步的競爭優勢，就經營規模而言，我們比較精幹，我們相信其有助控制成本，特別於市場變差之期間。我們相信，這使我們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營運。

量身定制的客戶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個人服務，令我們得以維持忠誠及穩定的客戶基礎。例如，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擁有廣泛金融產品豐富知識及證券交易經驗老到的客戶主任組成，所有客戶均由該團隊提供服務，以便能為客戶提供建議及讓客戶得以緊貼最近期市場發展。我們亦擁有專門的客戶服務部門，負責處理一般查詢，例如開戶、收費及服務費、投訴及網上交易查詢，以協助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

本集團收取之包銷、分包銷、配售或分配售佣金乃與有關上市發行人或公司按逐案基礎磋商後達致，並通常符合市價。我們一般根據現行市價收取集資規模的某一百百分比，並參考(其中包括)包銷或配售承諾規模、整體市場氣氛及我們的角色及對相關上市發行人或公司之議價能力。此靈活性令我們能夠創造最互惠互利的安排，並吸引新客戶及現有客戶。

業 務

與所提供的廣泛金融服務產生協同效應

本集團提供種類廣泛的金融服務，這使我們能夠創建協同效應及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例如，客戶如欲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證券及申請有關獲我們負責人員批准之經甄選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之股份，我們可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在協助客戶充分利用其投資上，提供資金靈活性。本集團亦就與收購守則有關之交易提供資金證明服務，特別是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期內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向要約人提供不可撤銷的備用信貸。

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有一個既定的風險管理系統。於過去幾年，我們在預防、識別、管理及應對各種風險方面已發展能力及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日常管理風險時發揮主導作用。我們相信，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有助維持客戶忠誠度及建立作為優質、值得信賴證券集團的聲譽。

此外，我們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亦取決於員工的行為，而我們已提高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責任。我們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使我們能夠識別、評估及管理業務中的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以優化風險分配，並制定風險緩解措施。我們相信，此等因素亦令本集團享有很高的信譽及穩固的市場地位，這使得本集團可自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信貸融資（倘有需要）以滿足業務擴展。

業務策略

我們的整體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增強本身在香港證券行業的地位，專注於經紀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我們亦有意發展及增強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我們打算藉著本身現時的地位，主要透過發展現有服務及改善銷售與市場推廣系統，進一步於香港市場建立據點，以及擴展及擴闊客戶基礎。

我們有意實施下列有關市場分部的策略，令業務增長，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透過擴展保證金融資服務及經紀業務進一步發展核心業務

我們擬進一步擴展向欲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我們擬以[編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擴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擴展證券保證金融資組合可增強我們提升利息收入及擴闊客戶基礎的能力。較大額的融資資金可容許本集團向更多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及／或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大的保證金上限，以及提高為與收購守則相關之交易提供資金證明服務的能力。此舉將增強我們下列方面的能力：(i)吸引更多經紀客戶在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支援下使用彼等的賬戶進行買賣；及(ii)為與收購守則有關交易提供資金證明服務可產生更多服務收入。此外，隨著

業 務

從結好控股集團分拆，我們可透過創造股本、貸款及債務資本市場的獨立集資平台，以支援本身的業務發展，提升融資靈活性。對於欲向我們提供信貸或融資的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獨立上市將可能提供更清晰的信貸概況，增強我們本身的融資能力。

進一步發展包銷及配售服務

由於包銷及配售交易（包括為與收購守則有關交易提供資金證明）乃非經常性，管理層將加大為此項服務物色客戶的力度，並同時警惕市場趨勢與需要的變動。

增加及維持客戶信心與忠誠度

我們希望透過建立較高的知名度及市場曝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從而增強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心。

為提升現時向公司賬戶客戶提供服務的質素，我們已成立由專職負責人員及客戶主任組成的團隊，為公司賬戶客戶提供服務。

此外，我們擬藉更明確及集中的管理，達致更佳的效率，從而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從而實現營運效率及誠信。此等舉措可改善客戶信心，並因此增強忠誠度，從而協助我們建立客戶基礎及鼓勵客戶反復交易。

與現有的業務戰略一致，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戰略性地發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向富裕及高淨值人士提供全面資本市場服務。

策略性發展新市場

我們的其中一個潛在戰略為透過滬港通將我們的證券交易服務擴展至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隨著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推出滬港通，香港投資者現能夠透過香港合資格證券經紀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滬股通及港股通的總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7億元及人民幣510億元。

為配合滬港通推出所帶來的商機，我們的目標是向客戶提供平台，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從而擴大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結好證券正申請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五年最後季度正式推出滬港通服務。我們相信將服務範圍擴大至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將增加來自經紀佣金的收入。

業 務

鞏固證券交易平台及持續改進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由於我們推出在線證券及期貨交易系統，客戶能夠享用高效率及安全的交易平台。我們將繼續改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增長。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八八年，為歷史悠久的香港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i)經紀服務，計有證券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為與收購守則有關之交易提供資金證明服務；(ii)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益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紀服務	43,202	27.3	63,019	32.1	87,467	30.1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114,573	72.4	133,100	67.7	200,981	69.2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516	0.3	431	0.2	2,040	0.7
總計	158,291	100.0	196,550	100.0	290,488	100.00

(i) 經紀服務

我們的經紀服務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就與收購守則有關之交易提供資金證明服務。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資金證明服務乃由結好證券進行，而我們的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乃由結好期貨進行。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經紀服務收入之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經紀服務	29,416	68.1	39,175	62.2	50,838	58.1
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	3,117	7.2	4,500	7.1	3,989	4.6
包銷及配售服務	7,354	17.0	8,397	13.3	12,252	14.0
資金證明服務	—	—	—	—	10,859	12.4
其他 ^(附註)	3,315	7.7	10,947	17.4	9,529	10.9
總計	43,202	100.0	63,019	100.0	87,467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結算及手續費收入及來自我們存款的利息收入。

業 務

(a) 證券經紀服務

我們就買賣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證券向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有關交易涉及多種證券，從恒生指數成份股、紅籌股、H股，乃至小市值公司及／或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客戶於下達任何買賣指令之前須於我們存置證券交易賬戶（現金及／或保證金）。客戶之交易指令通常透過電話或網上交易平台（經由我們的網站（「網站」））下達。客戶所下達的所有買賣指令乃由我們的客戶主任（包括受僱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管理及執行。兩組客戶主任均負責介紹客戶及業務引導，並進行銷售及交易程序，而各類客戶主任所處理之交易賬戶類別有所不同。我們已指定若干交易賬戶為公司賬戶。由受僱客戶主任或自僱客戶主任招攬的客戶，彼等之交易賬戶被分類為轉介賬戶（「轉介賬戶」）。我們的受僱客戶主任服務及管理公司賬戶及彼等本身之轉介賬戶組合，而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僅服務彼等本身的轉介賬戶組合。我們的董事認為，委聘自僱客戶主任（此舉符合常見的行業慣例）令本集團能夠擴闊業務網絡，並接觸到更多的潛在客戶，同時盡量減少固定員工成本，原因為彼等並不享有任何固定月薪。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主要為於執行有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之經紀佣金。於往績期間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證券經紀佣金率一般介乎交易值的0.1%至0.25%（每項交易最低收費為1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佣金率、利率及服務費」一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分別約為29,400,000港元、39,200,000港元及50,800,000港元，佔經紀服務總收益約68.1%、62.2%及58.1%。轉介賬戶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乃由負責的客戶主任（自僱客戶主任或受僱客戶主任）與本集團按經議定的百分比分享，各轉介賬戶的有關百分比均有所不同。該百分比乃由客戶主任與本集團經考慮各因素（包括客戶的交易歷史、交易量及頻率、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佣金率）後按逐案基準磋商及釐定。本集團設有至少保留最低百分比或最低金額的證券經紀佣金政策。公司賬戶所產生的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完全歸本集團所有，因受僱客戶主任主要負責服務公司賬戶，無權分享證券經紀佣金。我們的董事及客戶主任（包括自僱客戶主任及受僱客戶主任）無權就買賣彼等本身的賬戶收取任何證券經紀佣金。

我們於往績期間就證券經紀業務向客戶主任（包括自僱客戶主任及受僱客戶主任）分別支付約9,000,000港元、12,700,000港元及15,700,000港元的佣金費用。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即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合共20,396個、20,599個及20,879個證券交易賬戶（包括網上證券交易賬戶），其中2,982個、3,132個及3,237個為活躍賬戶，即於過去十二個月錄得至少一次交易活動（購買及／或出售證券、經紀交易）的賬戶。此等活躍賬戶分別包括2,316個、2,432個及2,515個現金賬戶及666個、700個及722個保證金賬戶，其中轉介賬戶分別為2,609個、2,811個及2,895個，而餘下313個、321個及342個為公司賬戶。

業 務

(b) 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

我們就買賣於期交所上市的期貨及期權（例如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以及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向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

客戶於下達任何買賣指令之前須於我們存置期貨及期權交易賬戶。客戶之交易指令通常透過電話或網上交易平台（經由我們的網站）下達。客戶所下達的所有買賣指令乃由我們的客戶主任（包括受僱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管理及執行。兩組客戶主任均負責介紹客戶及業務引導，並進行銷售及交易程序，而各類客戶主任所處理之交易賬戶類別有所不同。我們已指定若干交易賬戶為公司賬戶。由受僱客戶主任或自僱客戶主任招攬的客戶，彼等之交易賬戶被分類為轉介賬戶。我們的受僱客戶主任服務及管理公司賬戶及彼等本身之轉介賬戶組合，而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僅服務彼等本身的轉介賬戶組合。我們的董事認為，委聘自僱客戶主任（此舉符合常見的行業慣例）令本集團能夠擴闊業務網絡，並接觸到更多的潛在客戶，同時盡量減少固定員工成本，原因為彼等並不享有任何固定月薪。

轉介賬戶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乃由負責的客戶主任（自僱客戶主任或受僱客戶主任）與本集團按經議定的百分比分享，各轉介賬戶的有關百分比均有所不同。該百分比乃以客戶主任及本集團的磋商為基礎，並經考慮各因素（包括客戶的交易歷史、交易量及頻率、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佣金率）後逐案釐定。本集團設有至少保留最低百分比或最低金額的證券經紀佣金政策。公司賬戶所產生的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完全歸本集團所有，因受僱客戶主任主要負責服務公司賬戶，無權分享證券經紀佣金。我們的董事及客戶主任（包括自僱客戶主任及受僱客戶主任）無權就買賣彼等本身的賬戶收取任何證券經紀佣金。

我們的期貨及期權經紀所產生的收益主要為於執行有關交易時所收取的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的經紀佣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期貨及期權經紀的經紀佣金收入總額分別約為3,2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佔經紀服務總收益分別約為7.2%、7.1%及4.6%。

我們於往績期間就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向客戶主任（包括自僱客戶主任及受僱客戶主任）分別支付約1,1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的佣金費用。於往績期間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每份合約的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率介乎15港元至112.5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佣金率、利率及服務費」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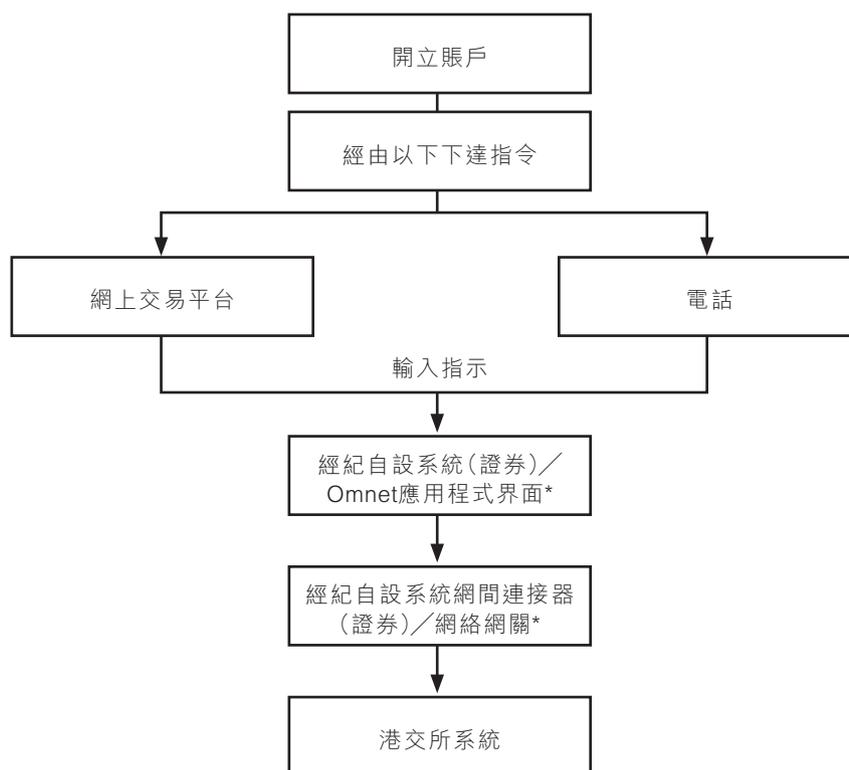
業 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合共915個、916個及924個期貨及期權賬戶，其中分別76個、74個及64個為活躍期貨及期權客戶，即過去十二個月其賬戶錄得至少一次交易活動的客戶（其賬戶已錄得未平倉及／或已平倉期貨合約交易）。其中分別69個、66個及56個為轉介賬戶，而餘下分別7個、8個及8個則為公司賬戶。

於近幾年，雖然多間證券公司的經紀佣金價格競爭經已導致市場整體佣金率下降，惟此現象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我們不參與價格競爭，亦不提供如每月固定收費方案或佣金上限計劃等計劃，而是透過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個人的服務，瞄準高淨值人士的細分市場分部。

根據董事所述，若干客戶會根據彼等過往的交易記錄及財務狀況估計彼等之未來交易量，並可能要求收費低於從價經紀佣金率；而倘我們認為該折扣可接受及在財政上可行，在權衡繼續挽留此等客戶之需要後，我們可能會同意有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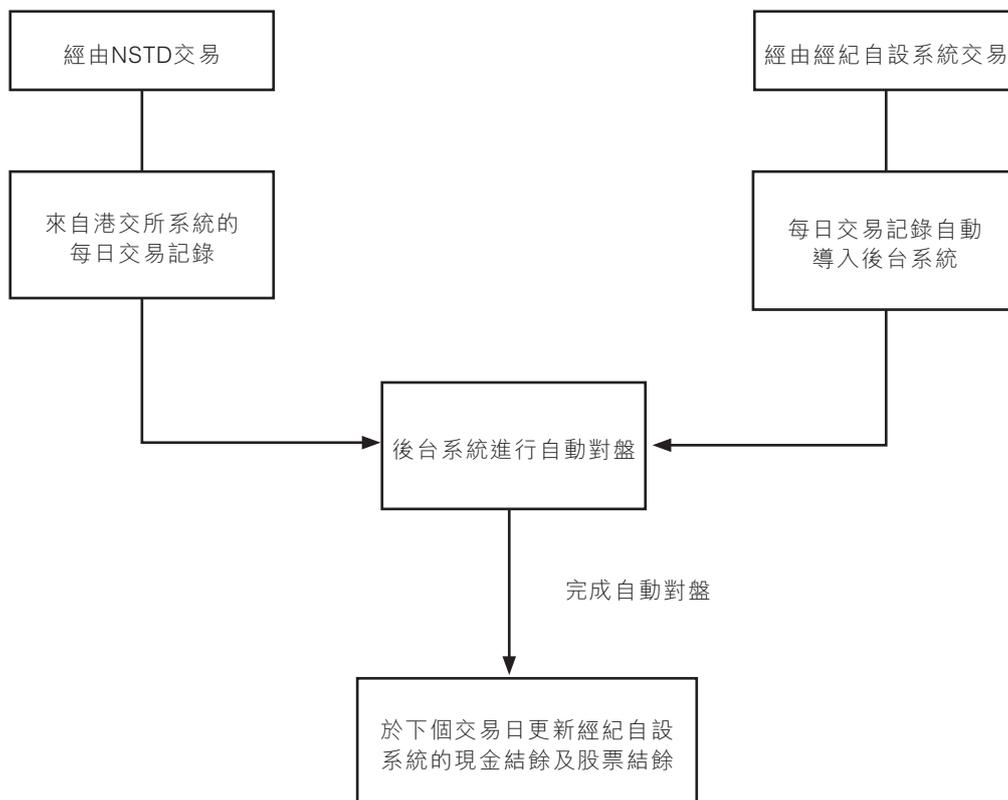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本集團經紀服務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程序：



* 經紀服務的期貨及期權交易程序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的後台系統及交收程序：



我們的資訊科技人員負責監察網站的營運及就維護及營運支援與交易系統軟件供應商協調。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交易基建穩定，而網站系統一直運作，並無中斷。有關與本集團網上交易業務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委聘兩名資訊科技供應商，負責促進我們交易平台及交收系統的營運及確保買賣的速度及穩定性。此等資訊科技供應商亦提供交易平台及交收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

(c)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於例如首次公開招股、供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的交易中就已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提供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服務。我們一般獲上市發行人委聘為配售代理或獲其他證券公司委聘為分配售代理，以配售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及認股權證。此外，我們亦獲委聘為上市公司股東的配售代理，以於二級市場上配售大批量證券。配售及包銷佣金率須經與上市發行人或有關公司按逐案基準磋商，且通常符合市場慣例。我們一般根據現行市價收取集資規模的某一百分比，並參考(其中包括)包銷或配售承諾規模、整體市場氣氛及我們的角色及對相關上市發行人或公司之議價能力。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包銷或分包銷服務乃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據此我們須根據包銷承諾按議定價格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未獲其他人士承購之任何部份。我們亦一直參與於一段時間內以議定價格配售或分配售活動以配售若干證券。取決於特定配售文件的條款，配售活動可按全面包銷基準或按盡力基準進行。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內所提供的包銷及配售服務：

集資活動類型	角色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首次公開招股	分配售代理	-	[3]	-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3]	[1]	6
	分配售代理	[2]	[3]	[2]
	包銷代理	-	-	[1]
配售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	3	[2]
	分配售代理	-	-	[1]
供股	包銷代理	[1]	-	[3]
	分包銷代理	[1]	-	[4]
配售債務證券	配售代理	-	[1]	-
	分配售代理	[1]	[1]	[-]
公開發售	分配售代理	-	[1]	-
配售及包銷活動總數		<u>8</u>	<u>13</u>	<u>19</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分別約為7,400,000港元、8,40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分別佔經紀服務收入約17.0%、13.3%及14.0%。

(d) 資金證明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與收購守則有關的資金證明服務，特別是就要約人於要約期內根據收購守則履行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向要約人提供不可撤銷的備用融資。資金證明服務的前期費用一般根據本集團先前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資金規模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前期費用收入分別為零、零及10,900,000港元，佔我們經紀服務所產生總收益零、零及約12.4%。

業 務

(ii)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作為證券經紀服務的補充，本集團透過結好證券為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在本集團此項業務分部下，客戶如欲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證券及申請有關獲我們負責人員批准之經甄選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之股份，我們可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我們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在協助客戶充分利用其投資上，提供資金靈活性。於往績期間，我們從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以讓彼等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證券產生大多數利息收入。

客戶如欲從本集團獲得證券保證金融資，則須於我們存置一個保證金賬戶。每個證券保證金賬戶開戶申請須經負責人員批准，有關負責人員必須為我們信貸委員會的成員（視乎保證金貸款限額多少，可能需要超過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批准），而倘獲得批准，客戶將獲授予一個保證金限額，該限額乃基於若干因素（例如客戶過往的交易及交收記錄、財務狀況、客戶組合相對於本集團的集中度以及其投資組合內個別股份的流動性及價格波動）而定。

向客戶提供的所有證券保證金融資信貸乃以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本集團可接受的其他抵押品作抵押。視個別股份的質素、流動性及市值而定，我們提供最多達已抵押藍籌證券價值80%及其他經批准證券價值10%至80%的貸款。根據負責人員對相關公司基本面的評估、有關證券的價格表現及流動性、行業前景、現行市況及集中限額，經批准證券名單由負責人員釐定及不時審閱。本集團的政策為不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證券及認股權證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實施適當的信貸監控程序，並採取步驟以盡量減少保證金貸款及股票的集中度。董事相信，現行的政策乃適當，可大大降低信貸風險。

於往績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所收取的保證金貸款的年利率通常介乎每年約7.2%至約9.3%，一般基於港元最優惠利率加上利潤率，並參照相關客戶的信用狀況及所抵押證券及／或所提供其他抵押品的質素釐定。於若干特殊情況下，我們可收取每年最高達18%的較高利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維持保證金貸款處於高水平，以為其業務運作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存置的保證金賬戶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分別約為14億港元、18億港元及30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分別產生利息收入約114,600,000港元、133,100,000港元及20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72.4%、67.7%及69.2%。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證券保證金賬戶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證券保證金賬戶的未償還			
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			
—每月平均結餘	1,412,080	1,570,060	2,189,860
—最高月末結餘	1,436,663	1,806,946	2,998,498
—最低月末結餘	1,360,422	1,321,826	1,808,508
於有關年度末的保證金貸款結餘	1,426,683	1,762,642	2,998,497
於有關年度末抵押予本集團的			
證券的市值	3,820,025	6,301,292	18,915,005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大部份來自結好控股提供之墊款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僅極少部份來自本集團把客戶所抵押證券再抵押予融資機構而獲得的銀行融資。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自銀行獲得所需信貸融資上並未經歷任何困難。

所有保證金賬戶均由負責人員、合規主任及相關客戶主任監察，方法為審閱內部每日報告，聚焦於(其中包括)相關已抵押證券的收市價。然而，於市場處於波動較大的期間，或個別證券出現不尋常價格變動，則透過審閱日內價格更嚴密地監控安全值。有關嚴密監察旨在評估是否需要採取適當行動，其中可能包括降低客戶的保證金限制，並追繳保證金，要求客戶存入額外資金。

倘若應收任何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款項有任何短缺，則將向有關客戶追繳有關短缺金額。倘客戶未能付清任何保證金追繳，則有關客戶將不會被允許透過本集團進一步購買證券，而客戶的已抵押證券經適當通知後將於市場出售，以償還應付金額。倘任何未償還結餘於出售已抵押證券及追討款項後仍未償還，董事於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記錄及一般經濟狀況後將就應付款項全額計提準備。倘董事認為債務收回的機會甚微，則未償還應收債項可能(取決於逐案基準)予以撇銷。至於轉介賬戶，倘若任何未償還結餘於出售已抵押證券及追討款項後仍未付，則未付結餘將由相關客戶主任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貸款予保證金客戶錄得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貸款予保證金客戶而已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約為3,000,000港元。

業 務

(ii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乃由結好融資及結好證券承擔。在本集團此項業務分部下，我們專注於就下列事項向上市發行人及私人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例如(i)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以財務顧問身份就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意見。

倘若獲委任為財務顧問，我們一般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不同建議交易的交易結構及影響向客戶提供意見。我們亦協助編製建議交易的公告、通函及所規定的其他文件，並就建議交易與有關當局聯絡。於往績期間，我們曾就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公開發售、供股及配售新股份兩次擔任聯席財務顧問角色及五次擔任財務顧問角色。

倘若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審閱及分析建議交易，評估建議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及發出意見函件，當中載列我們就如何對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基準及理由。於往績期間，我們就不同交易（包括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五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角色，以向客戶提供意見。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費乃按逐案基準而釐定，並參考根據委聘進行工作的範圍、交易性質、交易的複雜程度及有關事項所需要的預期時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顧問費收入分別約為5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為0.3%、0.2%及0.7%。

業 務

佣金率、利率及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有關的不同類別收費基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證券經紀服務			
證券經紀佣金	佣金率一般介乎交易值的0.1%至0.25%，每筆交易最低收費為100港元		
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			
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			
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			
即日交易—每項已執行交易	72.50港元	72.50港元	72.50港元
隔夜交易—每項已執行交易	112.50港元	112.50港元	112.50港元
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			
即日交易—每項已執行交易	15.00港元	15.00港元	15.00港元
隔夜交易—每項已執行交易	25.00港元	25.00港元	25.00港元
H股期貨及期權			
即日交易—每項已執行交易	15.00港元	72.50港元	72.50港元
隔夜交易—每項已執行交易	25.00港元	112.50港元	112.50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包銷或配售佣金	1%至3%	1%至2.5%	0.5%至3.8%
資金證明服務			
前期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逐案基準釐定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保證金融資利息	一般介乎每年約7.2%至每年約9.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顧問費	按逐案基準參考我們獲委聘進行工作的範圍、交易性質、交易的複雜程度及預期涉及的時間釐定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經紀業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主要客戶為香港散戶投資者。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的主要客戶為已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東或擔任主要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的證券公司。我們的資金證明業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主要客戶分別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及計劃收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權的投資者。

往績期間內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內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客戶的背景	提供 服務類型	收入貢獻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的%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 的年期
1.	客戶A	個人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10,493	6.6	15
2.	客戶B	個人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9,338	5.9	15
3.	客戶C	企業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8,639	5.5	8
4.	客戶D	企業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7,812	4.9	7
5.	客戶E	個人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7,050	4.5	7
			總計	<u>43,332</u>	<u>27.4</u>	

業 務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客戶的背景	提供 服務類型	收入貢獻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的%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 的年期
1.	客戶A	個人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11,617	5.9	15
2.	客戶C	企業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10,954	5.6	8
3.	客戶D	企業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	5.1	7
4.	客戶B	個人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9,250	4.7	15
5.	客戶F	企業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7,478	3.8	8
			總計	<u>49,299</u>	<u>25.1</u>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客戶的背景	提供 服務類型	收入貢獻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的%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 的年期
1.	客戶G	個人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11,457	3.9	1
2.	客戶D	企業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11,225	3.9	7
3.	客戶C	企業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9,771	3.4	8
4.	客戶B	個人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9,631	3.3	15
5.	客戶A	個人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7,814	2.7	15
			總計	<u>49,898</u>	<u>17.2</u>	

業 務

就董事所知，概無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往績期間內於任何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職員交易

根據操守準則(證監會不時頒佈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2.2段，本集團的職員(就職員交易而言，包括自僱客戶主任)須按照我們的政策獲准透過於本集團開立的交易賬戶進行證券、期貨或期權交易，惟須就每項交易獲得管理層事先批准。除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交易有關的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職員(包括所有關連人士)透過本集團進行交易而向其收取的經紀佣金收入分別約為4,800,000港元、6,3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全部均按我們外部客戶所適用的證券經紀佣金率範圍收取。有關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供應商

由於主要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我們與不同的電腦系統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結好證券及結好期貨獲許可將該等供應商的系統用於我們的交易平台，以及提供網上交易服務。電腦系統供應商亦提供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於往績期間內，電腦系統供應商就支援及維護服務收取之維護費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往績期間於任何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物色新客戶、開立客戶賬戶及處理客戶諮詢。我們的一般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專注於維持長期客戶關係及建立客戶忠誠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其賬戶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記錄與本集團進行過最少一次交易活動(購買及/或銷售證券、經紀交易)的大部份客戶與本集團維持超過七年的關係。

經紀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通常由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客戶主任進行。每名客戶主任負責親自服務一組客戶。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主任自客戶獲得交易指令及處理客戶諮詢，並努力執行及有效地結算彼等的指令。我們的客戶主任亦利用彼等的豐富及專業經驗，定期向客戶提供市場訊息(視客戶的要求及需要隨時決定)，例如相關新聞摘要、整體市場趨勢、選股及特定證券的過往表現，以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透過轉介招攬新客戶擴大網絡。

業 務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主要由我們的董事領導，彼等與投資銀行、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及管理層維持良好關係。我們亦透過其他經紀公司的轉介獲得客戶。

於上市後，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因此，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努力將著重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提供。根據我們的董事，即使於困難市場時期，我們的客戶往往偏好以證券保證金融資買賣證券，而並非以現金交易，以維持其本身的流動性。基於上述者，我們相信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將有殷切的需求。

規例、牌照及交易權

香港證券市場受高度規管。監管我們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為證監會及聯交所。我們的業務及負責人員須遵守若干法例及規例及聯交所與證監會各自的規則及上市規則。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其各附屬公司各自負責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的相關牌照及交易權的概要：

牌照持有人	牌照類型	生效日期
結好證券	• 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期交所參與者(HKATS電子交易系統客戶代碼：GNF) (證書編號：EP0043)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GN DCASS客戶代碼：CGNF) (證書編號：CP004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結好融資	• 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結好證券	• 第1類(證券交易)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第9類(資產管理)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港交所參與者(參與者編號：01298) (證書編號：P1323)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結好資產管理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第9類(資產管理)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業 務

富財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9類(資產管理) 	<p>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p> <p>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p> <p>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p>
太平洋興業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9類(資產管理) 	<p>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p> <p>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p> <p>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p>

* 太平洋興業證券亦為港交所參與者(參與者編號：01471)，但其為非交易參與者。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上述牌照及交易權並無到期日，並將繼續有效，除非牌照被證監會或聯交所暫停或撤銷。

對於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第8類受規管活動為「證券保證金融資」。

儘管有特別針對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保證金融資」的牌照(第8類牌照)，惟以結好證券(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提供保證金貸款以促進其客戶收購或持有證券為限，我們並不需要有關牌照以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不得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除非有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獲證監會批准有關受規管活動。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i)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的每間持牌法團擁有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進行上述四類各項受規管活動)；及(ii)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各持牌法團維持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以從事四類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牌法團的每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數目的概要：

<u>(負責人員人數)</u>	<u>第1類 (證券交易)</u>	<u>第2類 (期貨 合約交易)</u>	<u>第4類 (就證券 提供意見)</u>	<u>第5類 (就期貨合約 提供意見)</u>	<u>第6類(就 企業融資 提供意見)</u>	<u>第9類 (資產管理)</u>
結好期貨.....	不適用	3	不適用	3	不適用	不適用
結好融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不適用
結好證券.....	4	不適用	4	不適用	4	3
結好資產管理.....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不適用	不適用	2
富財投資.....	2	不適用	2	不適用	不適用	2
太平洋興業證券.....	2	不適用	2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自香港相關的政府機構獲得進行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書。

業 務

僱員

我們的目標是為僱員提供資源及環境，鼓勵彼等與我們一起開拓事業發展。我們為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培訓及其他機會，以提高彼等的知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合共5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按部門劃分的全職僱員的明細分析：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管理.....	4	8%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25	50%
企業融資顧問.....	1	2%
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	17	34%
合規.....	1	2%
資訊科技支援.....	2	4%
總計.....	<u>50</u>	<u>100%</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除上述僱員外，我們有63名自僱客戶主任。

本集團全體僱員（自僱客戶主任除外）乃根據僱傭合約受僱，僱傭合約當中載有僱員的責任、薪酬及終止僱用的理由等。我們僱員（自僱客戶主任除外）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法定僱傭福利、員工保險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僱員的資格、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金。僱員薪酬乃按年評估，以確定是否需作出任何花紅或薪金調整。

我們與受僱客戶主任訂立僱傭合約，但並不與自僱客戶主任訂立僱傭合約。因此，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並不享有任何固定月薪、法定僱傭福利、員工保險或花紅。除薪酬組合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一段「經紀服務」分段所述之佣金收入分享外，自僱客戶主任與受僱客戶主任在專業資格以及牌照狀況方面並無太大差異，彼等均須為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董事相信，我們的薪酬組合在市場上具競爭力。我們與受僱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維持和諧的工作環境及良好關係。我們預計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業務概無因勞工糾紛或勞工短缺而中斷。

有關員工培訓，我們有關員工交易的政策以及有關反洗錢／反恐融資的政策，請參閱本節「現時的內部監控程序－營運監控」一段「－(iii)職員交易」及「－(vii)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分段。

業 務

競爭

本集團現時面臨及將持續面臨的競爭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董事認為，上市將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增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力、證券保證金業務，有助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

物業

本集團擁有(i)一項位於香港上環的商業物業，此乃我們的總辦事處；及(ii)一個位於香港柴灣的工業大廈單位。

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單一物業賬面值為我們總資產值之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刊載物業估值報告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如上市申請人之物業活動及非物業活動之賬面值分別低於1.0%及15.0%，則有關文件獲豁免有關規定。至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有關規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節之相似豁免亦適用。

我們(作為業主)已於[編纂]與餘下集團(作為租戶)就分享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登記日期	到期日
www.getnicefg.com.hk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

除上述域名外，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保險

為免因僱員獨犯證券及期貨(保險)條例(香港法例第571AI章)規定保險政策所列明的盜竊或其他欺詐行為，導致客戶資產損失，本集團已就受規管活動投保。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僱員賠償保險。由於業務的主要方面已受保險所保障，我們相信本集團已為其營運投保足夠的保險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所需的有關慣常保險。於往績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 務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現時的內部監控程序

於證監會註冊的所有人士均須遵守彼等之持續責任，以令證監會信納彼等仍適合及適當獲得註冊。因此，本集團於證監會註冊之若干成員須遵守證監會不時頒佈的有關守則及規例（例如「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特別是，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規定持牌法團應具備適當的內部監控，以保障其業務、客戶及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免受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違反專業操守或遺漏而產生的財務損失。

透過參加研討會及審閱來自證監會的規例更新及執法消息，我們時刻收集有關轉變中的監管規定的資料。此外，我們亦設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適當性。

合規部門

我們的合規部門制定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於設定標準方面起著重要作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合規經理趙文俊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性及內部監控事項，並制定合規標準及監測由各業務部門所實施的各種監控措施。

於內部監控方面，合規經理定期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以應付有關法例及規例的新發展。此外，根據日常操作需求，合規經理及營運團隊於定期會議期間與負責人員討論及評估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需要。於合規性方面，合規經理須保持符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最新規定及發牌變動以及證監會的最新監管要求。

內部監控程序

所有營運部門負責根據既定政策及程序實行監控控制。負責人員監督此等部門的日常營運，並確保此等內部監控程序真正得到遵循。

我們已發表書面營運及程序手冊並已向員工分發，其中包含經考慮證監會頒佈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而制定的指引及實施計劃。有關手冊所載的程序確保本集團有能力：

- 以有序及高效的方式開展業務；
- 保護本集團及客戶資產的安全；
- 存置適當的記錄及確保本集團內部使用及發表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的可靠性；

業 務

- 預防及偵查潛在的欺詐；及
- 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

以下各段概述現時有關我們主要營運領域的內部監控程序。

營運監控

負責人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5條，我們作為持牌法團須就每類受規管活動委任至少兩名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人須為執行董事，該執行董事須(i)積極參與；或(ii)負責直接監管法團獲發牌從事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負責人員主要負責(i)監督日常證券/期貨運作，包括買賣、配售及包銷活動；(ii)制定、檢討及更新運作程序，以確保遵從監管規定；(iii)檢討及改善現有工作流動及運作程序；(iv)監察本公司之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及保證金貸款記錄。

本集團的所有負責人員為董事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人員(包括作為本集團負責人員的角色)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開戶程序

我們的客戶主任及其所有僱員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建立彼等各客戶的真實及完整身份信息，尤其是，彼等須合理信納最終負責就某項交易發起指示的人士或實體及獲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交易的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及實體的身份、地址及聯繫方式。

本公司及客戶須於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訂立書面客戶協議。客戶主任須向客戶解釋客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我們亦將收集客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我們要求客戶於有關客戶的任何個人詳情有變時提供經更新的證明文件。

所有客戶文件及信息均經由本公司負責人員批准。

交易常規

(i) 代表客戶交易

我們的客戶主任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根據客戶的指示或按可獲得的最佳條款及時及公平地處理客戶的指令。客戶指令須優先於客戶主任本身的交易賬戶或另一名持牌代表的交易賬戶。

業 務

我們的客戶主任須即時時間戳記任何客戶指令的指示詳情。彼等須即時記錄訂單指示詳情，包括客戶代號、股份代號、購買／出售數量及交易表／單上的價格。每項指令、交易及其後作出的任何修訂的全面審計跟蹤須完整存置、

(ii) 電話交易

當自客戶接獲透過電話傳達的訂單指示時，我們的客戶主任倘於辦公室則須使用本公司的電話記錄系統記錄客戶指示。

(iii) 交易錯誤

交易錯誤可能因系統或人為錯誤所致。我們的政策為倘我們的客戶主任獲悉任何交易錯誤，則彼等須即時將其報告予負責人員。客戶主任須編製「錯誤報告」，包括相關交易詳情、交易錯誤的原因，並於錯誤交易的同一日將其遞交予負責人員。

(iv) 僱員交易

於加入本公司時，僱員須披露其所有個人及關連賬戶，並將彼等報告予本公司。「關連賬戶」包括僱員未成年子女、其配偶的賬戶及僱員持有實益權益的賬戶。

僱員須就個人賬戶或關連賬戶交易自本公司負責人員獲得事先書面批准，而負責人員須於交易記錄上草簽。僱員交易僅獲准透過本公司進行，除非僱員就例外情況接獲本公司的批准。

僱員賬戶及關連賬戶交易記錄乃由合規經理審閱，以確保彼等均已獲適當授權。客戶交易通常須優先於僱員或彼等的關連賬戶交易活動，尤其是於最優惠交易價格方面。

(v) 處理客戶的投訴

我們非常注重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投訴主任（其直接向合規經理負責）被指定接收、記錄、處理及報告來自客戶的所有投訴。倘我們的客戶主任接獲任何口頭或書面投訴，彼等須於接獲有關投訴24小時內傳達至投訴主任。合規經理其後將審閱有關投訴報告，以確保彼等獲以即時及適當方法處理。我們亦已設立投訴熱線，並由投訴主任處理。賬戶清單上印有投訴熱線號碼。

本公司存置投訴檔案。合規經理將確保於適當的組合檔案上及於投訴檔案內存置完整記錄及所採取的行動。

業 務

(vi) 職責及職能的分離

我們的交收及會計職能與銷售及交易職能分開。我們有各交收、會計、銷售、交易及人事職能員工的清晰及獨立報告線。本集團合規部門的員工將按月定期檢查及審閱本集團其他僱員所簽署及完成的文件及活動。

(vii)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

為偵測及預防洗錢及反恐融資活動，我們已建立大量符合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職員須遵守有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我們亦採取反洗錢指引。此外，我們的政策為記錄收取來自各方（我們的客戶除外）現金及所提供的所有支票的詳情。

參照我們的反洗錢指引，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四個主要組成部分，即(a)客戶盡職審查；(b)持續監察；(c)報告可疑交易；及(d)保存記錄。

(a) 客戶盡職審查

為滿足我們的盡職審查要求，我們的員工須識別及驗證證券交易賬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彼等參照由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數據或資料如此行事。

(b) 持續監察

本集團定期審查與客戶有關的文件、數據及資料。我們亦監察客戶的活動，並識別該等複雜、大型及異常交易。

(c) 報告可疑交易

倘於「持續監察」階段注意到任何可疑交易，則我們的僱員須通知合規經理。倘存在合理的理由可證明該等客戶或交易確實可疑，則合規主任其後須盡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d) 保存記錄

此外，我們記錄足夠的數據及資料，以跟踪各個交易及建立任何可疑賬戶或客戶的財務概況。此等記錄會被保存至少六年。

於往績期間，我們不知悉任何客戶或交易被懷疑進行洗錢活動及恐怖融資活動。

業 務

(viii) 資訊科技相關監控

我們已制定可監控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有效信息安全政策及規則。我們已設置訪問控制，以致所有用戶（包括員工、客戶及證券／期貨交易系統及後台系統的供應商）於存取系統時須經本集團授權。密碼政策及標準均已獲正式化，以方便鑿別用戶及控制存取。我們的電腦系統及信息處理設施受防火牆、入侵防護系統及防病毒軟件所保護，以防止及偵測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的任何潛在威脅。我們亦實施備份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營運的持續性。本公司與其第三方資訊科技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

為確保網上交易系統的穩定性及防止日後任何電腦系統故障，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首先，交易系統的所有硬件組件有後備組件，以確保任何硬件故障可於短時間內恢復。其次，資訊科技部的職員負責密切監視交易系統的穩定性及性能。交易系統的任何問題可於早期階段予以識別及糾正。第三，交易系統中的任何軟件／硬件推出前在市場預演環節內進行測試。我們將執行定期合規檢查，以確保交易系統不會遭未經授權人士修改或存取。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於按保證金基準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時，我們於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我們設有信貸委員會，此外，我們亦有內部監控措施，以對保證金融資維持適當信貸監控，以令我們免於承受不可接受信貸風險。信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行政總裁及兩名負責人員。

(a) 保證金貸款限額

本公司根據以下標準向客戶授予保證金貸款：(i)投資經驗；(ii)投資目標；(iii)財務背景；及(iv)現行市況。客戶主任將根據上述因素為客戶建議保證金貸款限額，以供信貸委員會批准。

信貸委員會其後將批准客戶主任所推薦的保證金貸款限額。就500,000港元或以下保證金貸款限額而言，負責人員將能夠授權有關貸款。就超過500,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限額而言，將須獲得一名負責人員及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授權。

(i) 保證金貸款比率

信貸委員會將按季度審閱每只股票的保證金貸款比率。保證金貸款比率將根據以下因素予以釐定：(i)若干外部銀行所提供的保證金比率；(ii)股票基本面；(iii)股票流動性；(iv)價格波動；及(v)現行市況。保證金貸款比率清單須經信貸委員會批准。實際保證金貸款比率須於每次審閱後於交收系統內予以更新。

業 務

(ii) 保證金追繳程序

本公司的信貸人員負責每日審閱客戶賬戶結餘及保證金狀況。倘客戶的保證金不足，則信貸人員將知會相關客戶主任，以讓彼等致電該等客戶補足保證金。於以下情況下，將啟動保證金追繳程序：

- 就貸款結餘超過2,000,000港元而言，當貸款結餘超過證券抵押品保證金價值的120%時；
- 就貸款結餘少於2,000,000港元而言，當貸款結餘超過證券抵押品保證金價值的130%時；
- 當貸款結餘超過證券抵押品市值的70%時。

信貸人員將於早上向相關客戶主任發送保證金追繳報告，而相關客戶主任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須發出反饋。倘客戶未能於所需時間框架內符合客戶主任的保證金追繳，則信貸人員將作出第二次保證金追繳及跟進該客戶。信貸人員須確認客戶主任及彼等均已作出適當保證金追繳行動，並將有關情況報告予信貸委員會。

倘客戶未能於第二次保證金追繳後在所需時間框架內補足保證金，則本公司有權於市場上變賣彼等的證券。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須維持流動資金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載的規定。我們的會計部負責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及計算流動資金。每月的財務報告於每個曆月後不遲於三個星期在提交證監會之前提交予負責人員作審查及批准。我們的會計部亦每日計算流動資金，並由負責人員審閱，以確保我們能夠持續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我們的會計部每日審閱流動資金狀況，以致我們能夠獲得足夠融資滿足預期業務量。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不遵守證監會所載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iv) 營運風險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營運以識別監控不足之處。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為其業務建立可靠的交易指引。我們的合規經理負責以適用的監管規定監察本集團的合規部門，而彼則直接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

業 務

(v)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與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有關的利率風險。有關我們的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節以瞭解詳情。

(vi)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任何外匯匯率風險。

(vii) 與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有關的風險管理

(A) 限制清單及衝突檢查

一旦我們識別涉及任何上市公司的潛在企業融資交易，上市公司的名字會被添加至限制清單，而該名單其後發給企業融資團隊成員。嚴格限制我們團隊成員買賣名列限制清單的證券，直至該等交易終止或完成。

於接受任何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之前，我們會進行利益衝突及／或獨立性檢查。於利益衝突及／或獨立性檢查通過後，企業財務部安排與客戶之間的書面聘書以議定委聘條款，其中包括我們的工作範圍、費用及付款條款。一旦條款經雙方同意，雙方簽訂委託書，而我們保留委託書的正本以作記錄保存用途。

(B) 信息隔離牆

由於從事各種不同性質的業務，我們認識到管理利益衝突以保障客戶及員工利益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建立信息隔離牆，以避免可能的利益衝突及洩漏非公開重要資料。

我們有適當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防止內幕消息的洩漏，並確保並無發生不正當交易（例如我們的企業融資部不時記錄及保存的限制清單）。為有效地執行信息隔離牆政策，我們亦已建立物理隔離，包括不同部門（特別是我們的企業融資部）辦公場地的隔離。我們企業財務部的職員佔用並將繼續佔用獨立及封閉的辦公地方。

此外，我們將實施適當的程序，以確保敏感資料僅傳遞予相關人員，以防止潛在利益衝突。

(C) 保存記錄

我們妥善保存所進行的所有交易的賬簿及記錄。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以及配售及包銷交易的文件及信函的所有存檔須由負責人員審閱，並至少保存五年。

業 務

我們亦保存單獨的副本文件（例如發票、委託書、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函件）。此等文件須分發予會計部，以確保會計記錄得以正確更新。

內部監控

至於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彼等所進行之受規管活動乃由證監會規管。我們受到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檢查及考核，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可能揭示我們的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的若干缺陷。

自結好股份於二零零二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結好證券及其兩名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均涉及證監會的紀律處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根據證監會的下列調查結果，證監會對結好證券及其當時的董事洪漢文先生及岑建偉先生進行譴責：

1. 透過結好證券的安排，一間上市公司（「**相關上市公司**」）的若干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當時相關上市公司的股份暫停交易）由第三方轉讓予結好證券的一名客戶。因是項交易，結好證券違反交易所規則第539條，即禁止聯交所的會員買賣暫停買賣證券。
2. 結好證券未能確保其透過結好財務進行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適當進行。證監會發現結好證券並無對涉及上文第1段所述交易的客戶進行適當的信貸監控。儘管不瞭解客戶的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結好財務客戶賬戶內的大量借項餘額，惟結好證券允許該賬戶進行大量購買交易。
3.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三月之間，當客戶撤銷客戶賬戶上述股份其後銷售的所得款項時，並無適當的審計追蹤。證監會發現，結好財務記錄的應付客戶的三次支票撤回，一張支票被更改為現金，另外一張被更改為應付予第三方及餘下支票已被支付予由洪漢文先生控制的公司。並無原始支票收款人變更為現金或第三方的明確跟蹤。
4. 確保相關支票被授權人士領取或交付予客戶的適當監控亦不足。
5. 上文詳述的事件表明，結好證券並無適當的程序或指引：
 - 阻止買賣已暫停買賣的證券；及
 - 透過制定及遵循發出、更改及交付支票的適當審核追蹤，確保其保證金融資業務獲妥當進行。

由於上述調查結果，證監會得出結論，結好證券作為持牌法團的適當人選已受到質疑，並決定對其進行譴責。

業 務

6. 洪漢文先生(其知悉相關上市公司股份當時已暫停買賣)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指示結好證券的員工安排若干相關上市公司股份進行場外轉讓。彼並無意識到買賣暫停買賣證券被禁止並造成結好證券違反交易所規則第539條。
7. 洪漢文先生亦參與處理客戶的賬戶(包括批准客戶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交收相關事項)。證監會發現，彼亦須對結好證券缺少適當的信貸監控及資金提取的適當審核追蹤的不合規負責。因此，證監會認為洪漢文先生的適當人選資格已受到質疑，並決定對彼進行譴責。
8. 岑建偉先生於有關時間為結好證券的董事，負責監督其受規管業務。證監會發現，岑建偉先生亦對結好證券的不合規負責，並得出結論，其適當人選資格已受到質疑，並決定對彼進行譴責。

作為補救措施的一部分，結好證券已於其營運及程序手冊內載入禁止員工買賣已暫停買賣證券的規則。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董事(包括岑建偉先生及洪漢文先生)的管理下，我們並無被證監會譴責，亦無涉及證監會的任何紀律處分。我們董事特別專注於本集團於所有時間的合規，而有關專注可從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的合規記錄看出。

自結好股份於二零零二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有結好證券客戶主任涉及證監會紀律處分或譴責的五起事件。該等事件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發生。所有五起事件涉及客戶主任違反內部監控政策的個人失誤，而結好證券於此等五起事件中並無遭到證監會紀律處分或譴責。

上述五名客戶主任當中，四名仍為結好證券之持牌代表。然而，董事相信，彼等適合於結好證券工作，因為(i)彼等仍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代表；(ii)自彼等各自不合規事件以來已有較長一段時間，且彼等並無涉及任何進一步紀律事件及已顯示彼等對有關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代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有應有的尊重；及(iii)自彼等紀律處分以來，四名客戶主任亦已完成不同培訓課程，並跟得上有關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代表的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

業 務

對內部監控系統的獨立審閱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內部監控進行審閱。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除本節「不合規及懲處行動」一節所披露之不合規事件外，以下載列內部監控顧問所提出有關若干營運的重大缺陷當中相對更重大的問題，以及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行動（按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九月進行跟進檢討時所建議）：

	調查發現	補救
客戶接納及開戶程序	於開戶階段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程序時，結好證券對客戶的背景進行簡單互聯網搜索。結好證券並無識別潛在政治風險人物（「政治風險人物」）的適當篩選程序。	結好證券已認購外部搜索代理所提供的網上合規檢查包，以於進行開戶程序時執行制裁及政治風險人物篩選。所進行之背景審查須保留證據。
	對新公司客戶，結好證券並無獲得任何公司報告或執行任何公司調查。	結好證券將獲得週年申報／公司調查報告副本，作為開戶文件的一部分。
保證金追繳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未設定債務對市值比率的準則，以確定是否應啟動保證金追繳。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修訂信貸手冊內有關啟動保證金追繳的規定
	就實際作出保證金追繳而言，於有關客戶主任作出保證金追繳後，並無反饋回予結好證券或負責人員。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客戶主任記下保證金追繳的結果，並於向客戶作出保證金追繳後於保證金更新狀態報告上簽字。

業 務

來自客戶的投訴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曾接獲一宗正式投訴。有關投訴人同時向證監會及本公司投訴。投訴人聲稱處理其賬戶的客戶主任濫用其賬戶內的資金。然而，投訴人誤解，有關資金乃由於交易虧損而自投訴人的賬戶扣除。本公司已就其誤解向投訴人澄清，而投訴人確認彼已下達所有交易指令。投訴人撤銷針對本公司的投訴，並關閉其於本公司開立的賬戶。於往績期間，並無針對本公司之其他投訴。

證監會的有限審查

於往績期間，證監會曾對本集團進行兩次有限審查。有關證監會調查發現及本集團為應對證監會提出問題所採納的補救措施，請見下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檢查結好證券。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電話記錄合規性審閱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閱客戶主任電話記錄的頻率太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將按月基準而非按年基準審閱電話記錄。
職責隔離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倘客戶要求，客戶主任可直接從客戶收集實物股票，並將其傳遞予交收部門，以寄存入客戶賬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准客戶主任執行交收工作。

業 務

結好融資

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檢查結好融資。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記錄保存系統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結好融資未能存置適當賬冊及記錄，以及未能應證監會要求提供已完成工作的適當線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結好融資制定文件保管的經修訂政策，並存置及保存所有所參與交易的所有文件及相應記錄，以證明我們已完成盡職盡責工作，並根據要求提供完成工作的適當線索。
盡職審查欠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結好融資於執行盡職審查工作時並無履行應有的技能、審慎及勤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結好融資對所履行之盡職審查工作實施更嚴格品質監控程序，而並非交易一方的結好融資負責人員將被指定為品質監控審閱人。
未能對交易團隊成員進行獨立性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接納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之前，結好融資未能對其交易團隊成員進行獨立性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結好融資已採納有關獨立性檢查之經修訂政策，並將要求建議交易的所有團隊成員於接納擔任某項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之前通過獨立性檢查（附註1）。

附註：

1. 自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進行有限審查以來，結好融資並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業 務

不合規及懲處行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在各主要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而言屬重大之香港（我們經營所在之主要司法權區）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我們的員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遭受正式的懲處行動：

不符合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 (i) 稅務條例第52(4)條：根據本集團保存的過去七年記錄，本集團未能將有關開始僱用51名僱員之通知（表格56E）於稅務條例第52(4)條規定時限內存檔。
- (ii) 稅務條例第52(5)條：根據本集團保存的過去七年記錄，本集團未能將有關終止僱用75名僱員之通知（表格56F）於稅務條例第52(5)條規定時限內存檔。

本集團確認，上述違反並非蓄意並由於負責僱員記錄之行政員工並未熟悉稅務條例有關法律規定而造成監管疏忽所致。法律顧問表示，任何人士未有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守稅務條例第52(4)及第52(5)條則屬違法，每項違法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該類違法行為的檢控時限為觸犯罪行的評估年度或其屆滿後六年內。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上述違反稅務條例的行為相當輕微，並非蓄意違反，且屬技術上的違法行為，遭檢控的可能甚微，即使遭到任何檢控，被處最高刑罰的機會甚微（指如成功定罪而言）。

本集團將委任熟悉有關稅務條例之員工監管本集團在此方面的合規情況，而本集團將存置僱員入職及離職所需存檔文件清單（包括但不限於表格56E及表格56F），以確保持續合規。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下列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A. 融資服務協議

上市前，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統稱「**關連人士**」)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向關連人士提供該等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人士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本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如下：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合併計算
岑建偉先生 (「岑先生」)	執行董事	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家族成員)(統稱「岑先生群組」)
洪瑞坤先生 (「洪瑞坤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瑞坤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家族成員)(統稱「洪瑞坤先生群組」)
甘亮明先生 (「甘先生」)	執行董事	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家族成員)(統稱「甘先生群組」)
洪漢文先生 (「洪漢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洪漢文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家族成員)(統稱「洪漢文先生群組」)
鄭偉浩先生 (「鄭先生」)	證券及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負責人士	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家族成員)(統稱「鄭先生群組」)
何國鈞先生 (「何先生」)	證券業務負責人士	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家族成員)(統稱「何先生群組」)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合併計算
吳翰綬先生 (「吳先生」)	證券及期貨分部負責人員	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家族成員)(統稱「吳先生群組」)

上述各關連人士均已於往績期間個別在本集團存置證券及期貨交易賬戶，並已獲取由本集團提供的經紀服務(「經紀服務」)及／或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或預期於上市後獲取由本集團提供的經紀服務及／或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且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因此，各屬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由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或以其他方式有聯繫的人士訂立，故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將分類為同類交易，而就計算上表「交易合併計算」一欄項下所述的代價而言，將合併計算作一連串關連交易。

過往數字：

於往績期間，關連人士在本集團存置證券交易賬戶並自本集團獲取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墊付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每日上限金額，以及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向各相關關連人士收取的利息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洪瑞坤先生群組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每日上限金額.....	2,505,441	593,823	640,892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54,090	55,308	57,264
洪漢文先生群組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每日上限金額.....	3,337,038	568,704	2,575,831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84,403	3,838	15,769
何先生群組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每日上限金額.....	570,462	462,499	517,102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42,328	33,145	29,319

定價政策：

於往績期間，向各關連人士收取的利率不遜於本集團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利率，且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關連交易

於[編纂]，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訂立協議（統稱「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應要求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以不遜於本集團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且符合本集團不時之定價政策的利率，向彼等（包括彼等的聯繫人士（如適用））各自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各份融資服務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i)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建議年度上限（「保證金年度上限」）（即向各關連人士墊付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每日上限金額）；及(ii)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將向各關連人士收取的利息（「利息年度上限」）將不超過3,000,000港元：

於釐定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相關關連人士墊付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最高過往每日上限金額；(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關連人士的預期股份成交量；及(iii)香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經濟狀況和證券市場的市場氣氛及預期低息環境。

於釐定利息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i)相關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ii)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預期平均利率；及(iii)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預期平均墊付日數。

關連交易

B. 經紀服務協議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關連人士就本集團提供的經紀服務所付佣金總額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岑先生群組	6,686	4,224	8,236
洪瑞坤先生群組	7,089	50	45,013
甘先生群組	—	—	—
洪漢文先生群組	23,563	2,936	33,015
鄭先生群組	19,359	36,359	16,333
吳先生群組	—	1,326	—
何先生群組	1,382	7,005	7,786

於往績期間，向各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率乃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率範圍內。

於[編纂]，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訂立協議（統稱「經紀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應要求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以不遜於本集團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且符合本集團不時之定價政策的利率，向彼等（包括彼等的聯繫人士（如適用））各自提供經紀服務。各份經紀服務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經計及(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關連人士過往支付的佣金；(ii)現行標準佣金率及標準最低收費；(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交易價值；及(iv)香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經濟狀況及證券市場的市場氣氛，董事預期各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佣金總額將不超過3,000,000港元：

有關就員工(包括執行董事)交易採取措施以避免實際或潛在利益及職務衝突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現時的內部監控程序－營運監控－處理措施－(iii)職員交易」一節。

C. 租賃協議

於[編纂]，我們(作為業主)與結好控股(作為租戶)就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總面積為285.8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的一部分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結好控股同意租用上述物業，租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月租為210,000港元(即年租為2,520,000港元)。

上市規則含義

董事預期，融資財務協議、經紀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及年度上限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倘上述年度上限被超過，則我們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候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概覽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出，任期為三年，以及經重選，彼等之職務可重續。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其本身之表現、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決定本公司之營運計劃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賬戶計劃、制訂溢利分派計劃及彌補虧損方案等及行使章程細則所賦予之其他權力。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現時職務	責任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層 之關係
執行董事						
岑建偉先生	70	執行董事及我們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部門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聯席創辦人	無
洪瑞坤先生	46	行政總裁、我們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及日常營運(包括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	我們董事會主席及我們非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之侄子
甘亮明先生	41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我們公司秘書	整體負責本集團之會計財務及會計部門以及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工作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我們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八月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現時職務	責任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非執行董事						
洪漢文先生	61	董事會主席及我們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有關本集團事項之顧問及監督角色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我們非執行董事	聯席創辦人	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之叔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向董事會提供各領域（包括本公司之利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操守準則）之獨立意見	二零一五年[編纂]月[編纂]日	二零一五年[編纂]月[編纂]日	無
張志江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向董事會提供各領域（包括本公司之利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操守準則）之獨立意見	二零一五年[編纂]月[編纂]日	二零一五年[編纂]月[編纂]日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現時職務	責任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層 之關係
陳家傑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各領域 (包括本公司之利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 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操守準則)之獨立意見	二零一五年[編 纂]月[編纂]日	二零一五年 [編纂]月[編 纂]日	無

執行董事

岑建偉先生，70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於完成分拆之前，岑先生為結好控股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於上市之前，彼將辭任上述職務。於該等職務中，彼負責制訂企業策略及結好控股集團之交易、結算及信貸業務。岑先生於證券業務擁有超過二十八年經驗。

以下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對岑先生的所有紀律調查結果或調查的概要。

結好投資(現稱為結好證券)及岑先生明知而縱容並無被註冊為交易員代表的交易員履行職能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期間，被招聘為結好證券清算員的一名人士，除履行其清算員職責外，亦接收來自其客戶的指令買賣證券，作出安排以執行所收到的有關指令，並與其客戶確認有關指令的執行。

證監會及聯交所於一九九六年採取執法行動，理由為結好證券及岑先生故意縱容並無獲註冊為交易員代表的清算員代表結好證券執行交易員的職能。因此，結好證券及岑先生因違反現已廢除證券條例第50條就證監會採取的行動而被罰款7,000港元，亦被證監會公開譴責。與聯交所採取的行動有關，結好證券受到內部譴責加罰款20,000港元的懲罰，而岑先生受到內部譴責加罰款10,000港元的懲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岑先生縱容未註冊的交易活動

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七日至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New Land Promotion Limited (「**New Lan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無妥當註冊而以New Land提供便利以令其客戶買賣證券的方式進行證券交易業務。此透過於結好證券存置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以便New Land的客戶買賣股份。

由於此事件，岑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因允許進行New Land的未註冊交易活動而被證監會公開譴責。

結好證券不當的開戶程序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證監會向結好證券發出私下譴責，理由是結好證券的交易董事之一岑先生未能簽署若干開戶文件，以顯示其審查及批准有關文件，並試圖由結好證券當時的另一名董事合法化該情況，不參與透過隨後簽署證明批准文件開戶。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聯交所就相同事件向結好證券發出私下譴責。

結好證券及岑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結好證券及岑先生(其交易董事之一)因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允許兩名客戶透過結好證券認購來自股份上市公開發售部分及配售部分的股份(此舉違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被證監會公開譴責。證監會亦得出結論，調查發現影響結好投資及相關交易董事作為註冊人的適當人選。董事謹此指出，結好證券及岑先生的違約是無意的，在關鍵時刻缺乏結好控股集團的包銷經驗。

違反交易所規則及缺乏審核追蹤

於二零零三年，結好證券及其董事洪漢文先生及岑建偉先生因證監會的下列調查發現而被證監會譴責：

1. 透過結好證券的安排，一間上市公司(「**相關上市公司**」)的若干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當時相關上市公司的股份暫停交易)由第三方轉讓予結好證券的一名客戶。因是項交易，結好證券違反交易所規則第539條，即禁止聯交所的會員買賣暫停買賣證券。
2. 結好證券未能確保其透過結好財務進行的保證金融資業務適當進行。證監會發現結好證券並無對涉及上述交易的客戶進行適當的信貸監控。儘管不瞭解客戶的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結好財務客戶賬戶內的大量借項餘額，惟結好證券允許該賬戶進行大量購買交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3.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三月之間，當客戶撤銷客戶賬戶上述股份其後銷售的所得款項時，並無適當的審計追蹤。證監會發現，結好財務記錄的應付客戶的三次支票撤回，一張支票被更改為現金，另外一張被更改為應付予第三方及餘下支票已被支付予由洪漢文先生控制的公司。並無原始支票收款人變更為現金或第三方的明確追蹤。
4. 確保相關支票被授權人士領取或交付予客戶的適當監控亦不足。
5. 上文詳述的事件表明，結好證券並無適當的程序或指引：
 - 阻止買賣已暫停買賣的證券；及
 - 透過制定及遵循發出、更改及交付支票的適當審核追蹤，確保其保證金融資業務獲妥當進行。

由於上述調查結果，證監會得出結論，結好證券作為持牌法團的適當人選已受到質疑，並決定對其進行譴責。

6. 洪漢文先生(其知悉相關上市公司股份當時已暫停買賣)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指示結好證券的員工安排若干相關上市公司股份進行場外轉讓。彼並無意識到買賣暫停買賣證券被禁止並造成結好證券違反交易所規則第539條。
7. 洪漢文先生亦參與處理客戶的賬戶(包括批准客戶的保證金融資及交收相關事項)。證監會發現，彼亦須對結好證券缺少適當的信貸監控及資金提取的適當審核追蹤的不合規負責。因此，證監會認為洪漢文先生的適當人選資格已受到質疑，並決定對彼進行譴責。
8. 岑先生於有關時間為結好證券的董事，負責監督其受規管業務。證監會發現，岑先生亦對結好證券的不合規負責，並得出結論，其適當人選資格已受到質疑，並決定對彼進行譴責。
9. 作為補救措施的一部分，結好證券已於其營運及程序手冊內載入禁止其員工買賣已暫停買賣證券的規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按下列基準，岑先生合適及能夠履行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責。

1. 岑先生及洪先生的紀律處分並不涉及岑先生的誠信問題。
2. 於知悉證監會提出的問題後，本集團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本集團於其營運及程序手冊內載入禁止其員工買賣已暫停買賣證券的規則；及
 - 結好證券於其營運及程序手冊內載入確保所有場外交易均必須留存審計追蹤的規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3.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於其報告內並無提出與證監會從上述事件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有關的任何問題。
4. 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缺陷。我們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足以確保適當遵守所有法例及規例，而此可由結好控股集團於過去十二年的整體合規記錄證明。結好控股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並無被證監會或聯交所採取正式紀律處分或公開譴責。
5. 作為其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採納管理越權政策。倘董事指示僱員背離本公司政策及彼相信有關指示可能構成違反本公司的行為守則或關切本公司之會計、內部監控及審計事項，彼須將有關事項報告予本公司合規主任或(倘不合適報告予合規主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此將禁止董事對業務營運施加不當影響力，原因為倘僱員相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理由違反本公司之政策，彼有渠道發表彼等的關切。
6. 自二零零三年譴責起，岑先生非常專注合規及企業管治，且不再受證監會或聯交所採取任何個人紀律處分或譴責。從岑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的個人培訓記錄以及本集團之合規記錄可看出岑先生已適當尊重彼等作為上市公司及持牌法團董事及(就岑先生而言)作為負責人員所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7. 岑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負責人員，並於二零零三年被證監會譴責後繼續為負責人員而無任何中斷。鑒於岑先生於過去十二年的往績記錄，我們恭敬認為岑先生適合及適當進行證券經紀公司的持牌活動。作為負責人員，岑先生已於往績期間參加與彼獲認證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

洪瑞坤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包括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洪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結好控股。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結好控股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負責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彼將於上市前辭任上述職務。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洪先生為結好控股之公司秘書，負責執行結好控股之資本市場及併購活動。彼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目前為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洪漢文先生之侄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甘亮明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以及擔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於分拆完成之前，甘先生為結好控股之公司秘書，彼將於上市前辭任上述職務。甘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甘先生擁有逾十八年核數、專業會計、財務管理及工商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加入結好控股集團前，甘先生曾任職於從事不同行業之不同香港上市公司，在財務管理方面擔任要職。彼現為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洪漢文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編纂]月[編纂]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擔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任命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洪先生現為結好控股董事會主席兼結好控股創辦人。彼負責制訂結好控股之企業策略及設想結好控股之未來方向。洪先生亦負責監察餘下集團之信貸業務分部。洪先生在香港證券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於分拆完成時，洪先生將擔任有關本集團事項之顧問及監督角色，但不會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根據證監會的調查結果，證監會對洪先生連同結好證券及岑建偉先生進行譴責。有關上述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本節「執行董事－岑建偉先生－違反交易所規則及缺乏審核追蹤」一段。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按下列基準，洪先生合適及能夠履行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1. 洪先生的紀律處分並不涉及洪先生的誠信問題。
2. 於知悉證監會提出的問題後，結好證券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i. 結好證券於其營運及程序手冊內載入禁止其員工買賣已暫停買賣證券的規則；及
 - ii. 結好證券於其營運及程序手冊內載入確保所有場外交易均必須留存審計追蹤的規則。
3.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於其報告內並無就與證監會從問題事件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提出任何問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4. 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缺陷。我們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足以確保適當遵守所有法例及規例，而此可由結好控股集團於過去十二年的整體合規記錄證明。結好控股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並無被證監會或聯交所採取正式紀律處分或公開譴責。
5. 作為其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採納管理越權政策。倘董事指示僱員背離本公司政策及彼相信有關指示可能構成違反本公司的行為守則或關切本公司之會計、內部監控及審計事項，彼須將有關事項報告予本公司合規主任或(倘不合適報告予合規主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此將禁止董事對業務營運施加不當影響力，原因為倘僱員相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理由違反本公司之政策，彼有渠道發表彼等的關切。
6. 自二零零三年譴責起，洪先生非常專注合規及企業管治，且不再受證監會或聯交所採取任何個人紀律處分或譴責。從洪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的個人培訓記錄以及本集團之合規記錄可看出洪先生已適當尊重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7. 洪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為結好控股(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董事，並繼續為結好控股的董事。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董事，洪先生於往績期間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有關上市規則及彼作為一間上市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40歲，於[編纂]年[編纂]月[編纂]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薪酬、提名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一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吳女士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服務業)審計部工作13年。自從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彼一直為一名執業會計師。吳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分別來自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與金融法律法學碩士學位。吳女士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志江先生，41歲，於[編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從事金融及證券行業逾12年，且在香港金融機構的互惠基金、證券經紀及保險經紀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張先生現為寶鉅國際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PC Securities Limited之合規主任。彼持有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數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家傑先生，46歲，於[編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一年起從事金融及保險行業，且在香港金融機構的互惠基金及保險經紀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擁用豐富工作經驗。陳先生現為安柏環球財富管理有限公司(AMG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之聯席董事。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且為認證財務策劃師。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務	責任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吳翰綬先生	46	證券及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的負責人員	負責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部門	二零零八年六月	二零零一年七月	無
鄭偉浩先生	52	證券及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之負責人員	負責證券及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內之營運	二零零零年八月	二零零零年八月	無
趙文俊先生	30	合規經理	負責合規及風險監控事宜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五年七月	無
甘永豪先生	36	資訊科技主管	負責開發資訊科技系統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一年一月	無

吳翰綬先生，46歲，為結好證券及結好期貨的負責人員。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證券及期貨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結好控股集團。彼擁有逾二十二年之金融業經驗，包括二十年之證券及期貨工作經驗，以及數年之企業銀行經驗。吳先生持有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佛雷斯諾分校之金融理學士學位。

鄭偉浩先生，52歲，為結好證券及結好期貨之負責人員。於加入結好控股之前，他曾擔任其他三間證券公司之交易董事逾六年。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趙文俊先生，30歲，本集團之合規經理。彼於加入結好控股集團之前一直於一間國際審核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合規及風險監控事宜。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

甘永豪先生，36歲，為本集團資訊科技部門之主管。彼負責開發及監管本集團之資訊科技事宜。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結好控股集團。彼擁有逾10年資訊科技領域之工作經驗。於進修電腦科學課程及符合維多利亞大學的要求後，甘先生獲得科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股份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甘亮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有關甘先生履歷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分節之段落。

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吳幼娟女士（其擁有會計事項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於[編纂]年[編纂]月[編纂]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自上市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有權就核數師之辭任或解聘提問。審核委員會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有權訪問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及與彼等維持獨立溝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組成。吳幼娟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公司於[編纂]年[編纂]月[編纂]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自上市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所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且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補償金及失去或終止職位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組成。吳幼娟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於[編纂]年[編纂]月[編纂]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自上市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ii)經考慮被提名人之獨立性及質素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之公平性及透明度；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意見時，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候選人之各方面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相關行業經驗及以往擔任董事之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結好控股已付洪漢文先生、岑建偉先生、甘亮明先生及洪瑞坤先生之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佣金除外）及我們向該等董事支付的佣金分別約為98,000港元、177,000港元及38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不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津貼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3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或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倘彼等已加入本集團）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其他款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旨在令本集團能夠鼓勵及保留優秀僱員。本公司參照可資比較公司已付之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時間投入及本集團之表現，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給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本集團亦償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提供服務予本集團或執行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職能時所產生之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會定期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已付酬金及薪酬之市場水平、本公司董事各自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審閱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薪酬組合。

合規顧問

我們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及截至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止或直至終止該協議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倘擬進行一項交易，而有關交易可能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有所不同之方式使用[編纂]之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偏離本文件內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緊隨分拆完成後(未經考慮根據超額配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及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之間結好控股的資本架構之任何變動，本集團控股股東，即結好控股有權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編纂]%股份之投票權。結好控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結好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分拆完成後(未經考慮根據超額配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之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不存在競爭關係

經考慮本集團在財務、業務經營及管理上獨立於餘下集團，董事認為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不存在競爭關係。此外，緊隨進行分拆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證券業務，而餘下集團集中發展餘下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獨立於餘下集團」分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分別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的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於餘下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相信，基於以下因素，本集團於分拆完成後能夠獨立於餘下集團經營業務：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收取現金及作出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580,000,000港元，由餘下集團擔保。董事確認，於上市完成後，餘下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將被解除並由本集團向相關銀行提供的企業擔保所取代。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應付結好控股的款項淨額將於上市前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予以資本化及／或本集團以現金及／或短期外部銀行貸款償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一節。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相信，本集團的資金將足以滿足其財務需求，而毋須依賴餘下集團。董事還相信，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取得外部融資，而毋須依賴餘下集團的支持。

(ii) 營運獨立

本集團營運獨立於餘下集團，且與餘下集團並無關連。經考慮：

- (a) 本集團業務營運體系(包括提供服務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與餘下集團分開，並獨立於餘下集團；
- (b) 本集團自身擁有獨立於餘下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行政管理、財務、資訊及科技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
- (c) 本集團自行僱用員工負責營運、行政管理及提供秘書服務；
- (d) 餘下集團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以及本集團並無於餘下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使證券業務獨立於餘下集團有效營運；及
- (f) 本集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董事會作出有關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的決策進行檢查及制衡，

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而言，本集團能夠於分拆後獨立於餘下集團經營。

(iii) 管理獨立

本集團及餘下集團擁有職能相互獨立之董事會。除洪漢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外，概無其他董事現時同時任職於本公司及結好控股。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之角色本質上為顧問，且彼將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然而，彼會參加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計劃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並監察及詳細檢查執行董事的表現。倘若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洪漢文先生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及結好控股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彼等亦會遵守本公司及結好控股的相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本集團自身亦擁有與結好控股不同的全職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結好控股擔任任何職位或受其聘用。基於目前擬定董事會組成，董事將獨立於餘下集團經營及管理證券業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iv) 行政獨立

本集團自身有能力及人員於分拆後獨立於餘下集團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內部控制、財務及會計管理、開具發票及票據、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本公司確認上述全部行政職能於分拆後將由本集團獨立僱用員工開展，而不依賴餘下集團的支持。

鑑於本集團仍將自行開展日常行政工作，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分拆後將擁有獨立的行政能力。

業務的明確劃分

本集團於分拆之後主要從事證券業務，即提供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即放債業務及房地產與財務工具之投資。

證券業務同餘下業務性質相異，且需要不同的專業知識。證券業務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多項受規管活動，且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從事該等受規管活動的主要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必須獲得證監會頒發的相關牌照，而餘下集團從事放債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僅須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

本集團與餘下集團的目標客戶亦不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需要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而餘下集團的客戶則是有中短期融資需求的客戶。然而，由於偶爾出現不同金融服務的需求，因此會有少量重疊的客戶。由於客戶需要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的時候也可能會尋求放債服務，而本集團不透過放債服務推銷保證金融資服務，反之亦然。因此證券業務與餘下業務之間不存在競爭或互相依賴。餘下集團的投資業務亦是與證券業務不關連的獨立分部。

鑑於上述業務的明確劃分，我們的證券業務並未與餘下業務在任何主要方面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有關證券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了避免日後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本集團控股股東結好控股（「契諾人」）以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編纂]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就其附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其將不會，且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包括其於餘下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以及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i)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其中；(ii)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在職的僱員在彼或其聯繫人士中（不包括本集團）任職；(iii)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下，利用彼因作為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與本集團競爭。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可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之批准之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監督各方遵守不競爭契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契諾人的上述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有效實施情況；
- (b) 契諾人承諾提供由本集團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以作為決定本公司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基準；及
- (c) 契諾人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落實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必需資料，以及提供就遵守不競爭承諾而發出的載入本公司年報的年度確認。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有關條件未能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屆滿30日當日(或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之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有任何效力，其中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就契諾人而言，當彼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釐定符合一間公司之控股股東資格而指定之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由於任何原因而在聯交所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除外)當日。

由於契諾人已給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以及除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契諾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大機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其他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控股股東及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保障股東權益以及管理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若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經營存在利益衝突，以及就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任何擬定合約或安排而言，如果任何董事被視為於特定事項或標的事項擁有權益，其應該向董事會披露權益。細則規定，董事應缺席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其也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及放棄就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 (b)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c)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及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和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所需提供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e) 控股股東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
- (f) 倘若餘下集團確認任何商機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其應將該商機轉介予本集團，而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其他地區涉及或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g)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基於本集團全體董事(不包括洪漢文先生)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於餘下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以及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廣泛及相關的證券業務經驗，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專業知識可客觀、公正並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處理可能涉及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業務。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結好控股資本架構之任何變動，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狀況	股份數目	於[編纂]完成後 股份概約百分比
結好控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編纂]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分派、[編纂]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結好控股資本架構之任何變動，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一節。

股本

股本

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之間結好控股之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本公司於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 股</u>	<u>100,000,000</u>

於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1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1
[編纂]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25,000,000.00</u>

假設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及不計入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之後的股本如下：

於貸款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列作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港元
1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1
[編纂]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超額配發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之時及此後任何時候，我們必須維持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有量為25%的「最低規定持股比例」。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或將予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可全數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貸款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編纂]年[編纂]月[編纂]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集團結欠餘下集團的若干貸款金額，向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可能指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任何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行使超額配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編纂]年[編纂]月[編纂]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逾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惟不包括行使超額配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相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根據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文據或可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間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之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訂明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閱讀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隨附附註。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乃香港證券行業一間著名金融服務供應商，於一九八八年成立。我們以高淨值人士細分市場分部為目標，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個人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i)經紀服務；(ii)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我們提供之金融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 **經紀服務**

我們的經紀服務主要包括下列金融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我們擔任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證券買家及賣家之間的中間人，以換取經紀佣金收入。

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我們就於期交所買賣期貨及期權（例如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以及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我們於執行相關交易時向客戶收取佣金，從而賺取收益。

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於首次公開招股、供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等交易中作為權益及債務證券的包銷商、分包銷商、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以換取配售或包銷佣金收入。

資金證明服務：我們就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交易向客戶提供資金證明服務，以讓彼等展示彼等擁有充足資源，可履行相關交易項下責任，以換取前期費用。

-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我們向欲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證券或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股份的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以換取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就各事項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例如(i)以財務顧問身份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向上市發行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意見，以換取顧問費收入。

於往績期間，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及經紀佣金收入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彼等分別為合計約147,100,000港元、176,800,000港元及255,800,000港元，佔收益總額約92.9%、89.9%及88.1%。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總收益及純利快速增長。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600,000港元，增幅約24.2%，並進一步增加約47.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5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35.5%。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300,000港元，增幅約31.4%，並進一步增加約6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0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49.2%。總收益及純利迅速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客戶的交易活動增加及(ii)擴展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主要是由於保證金貸款增加，這主要由結好控股提供的免息墊款撥付。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以下因素，若干因素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香港金融市場的表現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該等業務高度依賴香港的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過去，香港的金融市場表現經歷過波動。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香港股票市場的交易額呈增長趨勢。當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時，交易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出現下降。於二零一零年，交易額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10.6%，達約170,760億港元。交易額於二零一一年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二年，交易額減至約132,680億港元。交易活動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有所提升，交易額分別約為151,860億港元及169,900億港元。

在市場波動及不利金融或經濟狀況時期，我們維持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佣金及利息收入可能面臨困難。

財務資料

香港證券經紀行業的競爭水平

我們是香港高度競爭的金融服務行業的眾多參與者之一，主要與本地中小型經紀服務公司競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共有504名聯交所交易參與者。

由於我們的政策並不是透過具吸引力的價格吸引客戶，我們或無法有效及成功競爭。我們亦或面臨來自我們競爭對手或新市場參與者所開發的新形式交易平台的競爭。

近年來經紀佣金的價格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紀佣金收入減少。我們將須與較本集團可能擁有更高市場品牌知名度、更多人力及財務資源、更廣泛的服務及更長營運歷史的競爭對手競爭。

取得包銷及配售授權的能力

於往績期間，我們產生包銷及配售佣金分別約7,400,000港元、8,40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6%、4.3%及4.2%。由於包銷及配售交易可能不會經常性發生，故我們取得包銷及配售授權的能力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我們包銷服務的表現受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外部因素所影響，如市場上首次公開發售的數目及規模以及現行金融市場環境下集資活動的二級市場是否活躍。

規管香港證券行業的法例、法規及規則變動

我們須遵守可能不時改變的多項法規並面臨香港監管機構的重大監管干預風險。適用於金融服務行業的任何該等法例及法規或規則的變動、或頒佈新法例、法規或規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或可能要求我們限制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監管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舊有公司條例、財政資源規則、上市規則、聯交所交易規則及收購守則。上述機構施加的任何變動或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或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

例如，我們的網上交易業務受證監會的監督及規管。無法保證證監會日後不會就通過互聯網進行證券交易施加任何額外的許可、登記或控制規定。

此外，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一直維持不低於規定水平的流動資本。因此，本集團須一直維持較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未能遵守規定可能導致證監會對本集團採取行動，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經濟狀況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位於香港，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在香港取得全部收入。作為開放經濟，香港本地的經濟亦受到多項其他不可預測的因素所影響，如中國的經濟、社會、法律及政治發展、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形勢的變動及全球利率的波動。

利率的變動

利率可能因全球及本地經濟環境的變動而波動。利率波動可能在兩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首先，利率上漲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投資興趣，包括於證券市場的投資，從而影響市場的情緒，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其次，我們未償還貸款的利率上漲將令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並可能令我們融資組合的利差減少。此外，倘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管香港銀行的其他相關機構採納任何影響銀行取得貸款或融資能力的政策或措施，則我們取得融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拖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我們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經營業績（或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自日期已存在。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這要求我們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我們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項目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管理層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構成我們管理層對無法自其他來源輕易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管理層經計及不斷變化的環境及情況後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

財務資料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I節附註4及5。

關鍵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指日常業務範圍內就已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金融服務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於交易日記作收入；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及配售分銷佣金，乃於有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包銷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入；
- 顧問、結算及手續費收入及資金證明佣金於安排有關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及
-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尚餘本金並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確認，有關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按固定付款或可釐定付款而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以運用實際利息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金融資產乃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以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譬如拖欠或不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財務資料

即使應收賬項在個別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亦會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收款經驗，以及影響到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減值虧損予以扣減，惟應收賬項除外，其賬面值乃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時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下文披露。

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定期審核其應收賬項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在釐定是否應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記錄減值虧損時，本集團已於考慮各借款人的相關抵押品的整體價值、未如期還款之借款人近期的財務狀況及其他可得資料後，對其應收賬項逐一及共同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現值淨額。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其還款能力受影響，則可能需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4億港元、18億港元及30億港元，扣除減值債務撥備分別約16,000,000港元、17,60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稅項撥備及稅項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不確定，故並無就若干稅項虧損約20,500,000港元、22,500,000港元及23,1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外，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能取得充足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未來所產生的實際溢利超過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實際確認，並將於有關確認發生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節選財務報表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合併損益表的節選項目，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158,291	100.0	196,550	100.0	290,488	100.0
其他營運收入.....	169	0.1	88	0.0	2,869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5)	0.1	(1,816)	0.9	1,569	0.5
折舊.....	(6,800)	4.3	(6,765)	3.4	(6,708)	2.3
佣金開支.....	(10,085)	6.4	(14,534)	7.4	(17,258)	5.9
融資成本.....	(170)	0.1	(202)	0.1	(473)	0.2
員工成本.....	(12,668)	8.0	(12,520)	6.4	(12,901)	4.4
其他開支.....	(24,391)	15.4	(25,471)	13.0	(26,780)	9.2
稅前溢利.....	104,211	65.8	135,330	68.9	230,806	79.5
稅項.....	(17,962)	11.3	(21,981)	11.2	(38,821)	13.4
年內溢利.....	<u>86,249</u>	<u>54.5</u>	<u>113,349</u>	<u>57.7</u>	<u>191,985</u>	<u>66.1</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從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攫取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取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及設備	136,230	133,448	127,443
無形資產	8,955	8,955	8,955
其他資產	3,805	5,011	4,876
遞延稅項資產	424	457	176
	<u>149,414</u>	<u>147,871</u>	<u>141,45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442,882	1,791,025	3,042,8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2	1,745	1,35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0,913	122,189	132,68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	50	54
可收回稅項	117	—	26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36	115	191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198,312	796,858	205,33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35,072	512,587	153,092
	<u>1,899,414</u>	<u>3,224,569</u>	<u>3,535,5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93,399	861,562	278,2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5,319	5,646	5,08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97,444	1,474,309	1,947,848
應付稅項	2,840	9,128	21,960
銀行借貸	—	—	208,490
	<u>1,099,002</u>	<u>2,350,645</u>	<u>2,461,591</u>
流動資產淨額	<u>800,412</u>	<u>873,924</u>	<u>1,073,9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9,826</u>	<u>1,021,795</u>	<u>1,215,41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44	2,081	2,389
	<u>1,444</u>	<u>2,081</u>	<u>2,389</u>
資產淨額	<u>948,382</u>	<u>1,019,714</u>	<u>1,213,0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儲備	948,382	1,019,714	1,213,021
	<u>948,382</u>	<u>1,019,714</u>	<u>1,213,021</u>

財務資料

我們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收益

我們於往績期間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我們主要自經紀佣金、包銷及配售佣金、就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交易提供資金證明收取的預付費用、證券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顧問費收入以及結算及手續費收入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類別劃分我們的收益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經紀服務						
經紀佣金	32,533	20.6	43,675	22.2	54,827	18.9
包銷及配售佣金	7,354	4.6	8,397	4.3	12,252	4.2
資金證明的預付費用	-	-	-	-	10,859	3.7
其他 ^(附註)	3,315	2.1	10,947	5.6	9,529	3.3
	43,202	27.3	63,019	32.1	87,467	30.1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利息收入	114,573	72.4	133,100	67.7	200,981	69.2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顧問費收入	480	0.3	400	0.2	2,002	0.7
其他	36	0.0	31	0.0	38	0.0
	516	0.3	431	0.2	2,040	0.7
總計	158,291	100.0	196,550	100.0	290,488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結算及手續費收入及來自按金的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營運收入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其他營運收入主要包括(i)我們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及(ii)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1	36	83
雜項收入.....	128	52	2,786
	<u>169</u>	<u>88</u>	<u>2,869</u>

毛利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並無任何銷售成本，因而亦無毛利。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借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的減值虧損確認或撥回；(ii)錯誤執行交易之已變現虧損淨額；(iii)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iv)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虧損；(v)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及(vi)匯兌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的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755)	(1,657)	3,013
錯誤執行交易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2)	(119)	(51)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296	-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119	(21)	7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07	-	(1,469)
匯兌虧損淨額.....	-	(19)	-
	<u>(135)</u>	<u>(1,816)</u>	<u>1,569</u>

折舊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折舊主要包括租賃土地、汽車及遊艇折舊。

財務資料

佣金開支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佣金開支主要包括根據轉介賬戶中的交易活動向我們的客戶經理支付的佣金開支。

融資成本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及(ii)客戶賬戶之利息。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27	143	353
客戶賬戶之利息	43	59	120
	<u>170</u>	<u>202</u>	<u>473</u>

員工成本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其他福利及向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00	12,112	12,547
向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368	408	354
	<u>12,668</u>	<u>12,520</u>	<u>12,901</u>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向結好控股支付的管理費、應酬及差旅開支、資訊科技開支、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費用、電話及通訊費用、郵費、印刷及文具費用、修理及維護費用、交易稅費、水電費用、物業管理費、政府差餉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向結好控股支付的管理費主要指結好控股在本集團所產生的日常及行政開支。本集團將於上市後不再支付有關管理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65	1,288	1,052
向結好控股支付的管理費	6,480	6,440	6,360
應酬及差旅開支	3,461	4,303	6,089
資訊科技開支	3,149	3,286	2,174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費用	1,856	2,613	2,156
電話及通訊費用	679	986	1,453
郵費、印刷及文具費用	704	544	532
修理及維護費用	815	1,045	1,540
交易稅費	188	259	236
水電費用	656	626	567
物業管理費	902	902	902
政府差餉	1,440	1,568	1,66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896	1,611	2,054
	<u>24,391</u>	<u>25,471</u>	<u>26,780</u>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本集團部份其他成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我們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然而，我們須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我們於香港的公司經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6.5%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8,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38,800,000港元，以及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2%、16.2%及16.8%。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全部相關稅項或就其作出充分撥備，以及於往績期間相關稅務機構與我們之間並無重大糾紛或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600,000港元增加約93,900,000港元或47.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0,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經紀業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收益均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經紀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100,000港元增加約24,400,000港元或38.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紀佣金、包銷及配售佣金及預付費用增加。

- 我們的經紀佣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700,000港元增加約11,100,000港元或25.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證券市場整體的交易活動增加。經紀佣金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
- 我們的包銷及配售佣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00,000港元增加約3,900,000港元或4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參與的配售及供股交易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項交易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項交易。
- 來自資金證明的預付費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港元增加約10,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參與的與收購守則有關交易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項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項交易。

我們來自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100,000港元增加約67,900,000港元或51.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保證金貸款結餘增加。保證金貸款的月平均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億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億港元，增長約37.5%。保證金貸款結餘增加反映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擴大，此乃受到結好控股提供的免息墊款的支持。

我們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港元或40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擔任財務顧問的交易數目增加以及我們於一般發售及公開發售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而向客戶收取的較高顧問費。

其他營運收入

我們的其他營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000港元增加約2,800,000港元或28倍至約2,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雜項收入增加約2,700,000港元，此乃來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可將七年來的未經確認及未取回的按金列作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1,600,000港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約1,800,000港元。有關差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金客戶貸款的減值虧損確認淨額約1,700,000港元變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金客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3,000,000港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約1,5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折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折舊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

佣金開支

我們的佣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00,000港元增加約2,800,000港元或19.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增加。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重大融資成本。

員工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2,500,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5,500,000港元及約26,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酬及差旅開支增加約1,700,000港元、修理及維護費用增加約500,000港元，部分被交易平台費用減少約1,100,000港元所抵銷。

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300,000港元增加約95,500,000港元或70.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800,000港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000,000港元增加約16,800,000港元或7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800,000港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2%及16.8%。

年內純利

我們的年內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300,000港元增加約78,700,000港元或6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2,000,000港元，此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所致。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7%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進一步擴大。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300,000港元增加約38,300,000港元或24.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經紀業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收益增加。

我們來自經紀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200,000港元增加約19,900,000港元或46.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紀佣金、包銷及配售佣金增加以及手續費及我們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 我們的經紀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500,000港元增加約11,200,000港元或34.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證券市場整體的交易活動增加。經紀佣金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
- 我們的包銷及配售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13.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參與的配售及供股交易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項交易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項交易。

我們來自證券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600,000港元增加約18,500,000港元或16.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保證金貸款金額增加。月平均保證金貸款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億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億港元，增長約14.3%。保證金貸款結餘增加反映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擴大，此乃受到結好控股提供的免息墊款的支持。

我們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5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其他營運收入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其他營運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港元或17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的減值虧損確認淨額增加約900,000港元、錯誤執行交易之已變現虧損淨額增加約100,000港元，部分被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減少約300,000港元、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減少約100,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減少約2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折舊

我們的折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保持穩定，約為6,800,000港元。

佣金開支

我們的佣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00,000港元增加約4,400,000港元或43.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證券市場整體的交易活動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融資成本。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2,7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4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港元或4.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酬及差旅開支增加約800,000港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費用增加約700,000港元，部分被核數師酬金減少約900,000港元所抵銷。

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200,000港元增加約31,100,000港元或29.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300,000港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0港元或22.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2%及16.2%。

財務資料

年內純利

我們的年內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200,000港元增加約27,100,000港元或31.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300,000港元，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5%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擴大。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主要由經營所得現金、本身資金及結好控股免息墊款撥付。結好控股的免息墊款將於上市前清償。於上市完成後，我們預期我們將主要倚賴經營所得現金、本身資金、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撥付我們的業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淨現金	132,962	(252,462)	(1,029,963)
投資業務所用淨現金	(2,417)	(1,686)	(11,088)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淨現金	(119,402)	631,663	681,55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淨現金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本集團的溢利主要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虧損及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的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及應收賬項、應付賬項、銀行結餘－客戶賬戶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等增加／減少對現金流量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業務所用淨現金約為252,500,000港元及1,030,000,000港元。所用淨現金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憑藉結好控股提供的額外免息墊款(歸類於融資業務之下)，我們擁有較多的資金向我們的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以為其證券投資提供槓桿，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所用淨現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約為133,000,000港元。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主要來自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財務資料

投資業務所用淨現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業務所用淨現金約為11,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0,500,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及設備款項約600,000港元之變動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業務所用淨現金約1,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300,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及設備款項約400,000港元之變動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業務所用淨現金約2,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000,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及設備款項約1,600,000港元之變動淨額，部分被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約200,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淨現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業務所得淨現金約為681,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變動淨額約473,500,000港元、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638,500,000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貸約430,0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業務所得淨現金約為631,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變動淨額約676,900,000港元，部分被股息付款約45,0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業務所用淨現金約為119,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變動淨額約119,200,000港元。

於往績期間，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持續增加反映結好控股提供免息墊款以支持我們擴大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442,882	1,791,025	3,042,821	3,235,6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2	1,745	1,351	1,91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120,913	122,189	132,684	151,68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	50	54	-
可收回稅項	117	-	26	26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36	115	191	166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198,312	796,858	205,332	563,564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35,072	512,587	153,092	465,096
流動資產總值	1,899,414	3,224,569	3,535,551	4,418,0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93,399	861,562	278,204	606,2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5,319	5,646	5,089	7,03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97,444	1,474,309	1,947,848	2,573,961
應付稅項	2,840	9,128	21,960	36,519
銀行借貸	-	-	208,490	-
流動負債總額	1,099,002	2,350,645	2,461,591	3,223,733
流動資產淨值	800,412	873,924	1,073,960	1,194,33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00,400,000港元增加約73,500,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73,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項增加約348,100,000港元、銀行結餘—客戶賬戶增加約598,5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增加約377,500,000港元，部分被應付賬項增加約568,200,000港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676,900,000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73,900,000港元增加約200,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74,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項增加約1,251,800,000港元、應付賬項減少約583,400,000港元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10,500,000港元，部分被銀行結餘—客戶賬戶減少約591,500,000港元、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減少約359,500,000港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473,500,000港元、應付稅項增加約12,9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增加約208,5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4,000,000港元增加約120,3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194,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項因借予客戶的保證金貸款增加而增加約192,800,000港元、銀行結餘—客戶賬戶主要由於客戶按金增加而增加約358,200,000港元、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因結好控股的免息墊款而增加約312,000,000港元，部分被應付賬項因客戶賬戶的客戶按金增加而增加約328,000,000港元、應付結好控股款項增加約626,100,000港元以及償還銀行借貸約208,500,000港元。

有關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項目變動的詳情載列於下段。

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取項目概述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本集團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進行其受規管活動時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的款項存入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我們的銀行結餘—客戶賬戶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8,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96,900,000港元，並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5,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證券保證金客戶就收購交易中的建議收購上市公司股份向其保證金賬戶存入按金約600,000,000港元而令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客戶賬戶增加。相關按金已由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導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客戶賬戶減少。

應收賬項

我們的應收賬項包括應收現金客戶、保證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賬項的組成部份：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	4,354	—
—同系附屬公司.....	22,194	17,439	12,969
—其他現金客戶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其緊密家族成員.....	593	1,413	1,566
—其他保證金客戶.....	1,426,090	1,761,229	2,996,931
—經紀.....	—	—	629
—香港結算.....	2	20,064	40,094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			
期貨結算所賬項.....	9,968	4,141	5,234
	1,458,847	1,808,640	3,057,423
減：減值撥備.....	(15,965)	(17,615)	(14,602)
	<u>1,442,882</u>	<u>1,791,025</u>	<u>3,042,821</u>

財務資料

應收現金客戶、證券結算所及一名經紀賬項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T+2)，而應收期貨結算所賬項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應收現金客戶的賬項涉及客戶已簽立但尚未根據T+2結算基準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交易。對於並無於簽立交易後兩天內支付的現金客戶結餘，我們收取逾期利息。我們的應收現金客戶(不包括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賬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2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400,000港元，並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現金客戶賬項變動乃由於我們的現金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最後兩個交易日進行的交易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現金客戶賬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624	3,233	748
31至60日.....	86	69	67
超過60日.....	-	-	20
	<u>710</u>	<u>3,302</u>	<u>835</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現金客戶賬項分別約為7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賬齡少於30日的應收賬項結餘約3,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數名現金客戶延遲支付未償還款項。所有該等未償還款項已結清。我們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我們認為該等款項可予收回。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現金客戶賬項的98%未償還結餘已結清。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項指應收我們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其涉及於本集團有保證金賬戶的客戶以賒賬方式購買證券。保證金貸款通常以證券作為抵押品。證券均被賦予特定的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倘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金額超過已存入合資格證券保證金價值，則須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抵押品可再抵押並可由我們酌情出售以支付我們保證金客戶所結欠的任何未償還保證金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保證金貸款乃以公允值分別約為3,800,000,000港元、6,300,000,000港元及18,900,000,000港元的客戶抵押證券作擔保。在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證金貸款中，未償還結餘總額分別約32,400,000港元、40,500,000港元及35,800,000港元的保證金貸款並無獲充分擔保。我們就該等貸款持有公允值約17,100,000港元、11,70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的上市股本證券抵押品，主要是由於抵押品的價值減少。該等保證金貸款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該等保證金貸款分散於數名客戶。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證金貸款總額約59.0%、54.1%及38.3%為應收我們的前十大保證金客戶款項。

鑒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我們認為並無必要披露應收保證金客戶賬項的賬齡分析，原因是其並無額外價值。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保證金貸款收取的利率（通常介乎每年約7.2%至每年約9.3%之間）通常乃基於高於港元最優惠利率的利率並參照相關客戶的信譽及已抵押證券及／或所提供其他抵押品的質素釐定。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收取較高利率最高每年18%。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就借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作出分別約16,000,000港元、17,60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借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有關的已減值債務的撥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937	15,965	17,615
年內扣除（撥回）淨額	755	1,657	(3,013)
撇銷	(727)	(7)	—
年終結餘	<u>15,965</u>	<u>17,615</u>	<u>14,602</u>

於釐定借予保證金客戶的已減值貸款的撥備時，我們透過個別比較股票組合的價值與借予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餘額考慮保證金差額。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末就該等保證金不足的客戶作出減值，且年末之後並無結算。

除個別評估的已減值保證金貸款撥備外，本集團亦集體評估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應收證券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貸款或並無個別已識別減值的應收賬項的減值撥備。集體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我們過往的收款經驗、內部信用評級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根據我們的評估，毋須作出重大集體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來自有關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項：

姓名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最高 的結餘	未償還款項	止年度的最高 的結餘	未償還款項	止年度的最高 的結餘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龍漢雷先生(結好控股董事).....	593	5,332	260	601	129	1,123
何國鈞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570	570	354	462	406	517
洪漢文先生(本公司董事的緊密家族成員).....	-	3,337	569	569	796	2,576
洪瑞坤先生(本公司董事的緊密家族成員).....	-	2,505	584	594	641	641

上述應收有關證券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按與向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所提供利率類似的商業利率計息。

應收結算所賬項指就我們客戶已簽立但於年終日尚未結算的銷售交易應收結算所的賬項。

應收一名經紀賬項指就我們客戶已簽立但於年終日尚未結算的銷售交易應收經紀的賬項。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包括應付現金客戶、保證金客戶、結算所、一名經紀賬項以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客戶賬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111,328	103,714	144,913
—保證金客戶.....	113,681	744,751	114,193
—結算所.....	50,278	-	1,219
—一名經紀.....	-	3,808	84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客戶賬項.....	18,112	9,289	17,795
	<u>293,399</u>	<u>861,562</u>	<u>278,204</u>

應付現金及證券保證金客戶的賬項涉及該等客戶已簽立但尚未根據T+2結算基準以現金結算的銷售交易，而有關款項存入單獨賬戶。我們的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3,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財務資料

744,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一名客戶就其於收購交易中建議收購上市公司的控股權益而向其保證金賬戶存入約600,000,000港元。相關按金已由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而有關結餘減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4,200,000港元。

應付結算所賬項指就我們的客戶已簽立但於年終日尚未根據T+2結算基準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購買交易應付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

應付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的賬項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T+2)。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的賬齡為30日內。

於往績期間，應付保證金客戶的賬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每年0.025%的利率計息。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因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我們的應付賬項包括應付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要員、結好控股及其緊密家族成員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分別約為1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客戶賬項為就客戶於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而向其收取的保證金。未償還款項超出期交所規定的初始保證金的部分須按要求償還予客戶。概無披露賬齡分析，原因是董事認為鑒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客戶賬項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餘下集團與我們之間的經常賬戶。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0,913	122,189	132,68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	50	5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97,444	1,474,309	1,947,848

於往績期間，結好控股的免息墊款為支持我們業務及增長的主要資金來源之一。於二零一三年，結好控股集團按總現金代價32.5億港元出售其於澳門的酒店綜合樓及若干資產(由餘下集團擁有65%的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現金狀況的大幅提升令餘下集

財務資料

團可以免息墊款的方式提供額外資金以擴大本集團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從而為本集團收益及純利帶來高增長率。董事確認，所有該等結餘將於上市前以現金及／或透過資本化方式清償。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的上述計劃及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其他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用於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及其緊密家族成員 洪漢文先生、 岑建偉先生、 洪瑞坤先生及其緊密家族成員	佣金收入 ^(附註1)	38	8	86
結好控股董事及管理層要員及 其緊密家族成員 湛威豪先生、鄭偉浩先生、 龍漢雷先生、何國鈞先生、 吳翰綬先生及其緊密家族成員	佣金收入 ^(附註1)	200	99	29
本公司董事及其 緊密家族成員 洪漢文先生、 洪瑞坤先生及其緊密家族成員	利息收入 ^(附註2)	138	59	73
結好控股董事及管理層要員及 其緊密家族成員 龍漢雷先生、 何國鈞先生及其緊密家族成員	利息收入 ^(附註2)	83	59	34
結好控股	管理費開支 ^(附註3)	6,480	6,440	6,360

財務資料

附註：

1. 佣金乃按介乎交易總價值0.1%至0.15%的比率收取。
2. 利息乃按介乎保證金貸款未償還結餘約7.2%至約9.3%的固定利率收取。
3. 管理費由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就所產生的日常及行政開支收取。
4.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Prime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免費提供經紀服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我們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b) 關聯方結餘

應收有關證券保證金客戶的賬項及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取項目概述一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一段。

有關與關連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一應收賬項」及「債務一貸款及其他借貸」一段。

債務

貸款及其他借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及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				
可變利率借貸	-	-	20,000	-
固定利率借貸	-	-	188,490	-
	-	-	208,49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97,444	1,474,309	1,947,848	2,573,961
	<u>797,444</u>	<u>1,479,309</u>	<u>2,156,338</u>	<u>2,573,961</u>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銀行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我們借款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合共分別490,000,000港元、450,000,000港元及約728,500,000港元，未提取銀行融資分別490,000,000港元、450,000,000港元及約5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銀行借貸的利率介乎0.9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85%。該等銀行融資以客戶已抵押證券的押記、若干物業及結好控股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擔保。下表載列我們為擔保向結好控股授出的銀行融資而抵押的資產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租賃土地	83,980	81,530	79,080
樓宇	28,733	31,366	32,235
	<u>112,713</u>	<u>112,896</u>	<u>111,315</u>

上述我們為擔保向結好控股授出的銀行融資而授出的所有押記將於上市前解除。

此外，我們的銀行融資亦由客戶的已抵押證券的押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分別約460,500,000港元、612,800,000港元及1,483,100,000港元）及結好控股發出的企業擔保作擔保。該等企業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 我們並無重大拖欠銀行借貸及／或違反融資契諾；
- 我們的貸款人並無要求收回貸款或提前還款；
- 銀行融資的利率並無大幅上漲；及
- 本集團為其業務取得外部借貸並無困難。

董事亦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決定籌集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惟已於本節所披露者及可能續新現有銀行借貸除外以及我們可能不時獲得的短期銀行貸款以就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用於償還上市前的部份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來自結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除外）無抵押及未擔保借貸2,573,961,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證、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已發行或法定但未發行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或任何其他借貸。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資產概無被抵押。

資本開支及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	<u>1,594</u>	<u>410</u>	<u>589</u>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就汽車及遊艇、辦公室設備以及家俱及固定裝置的開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租約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遊艇泊位擁有於所示日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u>51</u>	<u>72</u>	<u>72</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遊艇泊位應付之租金。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附註1)	1.7	1.4	1.4
速動比率 ^(附註2)	1.7	1.4	1.4
淨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3)	69.8%	94.3%	165.1%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4)	84.1%	144.6%	177.8%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股本回報率 ^(附註5)	9.1%	11.1%	15.8%
資產回報率 ^(附註6)	4.2%	3.4%	5.2%
純利率 ^(附註7)	54.5%	57.7%	66.1%

附註：

1. 流動比率由各財政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達致。
2. 速動比率為各財政期間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3. 淨債務權益比率為截至各財政期間末銀行借貸及應付結好控股款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4. 資產負債比率為截至各財政期間末銀行借貸及應付結好控股款項總額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5. 股本回報率為各財政年度末的年內溢利佔股本的百分比。
6. 資產回報率為各財政年度末由年內溢利除以資產總額達致。
7. 純利率乃透過年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各財政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達致。速動比率為各財政期間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同，原因是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存貨。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7、1.4及1.4。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為截至各財政期間末我們的銀行借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從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8%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3%，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5.1%，主要由於結好控股提供免息墊款以撥付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擴展所致。淨債務權益比率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3%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5.1%亦由於短期銀行貸款約208,500,000港元用於向在首次公開招股中認購新股份的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為各財政期間末我們的銀行借款及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取得短期銀行貸款約208,500,000港元用於向在首次公開招股中認購新股份的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資產負債比率從二零一三

財務資料

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1%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6%，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8%，主要由於結好控股提供免息墊款以撥付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擴展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為各財政年度的年內純利佔股本的百分比。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純利乃受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擴大所驅動，而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擴大乃受結好控股提供的免息墊款所支持。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為各財政年度末由年／期內溢利除以資產總額達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產總額的增長影響超過本集團盈利增長的影響。本集團資產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收到客戶就一次性收購交易的現金存款600,000,000港元；及(ii)自結好控股取得額外資金用於擴大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進一步擴大；及(ii)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上述現金存款600,000,000港元。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乃透過年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5%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7%，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1%，我們的利潤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我們主要開支的性質基本是固定的(佣金開支除外)。因此，我們的收益增加將對我們的純利率有正面影響。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應收賬項、銀行結餘及可變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透過允許就本集團收取及支付的利息有適當利潤密切管理其進行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的可變利率工具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向管理層要員進行利率的內部匯報時，應收賬款及銀行借貸是使用50個基點的增減，而銀行結餘則使用5個基點的增減，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合理範圍內可能出現的變動之評估。

上列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年內仍未償還而編製。倘若應收賬款及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及銀行結餘利率上升／下跌5個基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5,900,000港元、7,300,000港元及10,800,000港元。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該風險指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倘於報告期末錄得虧損，本集團會就此作減值撥備。經濟或某一行業分部之環境如有重大變動，可使產生之虧損與報告期末已作撥備者不同。因此，管理層審慎管控信貸風險。

通過設定任何借款人或發行人或每個借款人組別以及地域及行業分部所能承受的風險金額上限，本集團把其就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分成若干等級。該等風險受到不斷監控，並且每季甚至乎更頻密的進行審閱。

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根據所持抵押品的質素及客戶的財務背景，各客戶有最高的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應收各名個人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當保證金客戶的交易額超過其各自的限額時，會被追繳保證金，且必須於接下來的第二個交易日內補足超出部分。未能達到追繳保證金的要求或導致該客戶遭到平倉。本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經紀業務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環，故本集團因為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之間結算出現時差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為應付此項風險，庫務隊伍與結算部門緊密合作，一同監控資金差距額。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以金融機構身份自市場取得融資及平倉的能力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作為保障流動資金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已維持大量備用銀行融資、擴大資金來源及間隔到期日。

有關我們風險的詳情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我們的溢利宣派及派付。在取得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股息亦可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此獲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

我們的董事將就股份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股息(如有)。向股東實際分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金需求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將須取得股東的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派付股息零港元、45,000,000港元及零港元。

我們每年將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配股息。無法保證將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配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文件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編纂]於完成後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其他詳情，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閱讀有關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數字本屬可予調整，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反映[編纂]後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編纂]港元減本集團無形資產[編纂]港元計算得出，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值分別根據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發行[編纂]股股份，經扣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將予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計算，且不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行使超額配發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得出，並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及貸款資本化發行[編纂]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有關數值並無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行使超額配發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與上市及[編纂]有關之其他費用。我們將承擔之上市開支估計約為32,200,000港元，其中約8,700,000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予公眾及將予以資本化，而約23,500,000港元已或預期將反映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於往績期間內，概無上市費用已反映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我們董事預期有關費用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指定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有關[編纂]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支出後，我們將從[編纂]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發權並無獲行使）用於以下用途，並按下列所載金額使用：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充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我們擴充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乃取決於能否取得資本來源。我們擬進一步向更多欲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推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擴充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將可增強我們提升利息收入及擴闊客戶基礎的能力。資金增加可容許我們向更多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貸款及／或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大的保證金上限；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充配售及包銷業務；我們能夠進行的配售及包銷交易數目以及配售及包銷交易規模，乃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資本來源。我們擬透過參與更多及更大規模的配售及包銷交易，進一步擴充配售及包銷業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充企業融資顧問團隊，藉以增強及發展企業融資部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提升及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交易平台，以支持業務增長；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銷售及推廣方面，以提高本集團在客戶中的知名度。我們擬透過不同媒體（如電視廣告）宣傳旗下服務。相信有關活動將有助推廣本公司品牌並將有助擴展本公司的客戶基礎；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充經紀業務，特別是為經紀業務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最終釐定為上述指示[編纂]範圍上限，即每股[編纂]港元，及假設超額配發權並無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最終釐定為上述指示[編纂]範圍下限，即每股[編纂]港元，及假設超額配發權並無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及根據指示[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扣除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自發行額外新股份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編纂]港元。行使超額配發權所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適當的披露規定。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

[編纂]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編纂]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編纂]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兩者按個別基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編纂]月[編纂]日訂立，並須待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編纂]達成協議，方可作實，而國際包銷協議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編纂]月[編纂]日或前後訂立。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訂立並生效方可作實，預期各包銷協議將互為條件。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之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文件、[編纂]及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之[編纂]之適用比例。香港包銷商各自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之責任可予以終止。

香港包銷商提出終止之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有關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國際包銷協議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會與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編纂]月[編纂]日（星期[編纂]）或前後（於[編纂]釐定不久之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之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編纂]或促使買家認購[編纂]。有興趣投資者謹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不會作出分派。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發權（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之期間內，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酌情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合共約為根據[編纂]初步提呈之[編纂]總數之[編纂]%。此等股份將按[編纂]出售，並將（其中包括）用於補足[編纂]之超額分配（如有）。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作出獨立於本公司之聲明。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 貴公司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公司重組（「**集團重組**」），誠如本文件「重組及發展」一節的更全面詮釋， 貴公司於[日期]完成集團重組後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業務（下文統稱「**證券業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報告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	%	%	
直接								
Get Nice Incorpora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四月八日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tepping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								
富財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19,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不活躍
結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2,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不活躍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企業融資服務
結好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2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期貨及期權經紀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持有遊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	普通股360,000,000港元 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證券交易以及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捷田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NobleN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太平洋興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八日	6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不活躍
太平洋興業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不活躍
Superior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編製非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要求 貴公司編製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所有相關交易及進行吾等認為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載入文件而言屬必要之有關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根據下文第1節附註2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了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以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文件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按下文1節附註2所載基準從相關財務報表中編製。於編製財務資料以納入文件時，相關財務報表被認為無需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文件的內容（本報告為其組成部分）負責。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根據1節附註2所載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8	158,291	196,550	290,488
其他營運收入.....	10a	169	88	2,8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b	(135)	(1,816)	1,569
折舊.....	18	(6,800)	(6,765)	(6,708)
佣金開支.....		(10,085)	(14,534)	(17,258)
融資成本.....	12	(170)	(202)	(473)
員工成本.....	11	(12,668)	(12,520)	(12,901)
其他開支.....		(24,391)	(25,471)	(26,780)
稅前溢利.....	13	104,211	135,330	230,806
稅項.....	15	(17,962)	(21,981)	(38,821)
本年度溢利.....		86,249	113,349	191,98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18	1,386	3,573	1,583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31	(229)	(590)	(2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157	2,983	1,32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7,406	116,332	193,3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及設備	18	136,230	133,448	127,443
無形資產	19	8,955	8,955	8,955
其他資產	21	3,805	5,011	4,876
遞延稅項資產	31	424	457	176
		<u>149,414</u>	<u>147,871</u>	<u>141,45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22	1,442,882	1,791,025	3,042,8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932	1,745	1,35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120,913	122,189	132,68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50	50	54
可收回稅項		117	—	26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5	136	115	191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26	198,312	796,858	205,33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7	135,072	512,587	153,092
		<u>1,899,414</u>	<u>3,224,569</u>	<u>3,535,5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8	293,399	861,562	278,2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29	5,319	5,646	5,08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797,444	1,474,309	1,947,848
應付稅項		2,840	9,128	21,960
銀行借貸	30	—	—	208,490
		<u>1,099,002</u>	<u>2,350,645</u>	<u>2,461,591</u>
流動資產淨額		<u>800,412</u>	<u>873,924</u>	<u>1,073,9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9,826</u>	<u>1,021,795</u>	<u>1,215,41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1,444	2,081	2,389
		<u>1,444</u>	<u>2,081</u>	<u>2,389</u>
資產淨額		<u>948,382</u>	<u>1,019,714</u>	<u>1,213,0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	—	—
儲備		948,382	1,019,714	1,213,021
		<u>948,382</u>	<u>1,019,714</u>	<u>1,213,0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6,399	160,033	694,544	860,976
本年度溢利		—	—	—	86,249	86,249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	1,157	—	—	1,157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1,157	—	86,249	87,4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7,556	160,033	780,793	948,382
本年度溢利		—	—	—	113,349	113,349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	2,983	—	—	2,983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2,983	—	113,349	116,332
已付股息	16	—	—	—	(45,000)	(45,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10,539	160,033	849,142	1,019,714
本年度溢利		—	—	—	191,985	191,985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	1,322	—	—	1,322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1,322	—	191,985	193,30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11,861	160,033	1,041,127	1,213,021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現組成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於重組完成前的注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104,211	135,330	230,806
經調整：				
折舊	18	6,800	6,765	6,70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07)	-	1,469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減值虧損				
確認(撥回)淨額	22	755	1,657	(3,013)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19)	21	(76)
利息收入		(114,899)	(138,737)	(203,480)
利息支出	12	170	202	47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289)	5,238	32,887
其他資產之變動		(903)	(1,206)	135
應收賬項之變動		18,792	(349,800)	(1,248,783)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變動		1,75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變動		128	202	404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之變動		(27,503)	(598,546)	591,526
應付賬項之變動		50,075	568,163	(583,3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變動		(1,092)	327	(55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7,960	(375,622)	(1,207,746)
已收利息		114,918	138,722	203,47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9,916)	(15,562)	(25,68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淨現金		132,962	(252,462)	(1,029,963)
投資業務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所得款項		60	21,871	121,020
償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090)	(23,147)	(131,51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20,000	119,000
償還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20,000)	(119,004)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94)	(410)	(58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7	-	-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2,417)	(1,686)	(11,0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所得款項.....	695,413	2,179,359	2,291,472
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814,645)	(1,502,494)	(1,817,933)
已付股息.....	-	(45,000)	-
已付利息.....	(170)	(202)	(473)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638,490
償還銀行借貸.....	-	-	(430,000)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119,402)	631,663	681,5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減少).....	11,143	377,515	(359,4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929	135,072	512,58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5,072</u>	<u>512,587</u>	<u>153,092</u>
為：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135,024	512,563	153,069
現金.....	48	24	23
	<u>135,072</u>	<u>512,587</u>	<u>153,092</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貴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提供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根據為合理化集團結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上市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向結好收購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股權。集團重組於[編纂]年[編纂]月[編纂]日完成，自此，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合併實體」）的控股公司。合併實體及 貴公司在集團重組前後均受結好共同控制。因此，收購合併實體乃通過運用合併會計準則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合併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便已存在。

已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報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已於該等日期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一致採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貴集團會計期間至整個有關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之例外情況除外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後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金融資產之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貴公司董事預期，在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須待完成詳盡檢討後方能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在報告金額及披露皆可能構成影響。然而，在 貴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無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上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有關解釋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允值為根據。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本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如貴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有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貴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一概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含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已自控制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當日起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權方觀點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結好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就商譽或有關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金額並無確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被共同控制(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以來的較短期間之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指日常業務範圍內就已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

(a) 金融服務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於交易日記作收入；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及配售分銷佣金，乃於有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包銷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入；
- 顧問、結算及手續費收入及資金證明佣金於安排有關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及
-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尚餘本金並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確認，有關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樓宇按其重估金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有關重估金額是指公允值減去任何隨後累計折舊以及隨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價值重估乃充分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各報告期末用公允值釐定者有重大差異。

重估樓宇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及於重估儲備累計，除非其撥回同一資產於過往在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在此情況，此增值按以過往列支之減值為限撥入損益。有關樓宇重估產生之賬面值減少，若超出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結存(如有)，則於損益確認。對於已重估資產隨後之銷售或報廢，將其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及設備在其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註銷成本或估值(減去餘值)計算折舊。估計使用年期、餘值以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所產生之影響會提前計入。

物業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是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享有供款時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買、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之前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應在其產生的當期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貴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的稅率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並以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務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確認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年內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而並無可用年期限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得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評估其使用年期有限之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創現單位，或於其他情況彼等被分配至創現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創現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亦會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創現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準則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或創現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或創現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之轉回根據該項準則視為重估增值處理。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首次確認時會按公允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即時在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有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淨額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需按市場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而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時，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

於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近期銷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允值按附註7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按固定付款或可釐定付款而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以運用實際利息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金融資產乃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以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譬如拖欠或不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即使應收賬項在個別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亦會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收款經驗，以及影響到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減值虧損予以扣減，惟應收賬項除外，其賬面值乃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時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乃以實際利率法在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而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模式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貴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該兩部份明顯地屬於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在能夠可靠分配租金的情況，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惟根據公允值模式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若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項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及設備，除非兩部份均明顯地是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在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允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值日期的通行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結算貨幣項目及再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再換算按公允值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期間損益，但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因再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匯兌差額亦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含手頭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之短期定期存款。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根據經驗、對將來之預期以及其他資料而作出不同估計。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令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受到重大影響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定期審視其應收賬項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虧損。於決定應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記錄減值虧損時， 貴集團會在考慮各借款人之相關抵押品的整體價值及未有如期還款之借款人最近期之財務狀況及其他可取得之資料後，就應收賬項逐一及共同進行減值評估，從而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淨現值。倘若 貴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客戶還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之賬面值分別為1,442,882,000港元、1,791,025,000港元及3,042,821,000港元，並分別扣除減值債務撥備15,965,000港元、17,615,000港元及14,602,000港元。

稅項撥備及稅項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大部份結餘須待地方稅務機關進一步批准作實，因此並無就約為20,501,000港元、22,512,000港元及23,101,000港元之若干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外，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未來實際產生的溢利多於預測，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出現重大確認，並會於有關確認發生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0披露之銀行借貸）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合併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從而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整體資本架構。有關期間，貴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規管，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需要遵守財政資源規定。貴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速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密切注視該等實體之速動資金水平，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速動資金規定。貴集團受規管實體於有關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資金規定。

7. 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			
— 持作買賣	136	115	191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8,683	3,223,995	3,534,79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u>1,092,870</u>	<u>2,338,713</u>	<u>2,436,904</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應收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附帶之風險以及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致力管控此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本價格或外幣匯率之變動令一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改變的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應收賬項、銀行結餘及可變利率銀行借貸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在收取之利息與支付之利息之間保持適當息差，藉此密切管控保證金融資及活動產生之風險。貴集團目的是維持息差，使貴集團的資產一直處於付息資產淨值狀況，並產生利息收入淨額。

貴集團因金融工具之利率所面對的風險，乃於本附註其他章節。

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可變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向管理層要員進行利率的內部匯報時，應收賬款及銀行借貸是使用50個基點的增減，而銀行結餘則使用5個基點的增減，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合理範圍內可能出現的變動之評估。

上列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年內仍未償還而編製。倘若應收賬款及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及銀行結餘利率上升／下跌5個基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5,892,000港元、7,299,000港元及10,761,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因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貴公司董事密切注視此等金融工具的組合，從而管控相關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將因為（其中包括）相關上市股本證券的收市價之變動而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

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集團實體之大部份交易與金融資產及負債是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並無面對重大貨幣風險。因此，並無就貨幣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貴集團提供之貸款融資而可為貴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該風險指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倘於報告期末錄得虧損，貴集團會就此作減值撥備。經濟或某一行業分部之環境如有重大變動，可使產生之虧損與報告期末已作撥備者不同。因此，管理層審慎管控信貸風險。

通過設定任何借款人或發行人或每個借款人組別以及地域及行業分部所能承受的風險金額上限，貴集團把其就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分成若干等級。該等風險受到不斷監控，並且每季甚至乎更頻密的進行審閱。

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根據所持抵押品的質素及客戶的財務背景，各客戶有最高的信貸限額。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應收各名個人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當保證金客戶的交易額超過其各自的限額時，會被追繳保證金，且必須於接下來的第二個交易日內補足超出部分。未能達到追繳保證金的要求或導致該客戶遭到平倉。貴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經紀業務為貴集團日常業務之一環，故貴集團因為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之間結算出現時差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為應付此項風險，庫務隊伍與結算部門緊密合作，一同監控資金差距額。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以金融機構身份自市場取得融資及平倉的能力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作為保障流動資金措施的一部分，貴集團已維持大量備用銀行融資、擴大資金來源及間隔到期日。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剩餘合約期限。下表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按貴集團可最早被要求償還之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一列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一列之間的差額，代表到期分析中包括的金融工具應佔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惟有關現金流量並無計入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實際 年利率 <u>百分比</u>	須應要求 償還 <u>千港元</u>	一個月內 <u>千港元</u>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u>千港元</u>	於 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u>千港元</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0至0.25%	127,123	166,309	293,432	293,399
其他應付賬項	-	1	2,026	2,027	2,02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97,444	-	797,444	797,444
		<u>924,568</u>	<u>168,335</u>	<u>1,092,903</u>	<u>1,092,87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0至0.25%	781,096	80,482	861,578	861,562
其他應付賬項	-	1,432	1,410	2,842	2,84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474,309	-	1,474,309	1,474,309
		<u>2,256,837</u>	<u>81,892</u>	<u>2,338,729</u>	<u>2,338,71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0至0.25%	216,124	62,091	278,215	278,204
其他應付賬項	-	623	1,739	2,362	2,3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947,848	-	1,947,848	1,947,848
銀行借貸	0.95厘至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1.85厘	-	208,590	208,590	208,490
		<u>2,164,595</u>	<u>272,420</u>	<u>2,437,015</u>	<u>2,436,9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金融資產之預期到期日。下表根據金融資產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包括該等資產將賺取之利息，有關分析乃建基於 貴集團預期現金流量將於何時出現）而編製。由於流動資金是根據淨資產與負債基準管理，因此，收錄有關金融資產之資料對於理解 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來說是必須的。

	加權平均 實際年利率	須應 要求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無日期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賬項總額.....	香港最優惠利率 加2厘至4.25厘	1,427,031	32,332	-	-	-	1,459,363	1,458,847
減：減值撥備.....	-	(15,965)	-	-	-	-	(15,965)	(15,965)
應收賬項淨額.....	-	1,411,066	32,332	-	-	-	1,443,398	1,442,8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512	5	78	859	1,454	1,45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20,913	-	-	-	-	120,913	120,91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0	-	-	-	-	50	50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0.01%	198,312	-	-	-	-	198,312	198,31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0.23%	109,743	19,355	5,974	-	-	135,072	135,072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	-	-	-	136	136	136
		<u>1,840,084</u>	<u>52,199</u>	<u>5,979</u>	<u>78</u>	<u>995</u>	<u>1,899,335</u>	<u>1,898,819</u>
	加權平均 實際年利率	須應 要求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無日期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賬項總額.....	香港最優惠利率 加2厘至4.45厘	1,763,072	46,163	-	-	-	1,809,235	1,808,640
減：減值撥備.....	-	(17,615)	-	-	-	-	(17,615)	(17,615)
應收賬項淨額.....	-	1,745,457	46,163	-	-	-	1,791,620	1,791,0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	7	110	1,149	1,286	1,28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22,189	-	-	-	-	122,189	122,189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0	-	-	-	-	50	50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0.01%	796,858	-	-	-	-	796,858	796,858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0.23%	216,692	280,665	15,290	-	-	512,647	512,587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	-	-	-	115	115	115
		<u>2,881,246</u>	<u>326,848</u>	<u>15,297</u>	<u>110</u>	<u>1,264</u>	<u>3,224,765</u>	<u>3,224,1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年利率	須應要求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未貼現現金 無日期 流量總額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賬項總額	香港最優惠利率 加2厘至4.45厘	2,999,233	59,024	-	-	-	3,058,257
減：減值撥備	-	(14,602)	-	-	-	-	(14,602)
應收賬項淨額	-	2,984,631	59,024	-	-	-	3,043,6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57	6	11	734	80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32,684	-	-	-	-	132,68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4	-	-	-	-	54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0.01%	125,332	80,067	-	-	-	205,399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0.23%	127,401	10,295	15,422	-	-	153,118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	-	-	-	191	191
		<u>3,370,102</u>	<u>149,443</u>	<u>15,428</u>	<u>11</u>	<u>925</u>	<u>3,535,909</u>
							<u>3,534,982</u>

公允值

下表載列以經常基準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釐定方法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公允值 架構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36	115	191	第一層	活躍市場之報價。
-----------	-----	-----	-----	-----	----------

於整個有關期間內，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概無轉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允值相若。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之類似安排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者；或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未達成抵銷條件而並無在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者。

根據 貴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經紀簽訂的持續淨額交收協議， 貴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香港結算與經紀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 貴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外，參考香港結算訂立的結算方法，貴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貴集團經紀業務之零售客戶（「經紀客戶」）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賬項，而且貴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除於抵銷之日到期結算的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執行，故該日並不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金融擔保物（包括貴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存放香港結算及經紀之按金，均不符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值後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擔保物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 之應收賬項.....	1,544,807	(101,925)	1,442,882	(2,318)	(1,411,557)	29,007

	減值後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擔保物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 之應付賬項.....	395,324	(101,925)	293,399	(191,728)	-	101,67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值後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擔保物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 之應收賬項.....	1,927,396	(136,371)	1,791,025	(1,343)	(1,734,141)	55,5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合併	於合併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已確認金融	金融工具	已收擔保物	淨額	
	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 之應付賬項.....	997,933	(136,371)	861,562	(802,807)	-	58,7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合併	於合併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減值後	已確認金融	於合併	金融工具	已收擔保物	淨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財務狀況表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呈列之金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額			
證券及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 之應收賬項.....	3,404,979	(362,158)	3,042,821	(3,756)	(2,987,115)	51,950

	於合併	於合併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已確認金融	於合併	金融工具	已收擔保物	淨額
	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呈列之金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淨額			
證券及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 之應付賬項.....	640,362	(362,158)	278,204	(195,855)	-	82,349

附註：上述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收／已抵押現金及金融擔保物按公允值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收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佣金	32,533	43,675	54,827
包銷及配售佣金	7,354	8,397	12,252
資金證明佣金	—	—	10,859
利息收入來源：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客戶	114,584	133,299	201,061
— 金融機構	273	5,402	2,335
— 結算所	1	—	1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3,066	5,234	7,151
顧問費收入	480	400	2,002
其他佣金	—	143	—
	<u>158,291</u>	<u>196,550</u>	<u>290,488</u>

9. 分部資料

貴集團現時分成三個營運部門，即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該等部門是組成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之基準。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	—	提供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以及包銷及配售
證券保證金融資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及設備、會所會籍、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就 貴集團之策略規劃所錄得之若干折舊、經營租約租金、管理費以及部份其他開支外，所有溢利或虧損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此等部門之分部資料謹呈列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分部收益	43,202	114,573	516	158,291
分部溢利(虧損)	5,601	113,667	(137)	119,131
未分配企業費用				(14,920)
稅前溢利				104,21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63,019	133,100	431	196,550
分部溢利(虧損)	18,278	131,385	(238)	149,425
未分配企業費用				(14,095)
稅前溢利				135,33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87,467	200,981	2,040	290,488
分部溢利	39,567	203,771	1,317	244,655
未分配企業費用				(13,849)
稅前溢利				230,8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證券 保證金融資	企業融資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72,675	1,510,439	6,988	1,790,102
未分配資產				258,726
合併資產總值				<u>2,048,828</u>
分部負債	<u>185,088</u>	<u>113,559</u>	<u>71</u>	298,718
未分配負債				801,728
合併負債總額				<u>1,100,44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證券 保證金融資	企業融資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52,096	2,455,633	6,810	3,114,539
未分配資產				257,901
合併資產總值				<u>3,372,440</u>
分部負債	<u>133,512</u>	<u>733,625</u>	<u>71</u>	867,208
未分配負債				1,485,518
合併負債總額				<u>2,352,7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17,960	3,086,990	8,181	3,413,131
未分配資產				263,870
合併資產總值				<u>3,677,001</u>
分部負債	<u>377,524</u>	<u>114,193</u>	<u>66</u>	491,783
未分配負債				<u>1,972,197</u>
合併負債總額				<u>2,463,980</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入之款額：				
物業及設備之添置	1,594	—	—	1,594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103	—	2	1,105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減值				
虧損之確認	—	(755)	—	(75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207	—	—	207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296	—	—	296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119	—	—	119
佣金開支	<u>10,085</u>	<u>—</u>	<u>—</u>	<u>10,0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證券 保證金融資	企業融資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入之款額：				
物業及設備之添置	410	-	-	41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021	-	2	1,023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減值 虧損之確認	-	(1,657)	-	(1,657)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21)	-	-	(21)
佣金開支	14,534	-	-	14,534
	<u>410</u>	<u>(1,657)</u>	<u>2</u>	<u>(21)</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證券 保證金融資	企業融資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入之款額：				
物業及設備之添置	589	-	-	589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62	-	4	966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減值 虧損之撥回淨額	-	3,013	-	3,01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469)	-	-	(1,469)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76	-	-	76
佣金開支	17,258	-	-	17,258
	<u>589</u>	<u>3,013</u>	<u>4</u>	<u>3,013</u>

所有分部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 貴集團絕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作出超過貴集團總收益10%之貢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其他營運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其他營運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	36	83
其他收入.....	128	52	2,786
	<u>169</u>	<u>88</u>	<u>2,869</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 減值虧損之(確認)撥回淨額.....	(755)	(1,657)	3,013
錯誤執行交易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2)	(119)	(51)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296	-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119	(21)	7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07	-	(1,469)
匯兌虧損淨額.....	-	(19)	-
	<u>(135)</u>	<u>(1,816)</u>	<u>1,569</u>

11. 員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00	12,112	12,5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8	408	354
	<u>12,668</u>	<u>12,520</u>	<u>12,9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透支之利息.....	127	143	353
客戶賬戶之利息.....	43	59	120
	<u>170</u>	<u>202</u>	<u>473</u>

13. 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溢利經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165	1,288	1,052
租賃泊位之經營租約租金.....	580	625	695
	<u>2,745</u>	<u>1,913</u>	<u>1,747</u>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貴集團旗下實體於有關期間就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委任的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薪酬如下：

	董事			行政總裁	總計
	洪漢文	岑建偉	甘亮明	洪瑞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袍金.....	-	-	-	-	-
其他薪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佣金.....	-	98	-	-	98
	<u>-</u>	<u>98</u>	<u>-</u>	<u>-</u>	<u>98</u>
總酬金.....	<u>-</u>	<u>98</u>	<u>-</u>	<u>-</u>	<u>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			行政總裁	總計
	洪漢文	岑建偉	甘亮明	洪瑞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袍金.....	-	-	-	-	-
其他薪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佣金.....	-	177	-	-	177
總酬金.....	-	177	-	-	177
	董事			行政總裁	總計
	洪漢文	岑建偉	甘亮明	洪瑞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袍金.....	-	-	-	-	-
其他薪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佣金.....	-	162	-	225	387
總酬金.....	-	162	-	225	387

洪瑞坤先生亦為 貴公司董事，上文披露之洪先生酬金包括彼以董事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洪漢文、岑建偉、甘亮明及洪瑞坤於有關期間的薪酬(不包括佣金)由結好承擔以及彼等薪酬在結好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分配基準。

張志江、陳家傑及吳幼娟於[編纂]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個別人士(彼等概不是 貴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福利.....	3,226	5,780	8,412
酌情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27	40
	<u>3,252</u>	<u>5,807</u>	<u>8,452</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3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
2,5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及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 貴集團之誘金或入職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

1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7,797	22,107	38,58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04)	(140)	(93)
	<u>17,693</u>	<u>21,967</u>	<u>38,493</u>
遞延稅項(附註31)			
本年度.....	269	14	328
	<u>17,962</u>	<u>21,981</u>	<u>38,82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整個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各年度稅項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溢利	104,211	135,330	230,80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7,195	22,329	38,08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08	407	392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7)	(918)	(393)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6	335	294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	(3)	(19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04)	(140)	(93)
其他	236	(29)	735
本年度稅項	17,962	21,981	38,821

16. 股息

Get Nice Incorporated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結好派付45,000,000港元。貴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並無呈列每股股息，此乃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披露於附註2之合併基準編製，故此就本報告而言，納入每股股息被認為意義不大。

17.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此乃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披露於附註2之合併基準編製，故此就本報告而言，納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認為意義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物業及設備					小計	合計
	租賃土地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及遊艇	辦公室設備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3,780	29,102	12,314	29,095	22,626	2,002	95,139	198,919	
添置	-	-	-	523	1,071	-	1,594	1,594	
重估調整	-	773	-	-	-	-	773	773	
出售	-	-	-	(522)	-	-	(522)	(52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80	29,875	12,314	29,096	23,697	2,002	96,984	200,764	
包括：									
按成本	103,780	-	12,314	29,096	23,697	2,002	67,109	170,889	
按估值	-	29,875	-	-	-	-	29,875	29,875	
	103,780	29,875	12,314	29,096	23,697	2,002	96,984	200,764	
添置	-	-	-	238	133	39	410	410	
重估調整	-	2,958	-	-	-	-	2,958	2,95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80	32,833	12,314	29,334	23,830	2,041	100,352	204,132	
包括：									
按成本	103,780	-	12,314	29,334	23,830	2,041	67,519	171,299	
按估值	-	32,833	-	-	-	-	32,833	32,833	
	103,780	32,833	12,314	29,334	23,830	2,041	100,352	204,132	
添置	-	-	-	-	579	10	589	589	
重估調整	-	967	-	-	-	-	967	967	
出售	-	-	(2,446)	-	(6,865)	(651)	(9,962)	(9,9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80	33,800	9,868	29,334	17,544	1,400	91,946	195,726	
包括：									
按成本	103,780	-	9,868	29,334	17,544	1,400	58,146	161,926	
按估值	-	33,800	-	-	-	-	33,800	33,800	
	103,780	33,800	9,868	29,334	17,544	1,400	91,946	195,72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7,350	-	12,284	7,306	20,017	1,912	41,519	58,869	
年度撥備	2,450	613	6	3,045	656	30	4,350	6,800	
重估時抵銷	-	(613)	-	-	-	-	(613)	(613)	
出售時抵銷	-	-	-	(522)	-	-	(522)	(52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00	-	12,290	9,829	20,673	1,942	44,734	64,534	
年度撥備	2,450	615	12	3,093	563	32	4,315	6,765	
重估時抵銷	-	(615)	-	-	-	-	(615)	(6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50	-	12,302	12,922	21,236	1,974	48,434	70,684	
年度撥備	2,450	616	12	2,967	637	26	4,258	6,708	
重估時抵銷	-	(616)	-	-	-	-	(616)	(616)	
出售時抵銷	-	-	(2,446)	-	(5,396)	(651)	(8,493)	(8,49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00	-	9,868	15,889	16,477	1,349	43,583	68,2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3,980	29,875	24	19,267	3,024	60	52,250	136,2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1,530	32,833	12	16,412	2,594	67	51,918	133,4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9,080	33,800	-	13,445	1,067	51	48,363	127,443	

以上物業及設備項目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	土地之餘下租期，介乎40至42年
樓宇	樓宇所在土地之餘下租期40年至42年，及49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樓宇所在土地之餘下租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及遊艇	4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傢具及裝置	5至7年

貴集團之樓宇乃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與貴集團並無關連，具備合適之資格及最近對有關地點類似物業之估值經驗。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尖沙咀星光行10樓1010室。

於估計樓宇之公允值時，樓宇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樓宇估值所用的其中一項主要輸入數據是單位銷售價（介乎約每平方呎4,000港元至每平方呎24,000港元），當中已考慮樓齡、地點和其他個別因素（如單位大小和樓層）。單位銷售價下降將導致樓宇之公允值計量按相同百分比減幅而下降，反之亦然。

貴集團的管理層利用適用於市場可觀察的數據來評估貴集團樓宇的公允值。當第1層輸入不適用時，貴集團的管理層便會外聘合資格測量師來評估貴集團的樓宇。於每個報告期末，貴集團的管理層與外聘合資格測量師緊密合作，共同訂立及決定適合的評估方法及第3層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貴集團的管理層會首先考慮及採用第2層輸入數據，此輸入數據為來自活躍市場可觀察的公開價格。當第2層輸入數據不適用時，貴集團的管理層便會採用包括在第3層輸入數據中的評估方法。當資產的公允值重大轉變時，變動的原因便會匯報貴集團管理層。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樓宇獲分類為公允值架構第3層。於有關期間，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層。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屬中期租約。

倘若樓宇不作重估，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樓宇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以20,003,000港元、19,412,000港元及18,819,000港元在財務資料列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將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品。有關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無形資產

	香港交易所 之交易權	會所會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50	6,701	12,551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96	400	3,59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54</u>	<u>6,301</u>	<u>8,95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54</u>	<u>6,301</u>	<u>8,95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54</u>	<u>6,301</u>	<u>8,955</u>

貴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為數1,053,000港元之交易權再不能用以為貴集團產生溢利。在對此等交易權進行減值測試時，其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二手市場價格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貴集團持有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601,000港元之其他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已參考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與商譽減值測試相似）而釐定。其他交易權之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0中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6,301,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指會所會籍。就會所會籍之減值測試而言，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二手市場價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參考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後，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交易權及會所會籍具備無限使用年期。

20. 其他交易權之減值測試

載於附註19之若干無限使用年期交易權已分配至經紀分部之創現單位（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請參閱附註9）。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達1,601,000港元之若干交易權分配至該單位。

包含若干交易權之經紀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算法根據管理層通過之五年財政預算以12%之貼現率以及零增長率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為零增長率，而零增長率乃根據以往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之轉變不會導致經紀創現單位之合計可收回金額跌破經紀創現單位之合計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付予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法定按金及其他按金。有關按金並不計息。

22. 應收賬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同系附屬公司	–	4,354	–
－其他現金客戶	22,194	17,439	12,969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其緊密家族成員	593	1,413	1,566
－其他保證金客戶	1,426,090	1,761,229	2,996,931
－經紀	–	–	629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	20,064	40,094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的來自 期貨結算所之應收賬項	9,968	4,141	5,234
	1,458,847	1,808,640	3,057,423
減：減值撥備	(15,965)	(17,615)	(14,602)
	<u>1,442,882</u>	<u>1,791,025</u>	<u>3,042,821</u>

應收現金客戶、證券結算所及經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710,000港元、3,302,000港元及83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賬面值已於其後清償。

就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624	3,233	748
31至60日	86	69	67
超過60日	–	–	20
	<u>710</u>	<u>3,302</u>	<u>835</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1,484,000港元、18,491,000港元及12,134,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證券之公允值分別為3,820,025,000港元、6,301,292,000港元及18,915,005,000港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中的大部份。有關貸款在結算日期後須按要
求還款，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率2厘至4.25厘計息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率2厘至4.4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 貴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欠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全部貸款的59%、54%及38%是應收 貴集團十大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故 貴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之情況。應收十大證券保證金客戶的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額分別為841,408,000港元、953,922,000港元及1,149,865,000港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款項，全數以於各報告期末總公允值分別為2,133,041,000港元、3,180,736,000港元及7,132,851,000港元之客戶抵押證券作抵押。鑑於抵押品按個別基準足以涵蓋整筆結餘， 貴集團相信該金額乃視為可以收回。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 貴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應收賬項包括總未償還結餘總額分別為32,437,000港元、40,467,000港元及35,815,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有關貸款並無獲全面擔保。 貴集團並無因為該等貸款而面對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有關風險乃源自多名客戶，並由 貴集團作密切監察。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就該等貸款持有之抵押品為公允值分別達17,055,000港元、11,710,000港元及14,597,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就未償還結餘總額分別為26,567,000港元、25,832,000港元及19,475,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分別作出15,965,000港元、17,615,000港元及14,602,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根據 貴集團對收回款項成數之評估，認為毋須對其餘保證金貸款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減值撥備時，將各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股票組合市值與客戶本身之未償還貸款結餘作比較，從而考慮保證金之短欠金額。 貴集團就各報告期末之客戶保證金短欠金額（於報告期末後仍未結清）作出減值撥備。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減值債務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937	15,965	17,615
年內扣除(撥回)淨額	755	1,657	(3,013)
撇銷	(727)	(7)	-
年終結餘	<u>15,965</u>	<u>17,615</u>	<u>14,602</u>

除了個別地評估減值債務之撥備外， 貴集團亦就與證券保證金客戶買賣證券之業務產生而個別地並非重要的應收賬項，又或並無個別地被評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賬項，以整體基準就應收賬項進行貸款減值撥備評估。整體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收款經驗、內部信貸評級，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之可觀察變動。根據 貴集團之評估，認為毋須作出整體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保證金客戶應收賬項中，包括若干關連人士欠款，詳情如下：

姓名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	二零一三年	於	二零一四年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最高	止年度的最高	止年度的最高	止年度的最高	止年度的最高	止年度的最高
	的結餘	未償還款項	的結餘	未償還款項	的結餘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龍漢雷先生(直接控股公司董事)	593	5,332	260	601	129	1,123
何國鈞先生(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570	570	354	462	406	517
洪漢文先生(貴公司董事的緊密家族成員)	-	3,337	569	569	796	2,576
洪瑞坤先生(貴公司董事的緊密家族成員)	-	2,505	584	594	641	641
	<u>593</u>	<u>5,332</u>	<u>260</u>	<u>601</u>	<u>129</u>	<u>1,123</u>

以上結餘為須應要求償還並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獲提供之利率相若的商業利率計息。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78	459	543
其他按金	1,204	759	754
其他應收款項	250	527	54
	<u>1,932</u>	<u>1,745</u>	<u>1,351</u>

24.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貴公司董事表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將於上市前清算。

2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允值計	136	115	191
	<u>136</u>	<u>115</u>	<u>191</u>

26.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貴集團會為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提供之按金。此等客戶款項乃存於一個或多個分立銀行賬戶。貴集團已確認應向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有關款項包括 貴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介乎0厘至0.7厘的市場利率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介乎0厘至1.2厘的市場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28. 應付賬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111,328	103,714	144,913
—保證金客戶	113,681	744,751	114,193
—結算所	50,278	—	1,219
—經紀	—	3,808	84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客戶賬項	18,112	9,289	17,795
	<u>293,399</u>	<u>861,562</u>	<u>278,204</u>

應付現金客戶、證券結算所及經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該等結餘之賬齡為30天以內。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在各報告期末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 貴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 貴公司董事、結好董事及管理層要員以及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的款項分別約107,000港元、1,132,000港元及280,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性質， 貴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292	2,804	2,727
其他應付賬項	2,027	2,842	2,362
	<u>5,319</u>	<u>5,646</u>	<u>5,0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			
可變利率借貸	-	-	20,000
固定利率借貸	-	-	188,490
	<u>-</u>	<u>-</u>	<u>208,490</u>
一年內	<u>-</u>	<u>-</u>	<u>208,490</u>

貴集團之借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率為介乎0.9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5厘。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取得合共490,000,000港元、450,000,000港元及728,49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此等銀行信貸額是以客戶之已抵押證券及貴集團若干物業之押記，以及貴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結好發出之公司擔保作為擔保。貴集團已抵押之資產詳情已於附註35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在此等銀行信貸額中的未提取款額分別為490,000,000港元、450,000,000港元及520,000,000港元。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8	334	522
扣除(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5)	289	(20)	269
扣除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229	22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	543	1,020
扣除(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5)	34	(20)	14
扣除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590	59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11	1,113	1,624
扣除(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5)	348	(20)	328
扣除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261	26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9</u>	<u>1,354</u>	<u>2,2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約20,501,000港元、22,512,000港元及23,101,000港元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肯定將來的盈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稅項虧損。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24)	(457)	(176)
遞延稅項負債.....	1,444	2,081	2,389
	<u>1,020</u>	<u>1,624</u>	<u>2,213</u>

32.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已發行股本。於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已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

3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制定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所持有。貴集團已根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即合資格僱員每月有關總入息之5%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數368,000港元、408,000港元及354,000港元之供款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34. 租約承擔

貴集團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不可撤銷之泊位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u>51</u>	<u>72</u>	<u>72</u>

經營租約付款指貴集團就其泊位應付之租金。租約以平均一年之租期商定，而租金亦平均維持一年不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已經抵押，作為結好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租賃土地	83,980	81,530	79,080
樓宇	28,733	31,366	32,235
	<u>112,713</u>	<u>112,896</u>	<u>111,315</u>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亦由公允值約為460,545,000港元、612,786,000港元及1,483,068,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證券以及結好發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貴公司董事表示結好發出的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董事及其緊密家族成員				
洪漢文先生、 岑建偉先生、 洪瑞坤先生及其緊密 家族成員	佣金收入(附註i)	38	8	86
結好董事及管理層要員以及 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				
湛威豪先生、 鄭偉浩先生、龍漢雷先生、 何國鈞先生、吳翰綬先生 及其緊密家族成員	佣金收入(附註i)	200	99	29
貴公司董事及其緊密家族成員				
洪漢文先生、 洪瑞坤先生及其緊密 家族成員	利息收入(附註ii)	138	59	73
結好董事及管理層要員以及 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				
龍漢雷先生、 何國鈞先生及其緊密 家族成員	利息收入(附註ii)	83	59	34
結好	管理費開支(附註iii)	<u>6,480</u>	<u>6,440</u>	<u>6,3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佣金均按交易總值之0.1%至0.15%收取。
- (ii) 利息均按7.236%至9.252%之固定利率就保證金貸款之未償還結餘收取。
- (iii) 管理費由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就所產生的日常及行政開支收取。
- (iv)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免費向 貴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Prime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提供經紀服務。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25	3,624	3,821
離職後福利.....	79	77	81
	<u>3,004</u>	<u>3,701</u>	<u>3,902</u>

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是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II. 報告期後事項

[購股權計劃]

[編纂]

III. 報告期後財務資料

貴集團概無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乃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文件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編纂]於完成後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其他詳情，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閱讀有關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數字本屬可予調整，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反映[編纂]後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 [•] 港元減本集團無形資產 [•] 港元計算得出，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 的估計所得款項淨值分別根據按 [編纂] 每股 [編纂] 港元及 [編纂] 港元發行 [編纂] 股股份，經扣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將予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計算，且不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行使超額配發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得出，並基於合共 [編纂] 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 [編纂] 股股份及貸款資本化發行 [編纂] 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有關數值並無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行使超額配發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編纂]年[編纂]月[編纂]日採納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凡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概無股票獲發行予持票人。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須在蓋有本公司印章的情況下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其所列印者方式簽署），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獲發行的每張股票須指明其發行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款額，並可採用董事可不時訂明的其他格式。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類股份，如本公司的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

股份，則各類別股份（不包括附有在大會上投票的一般權利的股份）的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等字句，或與有關股份類別附帶權利相稱的其他合適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須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章程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相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益。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定(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受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增補至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考慮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另作別論。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選舉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害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書面通知辭職；
- (bb) 倘彼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以彼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彼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其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彼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彼撤職；
- (cc) 倘彼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彼撤職；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法律禁止彼擔任董事職務；
- (ff) 倘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罷免；
- (gg) 倘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複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複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倘當時在任的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書面通知將彼罷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相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且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予以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持牌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資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持牌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當中列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已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根據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持牌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告，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持牌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獲正式持牌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即使章程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大會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

- (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持牌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持牌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持牌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會議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對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權、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則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有關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有關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發行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寄往有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通告（如以郵寄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有關股東不時指定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在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f)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限。

(k)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符合聯交所訂明的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必須親筆或機印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承讓人名稱就股份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則須於有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的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在符合章程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作出的購回須以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任何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其登記地址郵寄往持有人，但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在名冊所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人士。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適當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

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持牌代表)投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持牌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格式，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條件毋須於固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並規定股款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支付。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未遵循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可由董事會訂明，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取得其副本的一般權力。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章程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可就各方面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獲正式持牌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的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於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於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或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法院責令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付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由股東根據其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清盤人認為適當且以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述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表明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章程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申報表以存，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根據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代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包括須先獲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的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已繳足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償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不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相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規定；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決議案獲授權在購買、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容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及分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可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尤其是Foss訴Harbottle案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伸訴訟，以質疑以下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非法的行為；
- (ii)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
- (iii) 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

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董事有若干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信託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作出有關收支的相關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反映公司狀況及闡釋其交易的賬簿，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的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按以下方式就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任何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aa) 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編纂]年[編纂]月[編纂]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細則規定禁止有關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副本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須將公司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配其資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旦公司事務全部結束，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如何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原因為(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為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釐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指定法定條文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的大多數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對股東名下股份給予合理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q)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或串通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r) 彌償契據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契據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所作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意在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契據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獲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五年[編纂]月[編纂]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持牌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式檔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被轉讓予結好控股。
- (b) 於[編纂]，當時唯一股東結好控股議決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新增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緊隨[編纂]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編纂]股股份仍將未發行。
- (d) 除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本附錄「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e) 除本文件「股本」一節及本段「本公司股本變動」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編纂]月[編纂]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按本文件所載其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
 - (iii) 批准貸款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及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 (iv) 超額配發權已經獲批准以及董事已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可能根據超額配發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述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倘為股份，必須已繳足）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編纂]年[編纂]月[編纂]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但有關數目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任何股份，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時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能夠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會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且由於任何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形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及對本公司業務整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Steppington與結好娛樂訂立日期為[編纂]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結好娛樂轉讓80股結好國際股份；
- (b) Get Nice Incorporated與結好控股訂立日期為[編纂]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結好控股轉讓一股Treasure Advantage股份；
- (c) Get Nice Incorporated與Joyful Villa訂立日期為[編纂]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Joyful Villa轉讓9,000股可權股份；
- (d) Get Nice Incorporated與Treasure Advantage訂立日期為[編纂]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Treasure Advantage轉讓一股Prime Pacific股份、一股Dragon Rainbow股份、一股Group Success股份、一股Better Dynamic股份及兩股結好財務股份；
- (e) 結好發展與Steppington訂立日期為[編纂]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Steppington轉讓一股結好投資股份；
- (f) 本公司與結好控股訂立日期為[編纂]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轉讓1,000,000股Steppington股份及10,000股Get Nice Incorporated股份；及
- (g)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編纂]及由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 (h)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編纂]及由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i)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註冊或已註冊任何商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getnicefg.com.hk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

我們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分派、[編纂]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結好控股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洪漢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洪漢文先生	結好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013,027,874	29.99%

附註：

1. 洪漢文先生持有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因此，洪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權益。洪漢文先生為Honeylink Agents Limited之董事。
2. 洪漢文先生持有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因此，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所持有的結好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每股1.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的數目(附註)	佔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的百分比
洪漢文先生	結好證券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90%
岑建偉先生	結好證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10%

附註：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接收結好證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就結好證券可供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之資產而言，應先用以支付每股普通股1,00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予普通股持有人，繼而用以償還有關股份之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面值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而結好證券之資產餘額應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並分別按彼等就有關普通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比例分派。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緊隨分派、[編纂]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結好控股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

<u>姓名</u>	<u>身份／性質</u>	<u>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u>	<u>權益百分比</u>
結好控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取得載於下文的彼等各自的年度袍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3. 董事薪酬

- (a) 於往績期間，洪漢文先生、岑建偉先生、甘亮明先生及洪瑞坤先生之酬金（不包括佣金）由結好控股承擔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向該等董事已付之佣金分別為98,000港元、177,000港元及387,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將約為396,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將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岑建偉先生	[455,000]
洪瑞坤先生	[650,000]
甘亮明先生	[338,000]
非執行董事	
洪漢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江先生	[84,000]
陳家傑先生	[84,000]
吳幼娟女士	[84,000]

4. 已收袍金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編纂]項下可能獲認購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發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我們的董事概無得知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最卓越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的資格。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之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編纂]股股份(或不時因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引致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全部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部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為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 (ii) 除上文(i)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子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其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分享原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登記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所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權限範圍內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或終止受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原因之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為僱員或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以及在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則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

(p)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

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盡可能接近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所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並隨函附奉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股款，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份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函附奉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

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我們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所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iv) 於上文第(r)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承授人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於第(s)段所述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內(g)段提及的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例可能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可能應付的稅項；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疏忽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稅項；(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提起或被提起訴訟、仲裁、申索（含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及(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因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遭致或產生的任何性質的損失、負債、損害、成本、申索及開支，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於往績期間在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就該等負債計提撥備、儲備或備抵（如有）則除外。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往績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務責任或稅務申索作出的具體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就其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支付3,60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2,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u>名稱</u>	<u>資格</u>
西證香港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西證香港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Appleby及陳聰先生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毋須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各方概無於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並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我們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我們的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在其英文名稱外使用已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文件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I.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其中包括：

- (a) 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書面同意書的副本。

II.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正常營業時間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編製；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分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公司法；
- (j)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k) 法律顧問編製日期為本文件日期之意見函件。